

工 商 叢 刊

商 業 類 之 一

全 國 商 品 檢 驗 會 彙 編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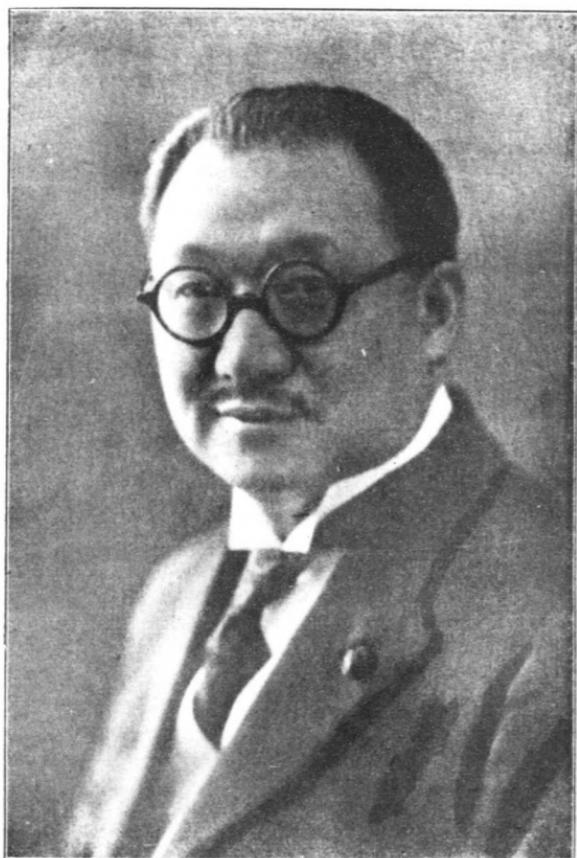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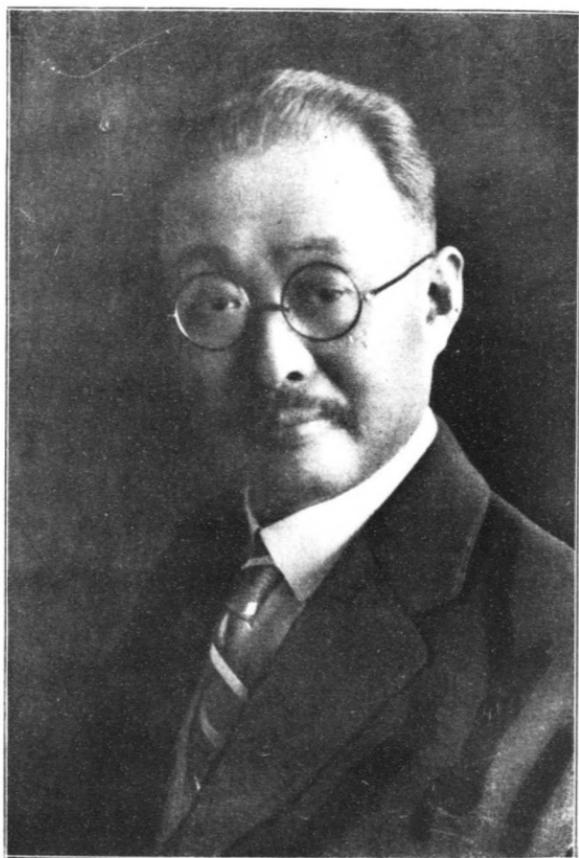
孔 部 長 近 影



鄭 次 長 近 影



影 近 長 次 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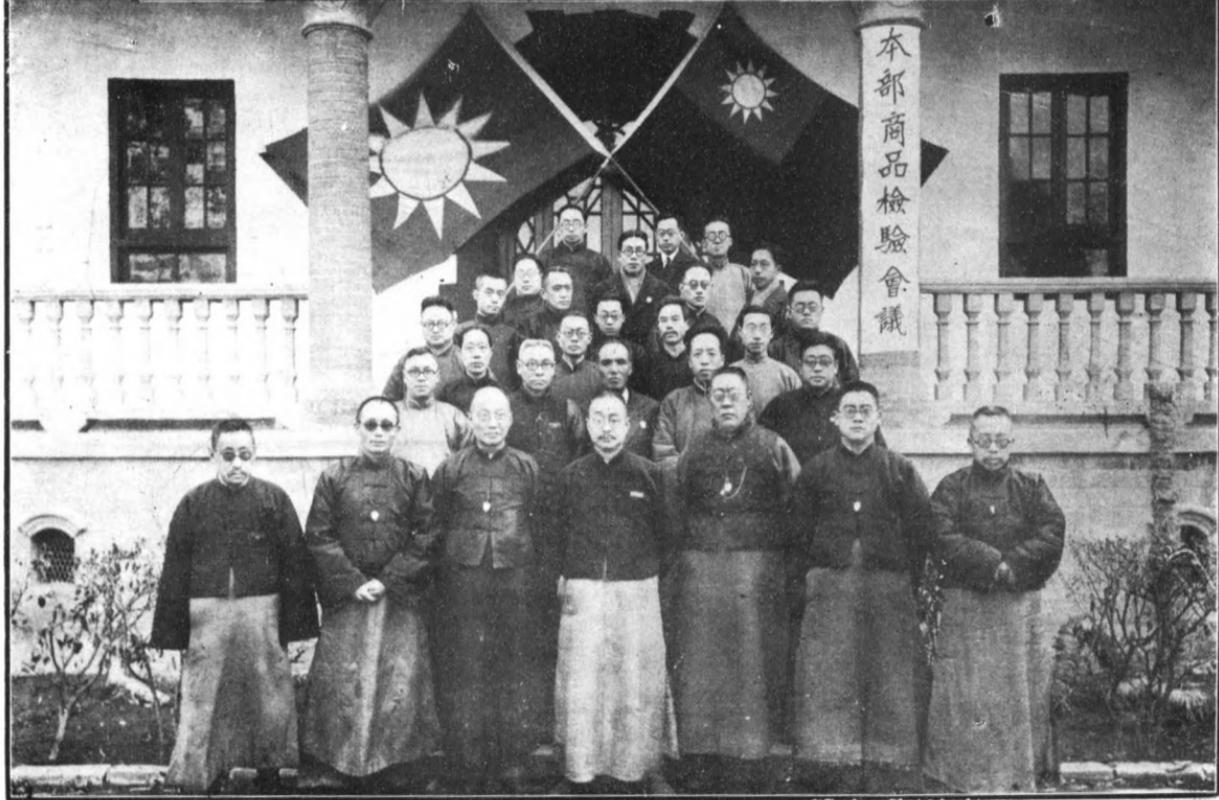
商品檢驗會議主席張長軼歐近影



工 商 部 商 品 檢 驗 會 議

十九年
二月
十五至

本
部
商
品
檢
驗
會
議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孔部長近影

鄭次長近影

穆次長近影

商品檢驗會議主席張司長軼歐近影

商品檢驗會議全體會員攝影

一 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一
二 圖表

商品檢驗會議開會日期表..... 三

商品檢驗會議議案一覽表..... 三

商品檢驗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九

商品檢驗會議會場席次圖..... 一一

商品檢驗會議分組審查委員一覽表..... 一一

三 演辭及報告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目錄

一



3 1760 0285 9

官
553.49
4061
4

孔部長閉會式訓辭	一五
鄭次長閉會式訓辭	一六
穆次長閉會式訓辭	一七
張司長閉會式演說辭	一九
鄭次長閉會式訓辭	二二
張司長閉會式演說辭	二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鄒局長秉文閉會式演說辭	二六
青島商品檢驗局牟局長鈞德報告辭	二六
漢口商品檢驗局吳局長健報告辭	二八
天津商品檢驗局費局長起鶴報告辭	三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鄒局長秉文報告辭	三一
四 決議案	
五 提案	
六 附錄	
各項商品檢驗章則	二一九

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商品檢驗會議經過紀要

當此經濟爭長之二十世紀對外貿易爲發展國民經濟之源泉商品檢驗實增進商業信用之途徑海通以還吾國輸出商品技術上既不能改良精進且復攙假作僞以致國際貿易日就衰落而外人越俎代謀設處檢查如上海之萬國生絲檢查所天津之棉花烤潮所名雖稱爲合辦權實操自外人故本部成立以後即行釐訂檢驗規章規定商品標準於上年四月以後遴選人員陸續在上海漢口天津青島廣州成立專局南京甯波濟南沙市成立分處并將外人所設機關交涉收回先就重要輸出商品如棉花生絲桐油荳類牲畜正副產品等實施檢驗頗著成效惟以事屬草創既無先例可援時閱經年方得略具規模亟應斟酌損益以求全國檢政之統一而謀實施計劃之改善遂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召集各局局長暨各檢驗處主任來京加派本部員司舉行商品檢驗會議開會自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凡五日出席二十七人提案共七十七件計開大會四次審查會十次會議結果舉凡政策進行章則修訂人員任用物品標準以及扞樣收費各項手續等等均經根據科學原理參酌已往事實縝密研究切實討論以爲日後施政之成規今當彙編付梓略敘會議經過崖略以爲索引

圖

表

圖表

商品檢驗會議開會日期表

月 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二月十一日	鄭程兩次長率京外會員恭謁 陵墓(七時) 行開會式(九時)	第一次大會
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分組審查會	第二次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分組審查會	第四次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分組審查會	第二次大會
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行 閉會式(五時)

商品檢驗會議議案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案	由	提案者	審	查	結	果	大	會	議	決
1	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		商業司	連同第(2)(4)(5)(6)(7)各案 作審查報告				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2	劃定各局施行檢政區域案		上海商品 檢驗局	歸併於第(1)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於(1)案之決議案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檢驗技術人員應行公開登記案	檢驗局之技術人員應明令限定資格並依照任用專材辦法厘定優遇條規案	規定職員資格及等級俸給案	厘定檢驗人員任用辦法以重檢政案	規定收取檢驗費標準案	規定各口商品檢驗收費標準案	商品檢驗局應與農工業試驗場所聯絡以舉改良指導之實案	檢驗局應附設工業試驗案	製定各局組織系統案	檢驗局除檢驗商品外應指導商人改良出品發展對外貿易案	專驗出洋商品為原則案	檢驗局辦理檢政應貫澈宗旨以專案	劃分檢驗區域並改定檢驗局名稱案	擬請廣州漢口兩局在速設立性審中副產品檢驗處案	擬請廣州漢口兩局在速設立性審中副產品檢驗處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	總務司	上海商品檢驗局	商業司	青島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商業司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
由各局另擬辦法呈部核奪	同	歸併第(14)案之審查報告	連同第(15)(16)(18)(19)各案厘定十條大體作審查報告	歸併第(12)案之審查報告	提出之計算檢費方法作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歸併第(77)案審查	連同第(60)案合併審查作審查報告	由原提案人撤銷	同	同	同	歸併於第(1)案之審查報告	與第(73)(76)兩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同	歸併第(14)案之決議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歸併第(12)案之決議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歸併於第(77)案之決議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同	上	上	上	歸併於第(1)案之決議案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上									上	上	上		

18	檢局職員應比照海關人員待遇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歸併於第(14)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於第(14)案之決議案	上
19	釐定檢驗局人員俸給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同	同	上
20	各局經費報告訂定對一辦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另擬具體辦法	另擬具體辦法	上
21	充裕宣傳費用以資廣播商品檢驗之意義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通過交原提案人修改提案名稱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上
22	呈送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以備參考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關於棉花檢驗事項由各局將研究成績直接交換意見	同	上
23	根本剷除棉花提水計劃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與第(36)(48)二案合併審查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上
24	檢驗棉毛麻公量標準之提案	技術廳	棉花暫許合格含水量修正通過毛麻保留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上
25	關於生絲檢驗標準之提案	技術廳	生絲絲量標準訂為百分之十一品質標準俟研究後再訂	同	上
26	米之暫行合格標準研究	技術廳	保留參考	同	上
27	麥之暫行合格標準研究	技術廳	同	同	上
28	豆類水分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	大豆含水量不得過百分之十四花生含水量不得過百分之八·五	同	上
29	茶葉暫行合格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	由各局搜集送部化驗標準保留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上
30	油類合格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	合格標準修正通過	同	上
31	豬油暫行合格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	原則通過	原則通過	上
32	油類杆樣之研究	技術廳	同	同	上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商品轉口應由第一轉口地方商 品檢驗局施行檢驗案	貫徹前宰後檢驗案	設立屠宰場案	請咨衛生部轉咨各省市府限期 向美交涉部轉咨駐美公使就近 請咨農商部轉咨各省轉收所屬 注意畜牧事業以期促進牧業發 展案	請咨農商部通咨各省轉收所屬 疫需用以資補助檢驗手續案	獸醫技術師製造疫苗血清精供防 方考查畜產情形并由津局選派 由局選派獸醫分赴畜牧繁盛地	劃令各項商品檢驗手續案	檢驗商品應分等級以昭勸懲案	藉以統一各局檢驗方法案	請咨各省工商廳調查各縣棉商 情形以作官商參考案	價法以棉增加棉花產額提高棉商 價值案	工商農鑛兩部宜共同籌商妥善 辦法以棉增加棉花產額提高棉商 價值案	檢驗毛革牌脫疽菌提案	米麥雜糧花生豆茶及類似固體 物打標準之研究
青島商品 檢驗局	上海商品 檢驗局	天津商品 檢驗局	天津商品 檢驗局	天津商品 檢驗局	天津商品 檢驗局	商業司	青島商品 檢驗局	上海商品 檢驗局	天津商品 檢驗局	漢口商品 檢驗局	勞工司	技術廳	
擬定商品轉口及復出口之檢驗及收 費辦法二項	與第(43)案合併審查通過	同	由部核辦	由各局擬定辦法呈部核奪	原則通過辦法另議	辦法修正通過	辦法修正通過	見(28)案	提交大會討論	送交各局參考	同	同	
照審在結果通過	通過	通過	同	同	照審在結果通過	辦法修正通過	保留至收費標準案定後再議	原則通過辦法另擬	見(28)案之決議案	通過	照審在結果通過	同	
			上	上								上	

46	商品檢驗局應注意商品檢驗研究專案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與第(61)案合併審查製成各局應注意研究之科目表	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47	編譯各國檢政書籍以資研究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48	派員實地調查作為將來改良設 施張本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	見第(23)案	見第(23)案之決議案
49	請部派專員赴外洋考查檢政事 宜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61)案	歸併第(61)案之決議案
50	擬請本部令派各檢驗局局長主 任技師赴各國考察檢政藉資借 鏡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51)案	歸併第(51)案之決議案
51	培養檢驗人才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與第(49)(50)二案合併審查請部隨時斟酌辦理	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52	修正檢驗規則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留部參攷	照審查結果通過
53	擬請本部修改商品出口檢驗暫 行規則及修正商品檢驗局暫行 章程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	同	同
54	擬請我國駐外領事暨各埠檢驗 局協助檢政進行計劃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原則通過	同
55	救濟青島牛業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	由提案人收回呈部	同
56	檢驗證書一律用四聯式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歸併第(70)案	見第(70)案之決議案
57	各局工作報告應於月終彼此交 換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58	各局會計制度應規定劃一案	總務司	通過(會計制度「四字改為「簿記」二字)	同
59	提請規定各局檢驗人員制服案	總務司	由四局長會擬式樣呈部核奪	照審查結果通過

75	關於豬鬃及皮類檢驗收費標準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	由部核定	由原提案人另案呈部
76	依照各國公認或國定標準制定各重要商品之合格標準並參考各國情況規定實施步驟案	工業司	與第(3)(78)二案合併審查辦法修正通過	照審查結果通過
77	規定商品檢驗局與工業試驗所分工合作辦法案	技術司	與第(10)案合併審查辦法修正通過	原則通過辦法另擬

商品檢驗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以席次為先後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席次	現任	職務	會議期間通信處
陳天敬	聚之	二八	浙江海鹽	一	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一五〇號
鄒秉文		三八	江蘇吳縣	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		中央飯店二〇三號
張鳳梧	鳳梧	四二	江蘇江甯	三	本部編輯科科長		本京阜西門堂子街二十二號
吳承洛	潤東	三九	福建浦城	四	本部平準科科長		本京踏布坊十四號
張宗翰	屏之	四三	浙江平湖	五	工商訪問局英文部編輯		中央飯店二六五號
張軼歐	翼後	五〇	江蘇無錫	六	本部商業司司長		本京鼓樓頭條巷三號
林天驥		三二	廣東澄海	七	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一四一
郭公援	浙生	三五	湖北廣濟	八	本部文書科科長		本京慶家橋居安里二十一號
周建侯		四三	四川	九	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成 磷	采 九	三 七	湖南甯鄉	十	本部工業司司長	本京踰布坊十一號
張澤堯	湘 生	三 七	江西鄱陽	十一	本部技正	本京倉巷月牙巷九號
陳舜耘			江蘇武進	十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特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三一五號
繆鍾秀		三 一	江蘇無錫	十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主任	同 上
吳 健	任 之	五 六	江蘇上海	十四	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	中央飯店一四〇號
葉元鼎		三 八	浙江鎮海	十五	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三二五號
朱成厚	君 質	三 五	安徽涇縣	十六	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分處主任	中央飯店
費起鶴	雲 皋	五 二	河北通縣	十七	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	中央飯店二一〇號
張偉如		三 六	江蘇吳縣	十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化學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三二五號
周維康	菊 人	五 〇	江蘇寶山	十九	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一〇三號
牟鈞德	幼 南	三 九	四川忠縣	二十	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	中央飯店
汪漢潛	紀 南	四 〇	浙江江山	二十一	本部參事	本京焦狀元巷四十二號
陳匪石	匪 石	四 七	江蘇江甯	二十二	本部參事	本京胭脂巷小吉祥街二十二號
高秉坊	春 如	三 九	山東博山	二十三	本部總務司司長	本京漢西門左所巷四號
王彥祖		四 一	廣東番禺	二十四	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主任	中央飯店一四三號

黃祖培	植之	三七	廣東順德	二十五	本部註冊科科長	本京黃泥岡鄭懷仁醫院樓上
陳鐘聲		三六	浙江永嘉	二十六	本部通商科科長	本京單牌樓五號
徐善祥	鳳石	四九	江蘇上海	二十七	本部技監	上海靜安寺路F一六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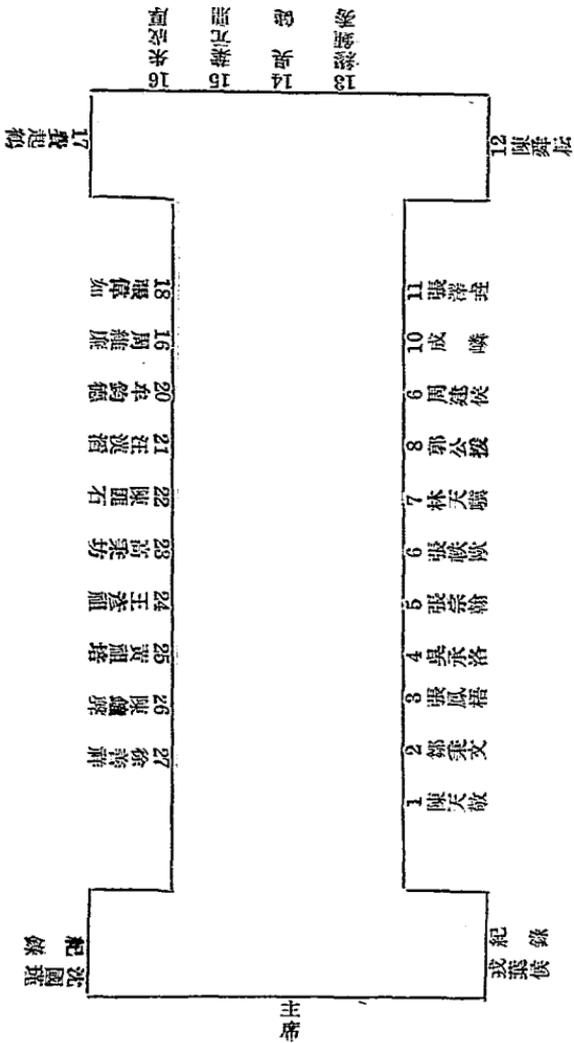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許同范	文伯	六一	江蘇無錫		通商科科員	本京慈悲社三號
何錫廉	仲純	五二	湖南長沙		同上	本京大會園六號
譚贊	叔襄	二七	湖南茶陵		同上	本京成賢街三十七號
茅子椿	念慈	二六	浙江慈谿		同上	白井廊三號

大會紀錄

戎葉候		二九	山西榮河		編輯科科員	本京香館營卅七號
沈國瑾		二四	江蘇武進		通商科科員	本京薛家巷暨南同學會

商品檢驗會議會場席次圖



商品檢驗會議分組審查委員一覽表

行政組	陳匪石	主席
	高秉坊	
	汪漢滔	
	成麟	
	郭公援	
	陳鐘聲	
	吳健	
	鄒乘文	
	費起鶴	
	牟鈞德	
	張鳳梧	
	黃祖培	
	張宗翰	
技術組	徐善祥	主席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演辭及報告

演辭及報告

孔部長開會式訓辭

陳委員培奉 諭代致

諸位代表 部長因病在滬就醫今日各局局長各檢驗處主任來京舉行商品檢驗會議是欲以一年來辦理經驗到此互相交換而謀檢政之統一與改進深願返京與諸位相見但醫生堅囑靜養不可再受勞頓不得已特命本席專來參與將所欲發表之意見以轉達於各位局長及與會諸君

(一)重檢驗而不重稅收 檢驗局顧名思義當以認真檢驗為唯一目的務使各種商品咸能依規定之標準輸入各國時通行無阻增高信譽而銷售於國際市場尤可多博社會之歡迎此檢驗局之專責也至于徵收檢驗費僅以對於檢驗技術用費聊資補助之意並非國家徵收物稅可比故檢驗局不當重收入而忽檢驗之本旨

(二)重在研究謀貨品標準之改良以促進出口貿易之發展 檢驗局除應照現訂標準認真檢驗商品外尤當悉心研究貨品製造包裝等如何改良切實指導商民以迎合外人消費之心理適應社會環境之需要以促進貿易之發展輸出之增加要言之檢驗局不當跬步自封敷衍塞責應富有研究性造成適應時勢需要之機關

(三)應商業化而非官僚化 欲明物品利弊重在洞悉商情欲收指導監督之實效尤必須官商無隔閡檢驗局志在為商人謀福利不當以官自居致蹈舊時機關之陋習

(四)應勤慎廉潔 最後以勤慎廉潔爲諸局長聶夫夙興夜寐克盡厥職不足盡勤之深義必得以身作則嚴督屬員一致努力通體合作方可慎乃小心翼翼之意係指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並非瞻前顧後畏首畏尾之說慎始乃克厥終故治事應於着手之初慎重考慮斟酌損益俟方針已定卽當以毅力赴之不應以挫折而灰心畏難而中止檢驗商品在我國係初創時期於斯點尤宜注意廉不僅不貪必須增高辦事效率以最少人工費最少金錢在最短期間而收最多之效果諺云價廉物美其意深如味也潔已奉公固爲公務人員應有之道德但除高潔自持外更應養成一般人員於辦公處所凡公務用品務使秩序井然力求清潔注重衛生以此點在檢驗物品之職員最關重要

鄭次長開會式訓辭

諸位代表同志今天本部商品檢驗會議開會了這是中國自有工商行政以來第一次的檢驗會議兄弟有幾句話要乘機向諸位談談諸位在開會以前主張要去拜謁 總理陵墓這是諸位誠意接受 總理遺教一種很好的表示因爲我們雖是官吏實係革命黨員既是爲革命政府服務自然應當誠心誠意的接受 總理的遺教

關於商品檢驗的歷史在古書上不容易找到系統的記載孟子上的關議而不征可以說便是商品檢驗的濫觴了今日國際貿易各國無不注重商品檢驗不但國際貿易的商品要施檢驗就是自己用的商品也要

檢驗並且都有大規模的科學設備我們和外國通商八十年來出口貨品如絲如茶無不漸次失敗信用漸次斲喪自孔部長長部以來便努力促進商品檢驗的實施因爲非如此不能挽回我們國際貿易的信用不能使一般商人同農民明白國際貿易信用的重要和作僞的損失中國歷史上對商人的批評很壞往往以奸商相加我們今日施行商品檢驗便是要代商人去掉這種壞的名譽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信實通商」道德這便是我們遵守 總理遺教在訓政時期訓練全國的商人統統恢復固有道德的工作這樣我們國際貿易的信用和國民的人格是會很快地恢復的

諸位都是辦理商品檢驗很有經驗的對付商人也很能明白地方的情形爲商人去謀利益的所以一年來進行並無什麼大的阻礙這是兄弟很引爲自慰的諸位的提案兄弟也都看過了覺得都是經驗裏的意見想會議後商品檢驗的發展一定是無可限量的

穆次長開會式訓辭

今日本部第一次檢驗會議開幕 湘明深覺此會與本部實有密切關係查本部設立商品檢驗局之宗旨厥有兩端

(一)剷除國內積弊 我國貨品之攙假作僞已有悠久歷史如棉花攙水麥中雜石等等昨遇莫督辦說東三省大豆亦弊端甚多以致在國際市場上信譽衰落故本部舉辦商品檢驗即欲首將我國數百年之積

弊一律鏟除

(二)發展對外貿易 我國工業衰微生產落後以致貿易年年入超故須亟謀發展以補漏卮而發展對外貿易與剷除積弊實屬相為表裏如不鏟除積弊而求對外貿易之發展無異癡人說夢反之能貫徹檢驗完全鏟除積弊則對外貿易之信譽自可增加輸出自可發展此即古人所謂反求諸己也

此次會議所以共同討論上述二種宗旨意義非常重大故 湘羽 略盡己見以為貢獻

(一)認清「檢驗」二字 部長說檢驗局應顧名思義外人說 *Power* 當商人請驗時檢驗局准與不准權力甚大但力量善用之則有利不善用之則有害所以第一務須認清檢驗二字之真意義

(二)統一檢政 檢政之應求統一是必然之事但完全統一決非一年內所能做到祇須攷察各局環境斟酌情勢終能日趨接近而達到統一

(三)求盡量之發展 盡量發展是需乎人才和經濟 湘羽 覺各局方針應求其舉舉大者不可太多如棉花生絲桐油性畜正副產品等均出口商品之大宗甚大而甚重要再如皮毛有幾十種此幾十種是否同時並舉必須須考察我們人才和經濟之能力並顧及商民之利益否則在我們辦理方面力有不逮而商民亦抱怨無窮如漢口之麻起初認為應辦後經詳細調查方作罷論以後望各局縝密調查擇要施行

(四)有責任心 部中將全局事務付託於局長而一局分設數處局長斷難兼顧無遺再託之於主任故諸凡一切扞樣檢驗等手續主任要對局長負完全責任而局長對部負完全責任此所謂統屬之一貫精神否

則組織散漫辦事上決難得圓滿之效果

(六)重視統計材料 統計在今日已引起大家重視諸位不但於海關上商品進出口須加注意即於各處內地工商業亦應留心考察部中工商業小組會議每組會議在最短期間內尚須與各局聯絡調查以收贊助其結果實具有重大之意義也

一年來諸位辦理之成績社會人士「衆口一辭」確有好批評半係秉承 部長意旨半係諸位辦理得法此次會議望將提案慎密討論使我國檢政有所改進得以整齊劃一不特諸君之榮幸亦國家之光也

張司長開會式演說辭

今日本部商品檢驗會議開幕 軼 以職司所及參預其間非常欣幸頃聞鄭次長言商檢古典不可多得 軼 歐却偶然想到一事相傳春秋時魯之中都有沈猶氏者以牧羊爲業每早起必先飽飲其羊然後驅之入市孔子惡之嚴加干涉故家語有云「孔子爲中都宰三日而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是孔子曾以縣長而兼商品檢驗局長並兼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主任其重視商業道德維持商品信用可視爲古代商檢行政之發起人由孔子以來至於今此項行政史不多見誠如鄭次長言而市廛間誠信不欺之風猶有存者海通以來商戰日烈而人心不古技術既相形見絀作僞復心勞日拙政府明知檢政之宜行而仍因循放任外商迫於事實之需要遂乃越俎代謀上海之生絲檢查天津之棉花烤潮名爲中外合辦權實操自外人因檢政之不

修致國權之旁落關係之大有如此者我部長憂之當就任之初即以商品檢查列入工商綱要旋即制定檢驗規章釐訂檢驗標準選拔檢驗人才設立檢驗局處元氣既充外邪自消所有國境以內外商主辦之檢查所遂一一收回是我部長實以工商部長而為現代商檢行政之創辦人一部廿四史本無從說起我人細讀左傳於春秋時代比較熟悉而當時注意商品檢驗者惟孔子一人次則近代史蹟亦頗耳熟能詳而實行商品檢驗者惟孔部長一人孔氏者其商檢行政之專家歟

感想既畢報告開始一年來辦理商品檢驗之經過情形大致如次

檢驗宗旨 商檢行政在吾國發端早而完成晚蓋亦有故大抵專制之世絕少好官任何美意一經官手必無良法人民本此經驗學者騰為口說遂以『無為而治』為郅治之極就商言商亦有傳統的政策卽史記貨殖傳所云『太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是也此種政策除『最下者與之爭』一語與部長訓詞所謂『檢驗局不是稅所』同一意義古今一揆無一訾議外餘皆過於消極在今日自不適用但若略變其義主客易觀解作『處理商品已臻上乘者政府不妨因之或放任之其次處理有合有不合者政府當利導之或指導之復次處理不合法者政府當教誨之或訓練之復次處理尤不合法者政府當整齊之或整理之』則大可借作商檢行政之方針實言之即檢驗目的在整齊商品使之有明顯之標準確定之等級說是何種定是何種說是某等定是某等名實相符信用昭著一電往來即可成交歐美商業之可大可久無遠弗屆大率由此本部之實施檢政其宗旨亦不外乎此

現有局所 現在檢驗局已成立者有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四局滬局有棉花牲畜正副產品生絲及化驗處四處檢驗出口之棉花牲畜正副產品生絲及桐油四種另於寧波設立棉花檢驗分處南京設立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分處津局有牲畜正副產品及棉花二處漢局有棉花桐油二處檢驗棉花及桐油另於沙市設立棉花檢驗分處青局有牲畜正副產品及豆類二處並於濟南設立棉花檢驗分處至於各局處施行檢驗之狀況及成績另請各局局長再作簡單報告

本部計劃 擬於最近期間就已設各局內完成必要之檢驗處並於其他重要口岸添設局或分處檢驗之種類不求其多檢驗之設施務求其全一種物品既實施檢驗則各局及分處須取同一步調使出口商品之應檢驗者悉受檢驗無有遺漏庶以政府之保證全國貨之信用對外貿易可望發展至當地檢驗則以確有鏟除積弊之計劃及把握者為限進口檢驗則將於適當時擇要行之本司另有提案（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茲不多贅要之如論何項檢驗總以利民而不擾民為唯一職志

此次會議之動機 各檢驗局之設置實屬創舉前此外人主辦及官廳試辦之檢驗所或粗具規模而不合體制或徒擁虛名而毫無實際甚有但收驗費而不檢驗或招商承辦者其規章泰半不合我用而遷擅之間又不能無所因襲各局之組織及辦法遂不免因地制宜略有異同旁觀不察以此例彼頗有誤會故特召集此會請各局長將已往之經驗及所受之困難互相交換意見藉謀檢政之統一及計劃之改進

此次會議之希望 此次會議所有提案既悉由經驗而來且經彼此交換意見共同討論則一經決定行見

全體組織有條不紊各種標準確定不移使全國重要商品或因鑒別之公正或因指導之精勤信譽日增巧偽不生而部局全人復秉承部長四誠恪恭將事廉公有威使工商部之各檢驗局處成爲商品之考試院監察院而永不蹈變相稅所之嫌疑此則 軼 所敢斷言且預言者也

鄭次長閉會式訓詞

諸位代表同志本部第一次召集商品檢驗會議閉幕 洪年有幾句話此次會議提案共七十七件歸行政組審查三十四件技術組審查四十三件舉行大會四次兩組審查會共十次諸位對各案均能彼此詳細討論最重要者如行政組中之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厘定人員任用章程案規定收費標準案劃一組織系統案制定各項商品檢驗條例案等等均係檢驗行政原則上所應規定而甚關重要者技術組中之制定各項商品檢驗標準案組織技術討論會案研究剷除積弊計劃案等等亦是技術原則上有重大價值者此項規定以後即可按照施行檢政前途可信有遠大之發展但現在各行政機關屢有會議亦有決議惟執行時精神上不能貫徹則會議結果亦是有名無實希望諸位按照決議程序時刻考核全始全終努力做到發展國際貿易之宗旨前日 洪年 在滬與 部長談及現在中外商人對於檢驗手續及收費有批評我想我們檢驗一事尙屬初辦中國商人方面無此習慣再加收回以前操在外人手上之檢驗機關當然要不同意但人家批評我們要虛心接受而研究尤要抱定宗旨是剷除國內積弊及發展國外貿易並非稅收機關其餘還

要根據環境上及商場習慣上研究妥善方法予商民以便利各位局長及各位主任對技術行政研究有素但檢驗手續是非常瑣屑而麻煩不僅對於檢驗人員要考察勤惰尙須審核手續上是否合宜各位主任應身自作則認真辦理自無外人批評我們是公務人員要拿人家批評作我們進步之參考所以對於批評不論他有無意義有無作用必須虛心接受而詳加研究之則檢政自能發展信譽自能增高矣其次則際此政府財政困難之時各種設備要循序漸進固不可過於簡陋亦不宜空事鋪張因一事鋪張則收費重收費重則商人苦故凡百設備總須以適當爲止况積極鋪張人才方面或許力有不及諸位先要造就技術人才誠心訓練人才足再求擴張自能得心應手 部長施政方針處處求經濟適宜即是此義現在訓政時期國事未定所以要用真實工夫做給人家看使人認識檢驗之重要自然可有好批評 總理遺教一切權力屬於黨一切權利歸諸民權力在黨而權利在民批評屬於民亦即此意諸位近幾日內繼續開會辛勤勞頓加以局務冗繁即須歸去故在閉會時略誌數語祝諸位歸程平安檢政進步

張司長閉會式演說辭

此次舉行檢驗會議開會及閉會的議式均有『報告』一目是軼歐應盡之責其實開會時報告一年來經過情形固然是不可少的閉會時報告五日內會議情形似乎是用不着的不但諸位委員非常認真每次大會及審查會未嘗缺席當然用不着軼歐再來報告但是幾位長官對於會議結果亦已詳悉無遺軼歐可以

報告的幾件事次長都已說過了所以軼歐的報告只可改爲隨便談談

剛才次長說關於檢驗一事外面有些批評我們上午會議席上討論及此亦有數語是使大眾灰心現在應當略爲解釋壯一壯我們的氣

大凡我們做一件事在開始的時候國人的懷疑外人的輕視以及不相干人的意外搗亂是避免不了的吾人受着非議甚至遇着橫逆只宜自反不可自餒一面認定目標劃定軌道憑着良心去做一面要把對方人物分析一下對方言論衡量一下軼歐現在就來做一點分析和衡量的工作

第一是國人的懷疑這是怪不得他們我國的官——尤其是近世的官——確乎做不出什麼好事我們跟着部長做事雖然十二分要好究竟我們的『好』還沒有註過冊也沒有保過險他們那能相信得過當然不免仍以懷疑前人者懷疑我們我們看透這種心理應當一面平心靜氣暫代前人受過一面努力奮鬥做出自己招牌諸位不必過慮這是並不難的尤其是在有過好招牌的地方你果然能夠掛起一塊金字招牌是一定很容易引起人家注意的所謂『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也』

第二是外人的輕視這也難怪他們我們的先民和前輩在學問上甚至在道德上實在太『禮讓爲國』了幾個狠平常的外國人跑到中國我們總是『事無大小悉以咨之』電郵郵政鐵路輪船等等那一件沒有全權奉托過他們甚至內國公債基金也要請他們保管才可以得到相當信用所以他們簡直把自己看做『諸葛亮』把我們看做『阿斗』『阿斗』要自作主張做些工作在『諸葛亮』看來簡直是狠

危險的或者是不可能的還有靠着洋人吃飯未經黨部打倒的買辦先生深知『渾水有魚吃』也千方百計慫恿洋東出頭反對這種中西合璧的混賬心理真是豈有此理但依我看來亦是一時的外國人畢竟比較有是非只要我們做得真正精確廉平賣辦不明白外人會明白的在中國的外人不明白在外國的外人會明白的所以我們創辦一事不幸受人輕視應當一面做『人不知而不慍』的工夫一面做『不患真已知求爲可知也』的工夫

第三不相干人的搗亂例如官僚政客的飯碗主義殘餘軍閥的封建思想如果誤認商品檢驗爲變相稅收難保不饑涎欲滴食指大動我們自衛之法惟有實事求是使各局各處完全成功『爲民服務的機關』而無絲毫『權利』或『虛榮』存於其間則他們知道『這不是玩的』自然不轉念頭

以上所說信而有徵吾國自辦新政以來最有成效能得中外人士信仰的要算北平的地質調查所但也是一開辦卽如此的因爲中國各大礦廠用的礦師向來是外國人尤其是探勘礦苗或察看地質是要用地裏眼的以爲苟非碧眼一定看不出來故在民國三四年間該所開辦之初亦與他項新政一樣經過國人懷疑外人的輕視不過該所有兩三位國產專家實在爭氣所作的工圍然日章所著的書斐然可觀所以不到兩三年中外人士便都刮目相看一塊金字招牌居然做成功了並且那塊牌弄得非常乾淨但有光彩而無油水蒼蠅蟻蟻不拒自絕經過多少變局從未發生意外可見真能爲國爲民盡心盡力的人久而久之定能做到國人無從懷疑外人無從輕視不相干人亦無從搗亂甚至土匪也不願搶他的機關地質調查所幾位

專家既然做一個例子我們商品檢驗局的局長副局長主任和技術官不下二十餘人都是很有本領極有名望的專家只要遵照部長訓詞盡心竭力去做則『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諸位因不必灰心長官亦儘可放心

上海商品檢驗局鄒局長秉文閉會式演說辭

秉文謹代表四局同人說幾句話四局同人能力薄弱而所負責任極重已往之工作雖各人眼光不同但終有缺點之處而同人此來就是希望在力薄任重之中急求解決藉乘此五日之內秉承長官及部中同人之指示回局繼續努力俾於下次會議席上可有成績報告已往事實談不到成績同時亦並非我們之功力至於來此之結果敢代表四局同人說非常滿意如實施程序合格標準案等等均甚重要今當閉會之時次長說一切決議要努力求其實現後此一年中還望部中時常指導最後要感謝者則五日之內承部中長官直轄機關殷勤招待將會外時間都招待完了公私方面四局同人是一百二十分滿意而歸所以敬代表四局同人致謝長官的訓詞同人的指導

青島商品檢驗局牟局長鈞德報告辭

青局成立在上海漢口天津之後有模範可做是以手續上未嘗有多大困難不過事當創始對內對外仍不免許多爭執如關於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一項在青島有設備完善之屠宰場其施行宰前宰後一切檢驗較

爲容易惟內而青島特別市政府先有牲畜檢查所之設外而日本又有代行輸入該國時之檢驗本部在青設局管理一切檢驗商品之權對於此內外之檢驗機關不能不有所交涉於是奉命到青即先向當時之青島當局陳專員交涉初頗爲難嗣將檢政應當統一之故詳爲解說經歷多次磋商一切幸告解決始於去年八月先將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成立然後與日本方面交涉實施辦法日商初頗刁難辦事不易嗣後往返交涉十數次卒以本局技師半屬該國最高學府畢業可靠之獸醫專家其檢驗工尙有該國在場技師所未能周到之處日商遂突然就範現在本局技師在屠宰場執行職務最爲順手宰前之生體檢查非經本局之技師簽字不得宰殺宰後之肉體及內臟檢查非經本局檢驗打印不能包裝輸出之包裝上無本局檢印不能上船數月以來習爲故常局商之間最爲圓滿此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之大概情形也關於豆類油類之檢驗去年十二月三日始成立實行青島出口之落花生及花生油爲全國各港口之冠其檢驗關係內外商人之信用至鉅是以本局於牲畜正副產品檢驗成立之後即籌設此項檢驗所夕不遑設立兩完備之化驗室及購置穀類檢驗之儀器等費時歷四月之久用款至二萬餘元之鉅聘用外國最高學府畢業且有經驗之專門技師五人詳加研究於開始檢驗之先請內外各商來局參觀一切設備并由技師解說檢驗方法及辦法故一經布告實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至堪慶幸已歷二月餘並未發生檢驗上之爭執此豆類油類檢驗之大概情形也關於棉花檢驗濟南分處於本年一月六日成立實施檢驗青島本局棉花檢驗尙在籌設之中濟南集散棉花每年約四十餘萬担在彼局濟南分處未成立之先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已着手設備宣布

實施嗣經中央令該廳停辦敝局奉令前往籌備幾經艱難始將該廳所已設備者備價接收現所用者即爲接收之物不敢稱爲完備現已計劃與青島本局棉花檢驗同時購備最新式之棉毛水分測定器及專用天秤等經部核准之後即可實行此棉花檢驗之大概情形也其他爛葉草帽辦兩種檢驗俱在籌設之中好在內而部中長官及主管司科有詳細之指導外而先進各局有良好之模範本局努力遵行前途當可樂觀并此一答謝各長官及諸同人

漢口商品檢驗局吳局長健報告辭

一漢口商品檢驗局成立及現在狀況

竊自上年二月奉 令赴漢籌設商品檢驗局當時進行頗難嗣後較易惟事屬創辦不得不從穩健是以擇其最要而易舉者先辦如棉花一項迭與申幫黃幫日人棉會磋商得其多數贊同復經呈令江漢關協助始克於十八年六月一日將棉花檢驗處成立開始烘驗總計自開辦起至年終止檢驗出口棉花八十二萬五千餘擔內除一萬餘担不合格者外盡屬合格之棉又經通告函請湖北民政農礦兩廳嚴禁棉花攪水之後現在風聲所播似已遠及故邇來攪水之花已較少於未設局以前一班鄉間棉販亦稍知所儆惕矣此漢局棉花檢驗處成立及現在狀況也漢口雖爲棉花出口薈萃之地但上游沙市亦設有荆沙分關故隣近一帶棉花在沙報關出口者每年亦不下六七十萬擔當又提議在沙籌設棉花檢驗分處於九月間成立辦至年終尙屬順利惟有二種特殊情形故漢局不得不嚴爲兼顧(一)時逢冬令攪水之風基於平日故對於該處

來漢之花改包者漢局不得不加以覆驗惟不收費(一)陸湖堤在沙市下游遠逾百里不便扞樣而棉商以便於報關往往送樣請驗以致水分不符故改由沙收費運漢烘驗特給一種轉驗證亦經呈准試辦此漢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成立及現在狀況也至於其他商品在漢市出口者尤以桐油爲大宗迭次與各幫油商磋商初以不明檢驗意旨不無遲疑嗣經諒解始克著手計自十一月六日實行開驗以來各商尙無不洽每月收數雖有淡旺却無捏報偷關情事此漢局桐油檢驗處成立及現在狀況也至化學分析室漢局亦已成立此室原意獨立組織嗣以限於房屋不敷分配且桐油檢驗亦屬化學分析是以將該室暫時附設于桐油檢驗處既便於驗油而對於化驗其他商品亦無妨礙且稍節省經費此漢局化學分析室成立及現在狀況也

二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之擬設情形

健到漢設局以後對於檢驗章程內所載應設各處無不時加籌劃惟因設處雖易而人才爲難各項商品非有專家不克進行故除設立棉花桐油兩處外對於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之籌設亦迭經商議卒以主任乏人頗難應選未能即時成立良以檢政有關國際與其敷衍從事不若稍緩時日以昭慎重現在業已物色有人一俟詳加審核當再籌設成立俾符章則

三檢驗器具之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他國檢驗各項商品之器具均係精益求精蒸蒸日上漢局事在創辦限於經

費不得不因陋就簡現在化學分析室及烘驗室中應用器具不敷嗣後各檢驗處尙須籌設用器更繁故不得未雨綢繆以冀完全購置俾得檢驗技術上有優良之結果而國際間之貿易庶可實助其提高之信用矣

以上三項均係漢局經過及現在情形用特報告大會尙祈指正爲幸

天津商品檢驗局費局長起鶴報告辭

華北腸衣爲最近輸美之新興事業美政府藉口無檢驗制度拒絕入口前農商部始有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之設立十七年北伐告成本部接辦卽有棉花檢驗之擬議嗣由部派津所長兼辦籌備事宜緣津埠尙有領事團所設之烤潮所以辦理不良操縱隨意棉商苦無拒絕之法部以檢驗制度關係國權未便久任外人操縱十八年部令津檢查所正式改組爲商品檢驗局並委起鶴長理局事先辦理腸衣及棉花兩項檢驗籌備費前後約計萬元局內設祕書室事務處棉花檢驗處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現棉花檢驗完全實施檢驗原有外人設立之烤潮所已經取銷本年一月奉令籌備毛革及鷄卵等項檢驗頒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十六條實行檢驗到局當與西商各方面接洽比以津局棉檢頗得好評故此大牲檢甚得各方之諒解而西商商會力允協助預定三月一日開辦至此項檢驗之收入問題原遵照部定原則百分之一又按照關係價表三年平均數計算並並力求公允起見分別等級列表核定年約四十萬之收入嗣經部改皮毛緩辦並取銷等級收費辦法年約十二萬左右但津商方面以貴賤二種貨品收費相同則賤貨之負擔太重中商

多資本微小只能辦理賤貨其結果徒苦中商故頗有煩言亟盼修正收費表施行現局共有職員四十一人局址係由大馬路移至萬國橋旁統係租賃除局內堆棧外尙加租空地一段與局只隔一路尙稱便利此外有北平之工業試驗所由部令劃歸局屬改爲商品化驗所但機件陳舊不完已不適用限於經費不能積極整理而儀器藥品圖書等項正籌劃添購以期完備也

上海商品檢驗局鄒局長秉文報告辭

國家之貧富其原因甚多而國際貿易之入超出超亦一大原因國際貿易之入超出超其原因甚多而政府對於商人輸出商品能否注意於保護及改良二者亦一大原因吾國從前政府對於商人輸出商品取放任主義凡如何保護如何改良之方均不甚注意致地大物博之中華於國際間貿易竟處於輸入地位而國家富力亦緣之大減此不獨秉國鈞者所當引爲隱憂抑亦我四萬萬同胞所宜共慮也吾 部長深維此種趨勢不可不力圖挽救一年以來特本就職時發表行政綱要第十三條於重要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舉各種重要出口商品加以檢驗一方阻止虛劣商品不得輸出使吾國商人於世界增進其貢獻一方證明吾國輸出商品其優良已合於文明各國需要而列強不得再事藉口禁止輸入同時復諭令各局於檢驗事業之外多注重研究及對外宣傳事業是對於輸出商品隱然於如何保護之外復注意於如何改良此誠足爲吾國發展對外貿易開一紀元今者復以各項檢政創辦伊始各項辦法無成規可循深慮各種設施或多未

安特召集各局局长主任技師等舉行商檢驗會議將關於檢驗上各項重要問題詳加討論擬取其結果推諸施行俾吾國檢政呈一大進步其意甚深而其事亦甚盛 秉文 幹才末學於檢政初未有甚深之研究蒙部長施加遺棄委任爲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俾今日得與 部長次長司長參事及部中其他同仁暨各局局長主任技師來賓等躬與盛會榮幸無似亦慚慚無似茲謹將滬局年餘以來設施情形略爲報告凡有未當之處敬請我 部長次長司長參事及部中其他同仁暨各局局长主任技師來賓等加以指教是則 秉文私心之所竊禱焉

施行政治實有宗旨宗旨不定是爲無的放矢其結果將擾害人民宗旨定焉而不求貫徹是爲奉事不忠有瀆職守吾 部中辦理檢政其宗旨照出口商品檢驗暫行條例所規定在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照 部長行政綱要所昭示在力杜攙僞擴大對外貿易宣傳以謀輸出貿易之充分發展 秉文受任之餘於檢驗宗旨兢兢奉持不敢少背是以工作務求迅速稍遲恐於商人營業有損害焉檢驗務求準確稍忽恐於國際信用有妨礙焉收費務求輕微稍重恐商人疑慮謂爲聚斂民財焉此關於檢驗宗旨力求貫徹應爲報告者一也

凡事得其人則理不得其人則雖有良法美意亦終莫能收效果此不獨政治爲然而政治爲尤甚商品檢驗局爲有收入機關而又係行政中一種專門事業故於用人方面除注重操守外敬遵照 部長行政綱要第三條之昭示重用專門人才予以各種便利使得各盡其所長以補助工商業之發展局中現有職員一百有

四計博士四碩士四學士十國內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二十有四其餘職員亦必求其人與事相稱至於督率務各得其心以盡其力各盡其長以宏其效雖未能盡如人意而懸此鶴的心嚮往之不敢或變焉此關於局中用人不敢不格外審慎應爲報告者二也

舉辦一事既有相當之人才尤須有相當之財力否則雖有計畫亦難實現吾國財政困難舉辦檢政雖甚重要用財自不能不力求撙節但撙節有道不徇情面不用沉員撙節也並延用專門人才與其他必要職員而亦圖省減則非撙節而刻齋矣捐不急之需屏浮靡之費撙節也並重要之儀器與必需之設備而亦圖省減則非樽節而簡陋矣吾國辦理檢政最要者在得外人信用使將商品入口種種苛禁逐漸解除人選不精設備不善立法不符世界通例檢驗不合科學方法信用其何能著滬上處萬國觀瞻之地此點尤不能不特別注意滬局自開辦以來蒙 部中撥借國幣一萬三千元蘇省財廳撥助國幣十萬元浙省財廳撥助國幣三萬元檢驗費收入約九萬五千七百餘元總共收入約二十三萬八千七百餘元而用之於生絲檢驗儀器設備者約十二萬元用之於化驗處儀器設備者約一萬四千餘元用之於棉花及牲畜正副產品兩檢驗處儀器設備者約各六千餘元用之於職員薪水者約共七萬五千七百餘元其餘各種費用不敢不力求節省明知國家財政困難而於儀器設備職員薪水不敢過省者無他希望檢政成績可以得到列邦信用而圖爲吾國在國際貿易市場一洗歷來恥辱焉現在收支兩抵雖不無虧缺而生絲公量檢驗廠用棉花檢驗實施以後當可徐爲彌補此關於局中用財一方面務格外樽節一方面務適應需要而不敢以絕對儉省爲方針應

爲報告者三也

滬局房屋先係賃九江路二十二號三樓應用嗣以局務發展不敷分配特呈准 部中於去年三月十二日將局長室祕書室會計股移設三馬路外灘江海關四樓棉花牲畜兩檢驗處與局長祕書會計等懸隔兩地洽商公務極感不便且豫計上海應驗商品除棉花牲畜正副產品外尚有生絲茶葉桐油等等如果各檢驗處完全成立需要房屋極多年租用殊非久計况上海房租高貴尺地寸金欲得渠渠大廈足供一局迴旋實非易易妥擬籌款三十萬元購地建築局所爲一勞永逸之計後以款不易集計遂中止願局中範圍擴大大原賃房屋決不敷用乃更呈准 部中改租博物院路十五號房屋一二兩層共三萬方尺即今設局之所於去年九月一日遷入局長室祕書室事務處棉花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花邊各檢驗處及化驗處等皆在頗能聯絡一氣此關於籌畫局所經過情形應爲報告者四也

秉文被任爲 工商部技正兼上海商品檢驗局籌備主任在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接管 部中接收農礦部籌設之棉花檢驗局器具在一月二十一日翌日即開始籌備棉花及牲畜正副產品兩檢驗處四月一日棉花檢驗處成立五月一日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成立三月十五日開始籌備生絲檢驗處七月一日成立十月三十一日接收萬國生絲檢驗所繼續檢驗八月八日籌畫擴充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附設之化驗室本年二月一日化驗室改爲化驗處同時開始檢驗桐油八月二十一日籌備棉花檢驗甯波分處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南京分處九月二十日寧波分處成立十月二十日南京分處成立二月一日開始籌備花邊檢驗處

刻正在進行中以上各處籌備有先後成立有遲速其進行步驟先之以物色人才繼之以籌畫經費又繼訂定細則又繼敬遵照

部長就職宣言所示以精神合作爲第二生命之意與商家接洽當其進行之際往往事極順利而困難忽生希望無窮而阻礙忽至艱難之會卒能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不致隕越者皆吾 部長次長司長參事以及部中其他同仁指示匡導維持贊助之力此關於籌備各檢驗處進行次序與商人合作並經歷艱難卒能解決情形應爲報告者五也

棉花檢驗處主任爲葉元鼎係美國喬治大學植棉科農學碩士副主任程幼甫於棉業富有經驗一注重于科學一注重在聯絡商情也是處成立最注重者在取締棉花攪水緣棉花攪水積弊已久其害之中於紡織業而影響於國際貿易者視攪和雜物爲尤甚上海每年棉花出口約六十萬擔而輸出國外者約占四十萬擔與外人關係既切外人對於棉花攪水問題自亦特爲注意自遜清光緒二十七年起疊在上海籌設棉花驗水處以期鏟除此弊再接再厲從未稍暇民國十年三月三日由中外紗廠代表及日本歐州輸出商代表合組上海禁止棉花攪水公會復由公會於是年六月設上海棉花檢查所於蘇州路七號其後華商陸續退出而公會組織份子全爲外人檢查所內有洋員一爲海關所派凡公會會員購用棉花及上海出口棉花均須經檢查所檢驗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雖曰應時勢之需要而主權已操諸外人之手矣滬局棉花檢驗處成立始將洋商所設棉花檢查所檢驗證書取銷並由財政部關務署令海關將所派洋員撤回凡上海棉

花報關出口均以滬局所發證書爲憑而外人檢驗棉花水分之權始收回現棉花檢驗處成立已十閱月所有工作除日常檢驗棉花外並從事於研究及培養人才其已着手者爲烘驗方法與烘驗器具之改良回潮量之試驗採集中棉棉樣分析中棉品級及品質訓練技術人員至廠用棉花之檢驗產地之宣傳與軋戶之登記計畫雖具以問題複雜正在與中外商人協議進行中刊行著述有棉花檢驗政策棉花攪水弊害中國棉產狀況根本鏟除棉花攪水計畫等此關於棉花檢驗處成立經過及工作概況應爲報告者六也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主任爲陳舜耘係美國密希根大學獸醫學博士副主任爲黃異生係美國普渡大學家禽科學士雖已受委尙未到職技師有羅清生及易文治二人另技師吉普士一人尙因事在美未克就職是處現已檢驗之品有六曰火腿曰豬油曰罐頭肉類前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所辦之出口肉類檢查所檢驗於去年五月一日改由滬局檢驗者也曰豬牛羊腸衣前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招商承辦之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檢驗於去年七月一日改歸滬局檢驗者也曰蛋及蛋產品曰生牛皮於去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檢驗者也上海牲畜正副產品每年出口者約共五千數百萬元充量輸出數當一倍或數倍於是願僅僅有此數者以是項產品未經宰前宰後檢驗英美等國藉口不合衛生禁止輸入故也因是滬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成立後除日常檢驗工作外最注意者即爲提倡建設公共屠宰場及對外宣傳二者前者所以使上海輸出牲畜正副產品爲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得有力之證明後者所以使英美諸國知我上海輸出之牲畜正副產品已合於世界公共衛生條件不容再有藉口禁止輸入也現關於屠宰場方面已有中國製鵬

公司在如皋設立不久即可落成將由局派員駐廠檢驗沿滬甯滬杭甬路交通便利各城市有設立公共屠宰場之可能者亦正在設法提倡關於宣傳方面已由英文祕書黃宗勛登訪英美領事參贊等詳告一切並擬呈請 部中與英美政府交涉請將禁止火腿豬油入口之令取銷收獲效果當可豫卜焉研究工作已成功者爲製造防治牛瘟血清正在着手者爲改良製造皮蛋糟蛋方法蛋類及蛋產品內細菌種類之考查人造腸衣之試驗雞種之如何改良調查事項已進行者爲如皋泰興鎮江都江寧無錫江陰七縣牲畜正副產品之調查及滬寧路一帶屠宰場之調查上海牲畜產品之調查著述有蛋之淺說一種此關於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成立經過及工作概況應爲報告者七也

化驗處主任爲張偉如係美國斯丹福大學理學士是處原爲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附設之化驗室嗣以化驗物品與棉花生絲均有關係遂擴張爲滬局中心化驗室後又以化驗工作不僅限於局內並須應上海及上海附近各地工商業之請代爲化驗工商品桐油檢驗與化驗室性質尤近故更擬將化驗室改爲化驗處內以化驗局內各檢驗處需驗商品外以化驗工商界請代化驗之工商兩品而桐油檢驗卽由化驗處附帶主管計畫已定呈請 部中核示得邀 准允遂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成立桐油可代亞麻仁油爲塗料上品年來推銷外洋有增無減檢驗目的所以杜擾僞一所以謀改良品質處中研究工作現在積極進行擬將桐油擾僞分析問題先行着手俟有結果再及其他植物油類製造之改良此關於化驗室逐漸遞變爲化驗處並附驗桐油原因與工作狀況應爲報告者八也

生絲檢驗處主任爲繆鍾秀係美國紐約大學碩士上海萬國生絲檢驗所主任副主任爲黃澄宇係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士無錫振藝絲廠顧問技師有藍恩李安郭立茂三人是處於去年三月十五日呈請 部中委任絲業領袖及絲檢專家黃摺臣沈驊臣周廷鼎繆鍾秀陳灝泉吳申伯程炳若李佑仁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先後集會十四次請撥乾蘭特捐作開辦費之大計及生絲檢驗決取強制執行公量制以應世界趨勢之方針皆經委員會提出並盡力贊助而後得底於成也上海生絲出口年約十一萬包檢驗之權向操諸上海萬國生絲檢驗所所爲美國絲業公會與我國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合組於民國十一年成立美股爲美金五萬元華股爲美金三萬元後以經費不足由美國絲業公會先後補助二十餘萬元華商所助祇萬餘元故所中主權全操諸美國絲業公會去年滬局生絲檢驗處成立叠與磋商始得以六萬元之代價將其所中所有設備完全收買自十一月一日起凡上海出口生絲始由滬局檢驗現在生絲檢驗處所有設備除一部分買自萬國生絲檢驗所外餘均係採購德意志瑞士日本等國最新式儀器不惟主權得告收回卽氣象似亦爲之一新矣處中檢驗除生絲外並附帶檢驗毛絨疋頭等物研究工作一爲改良生絲檢驗方法二爲生絲分級三爲改良絲廠四爲推廣生絲對外貿易方法此關於生絲檢驗處成立經過及工作概況應爲報告者九也

花邊檢驗處代理主任陳錦端係美國波斯頓美術專門學校畢業副主任陶禹門於花邊營業頗有經驗是項商品檢驗係由上海無錫常熟如皋溫州寧波紹興烟臺等處商人十餘家所呈請據言是項商品爲吾國

手工特產亦爲吾國對外貿易之一宗婦女之操此業者都約五十萬人每年出口所值約在四百萬兩以上行銷地點以美國爲最多民國十三年間營業頗形發達比以無知商人貪圖近利原料惡劣製法簡陋甚且偷針破損撥水攪漿致國際貿易信用日漸墮落行銷呆滯加以意大利及麥地格兩地出品精良花樣新穎極受美邦人士之歡迎大有取而代之之勢苟非鏟除積弊力事研求不惟前途無發展希望且恐維持現狀亦不可得此爲花邊商人呈請檢驗之原因爰乘此以項檢驗與一部長行政綱要第六條所示應用科學方法以謀固有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之改進之意相吻合故亦准爲轉呈至檢驗進行擬分爲杜絕積弊研究圖樣指導製造推廣銷路諸端現在雖已呈奉一部核准設處檢驗由陳主任陶副主任悉心籌畫但考諸中外均鮮成規擬訂檢驗標準須向中外花邊商人周諮博訪廣徵意見並用科學方法細加試驗方能得其結果臻於妥善是以檢驗細則一時尙未能脫稿此關於籌設花邊檢驗處情形應爲報告者十也

茶爲我國出產大宗民國十六年出洋總數爲八七二、一七六擔而由上海出口者爲八三三、六八三擔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十七年出口總額爲九二六、零二二擔由上海出口者九八五、七四二擔照華茶出口總額超出百分之六以上蓋其中有外國茶由上海轉口出洋者茶葉在上海所居地位重要可知矣滬局成立後對於是項商品因未得專門人才未及籌備檢驗去年十二月以浙人吳覺農於茶葉一項研究有素且於上海華茶出口情形亦甚熟悉特呈請一部核准委任爲茶葉檢驗籌備員嗣吳以他故中更成約卒未就職故至今尙未實現蓋舉辦檢政首在得人不得其人寧可緩辦此關於茶葉檢驗屢經籌畫迄

未進行情形應爲報告者十有一也

棉花檢驗寧波分處主任爲馬廣文係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是處籌備原因係由上海中華棉業聯合會呈請令行停止浙省棉花檢驗所並派員赴浙施行檢驗經 部中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凡在通商各口岸地點不得設立與中央法令抵觸之任何檢驗機關卽已設立者亦應一律取消浙省遵照 行政院令將寧波棉花檢驗所取消同時請飭 部迅在浙省設立棉花檢驗處 部奉 院令飭局籌議由滬局呈准部中設立甯波爲浙棉集中之地每年出口棉花約十五萬擔大半均直接出洋其弊除挽水外并有攪雜石粉及於包上塗附灰漿泥漿等故檢驗工作除驗水外並須取締漿包石粉包黃泥包初辦時商人頗用種種方法反對近漸就範然欲將積弊鏟除淨盡仍非持以毅力不可烘驗用電因寧波電廠無日電供給須自備馬達報驗棉花零星小戶頗多故烘驗極爲煩瑣用人亦不能不略多此關於籌設棉花檢驗寧波分處經過及工作情形應爲報告者十有二也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南京分處主任爲陳之長係美國啖華大學獸醫博士是處設立原因緣下關設有英商和記洋行收買蛋類製造蛋產品及其他牲畜產品販運出洋爲值頗鉅爲檢驗澈底計自不得不加檢驗故特呈准 部中設立現和記洋行營業衰退販運貨物僅有蛋及蛋產品是以分處工作頗簡而收入亦微分處主任原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主任陳舜耘兼任後以往來滬甯所費不貲故擬呈 部改委陳之長擔任不惟工作便利且用財亦較經濟也此關於籌設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南京分處經過及工作情形應爲報

告者十有三也

吾國檢政方在創始一切辦法均鮮成規每籌設一檢驗處擘畫之際輒覺頭緒萬端深感困難日本於出口商品檢驗素嚴其各檢驗處所訂章則至爲詳盡所有設備亦頗完善而於絲茶等類研究尤多獨到之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視彼之設施供我之參攷似亦爲辦理檢政者之所應有事秉文竊本此意於去年十月呈准部中僱生絲檢驗處主任繆鍾秀赴日攷察見其檢驗之認真與設備之精美殊足令人佩服嘗見其檢驗草蓆偶有瑕疵卽極細微亦必剔出令出品者修改完善然後准令出口故信用日著而銷路亦蒸蒸日上聞此項草蓆每年行銷歐美已達日金數百餘萬矣檢驗局宗旨在扶助商人發展對外貿易而非徵收機關故其收費均微甚且有由政府撥助經費者此關於赴日攷察檢政情形及攷察所得感想應爲報告者十有四也檢驗商品宜認真固矣然猶屬消極政策也使辦理檢政而僅以消極之檢驗爲能恐於發展對外貿易前途其收效亦殊有限然則積極奈何曰除檢驗之外須時時調查世界市場狀況及其需要情形又研究改良商品製造及其推銷方法指導商人使之實現是已 秉文以爲中國今日欲求對外貿易之發展必須遵照部長就職宣行政綱要所示重用專才與商民合作合政府之力量學者之智慮商人之經驗萬力齊驅方可收效惟個人人才力薄弱學識有限能否實行吾 部長之所昭示殊不敢自必謹當時時以此自勉而已以上報告關於各項意見及各項設施如有未是之處敬請吾 部長次長司長參事及部中其他同仁暨各局局長技師諸位來賓賜教無任感幸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鄒秉文謹報告

決
議
案

決議案

(一) 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

商業司所提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一案茲經審查結果咸以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有六年工作計劃全國商品檢驗亦擬劃分兩期每期三年以爲循序漸進之步驟兩期中所應依次設局之地滬津粵漢東三省（長春或哈爾濱）爲吾國重要商埠次如不凍港之青島對日貿易逐年增高均有首先設局之必要現以此六處爲設局起點其他各地有應設分處者均儘於六年之內斟酌情形依次成立茲據民國十七年進出口及轉口三項貨價在百萬兩以上而所通過之物品又爲本部應予實施檢驗者臚舉地點品名按期分別附著於後至於商品種類何者必須檢驗依據所擬標準四則修改如下

- 一 攝僞商品歷受訾議者
- 二 食用品有毒害危險者
- 三 須經化驗方別優劣者
- 四 品量等級之須加鑑定者

茲依以上標準對於應予檢驗各物再分兩辦法如次

- 一 有應澈底檢驗（卽一般檢驗）者該項物品無論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或集散市場之買賣得一

律實施檢驗

二 有暫行部分檢驗者該項物品僅對於出國檢驗其由甲口運至乙口以及集散市場之買賣者概不檢驗但因商人請求經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惟何者應澈底檢驗何者應部份檢驗擬由部統籌兼顧詳密計劃指定品名通令各局執行茲修正六年商品實施檢驗程序如次

第一期

期限 三年(以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

檢驗範圍 開始出口檢驗試辦內地檢驗

檢驗地點 設局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長春或哈爾濱設分處於寧波南京九江沙市濟南大連安東牛莊等處

第二期

期限 三年(以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檢驗範圍 完成出口檢驗推行內地檢驗試辦進口檢驗

檢驗地點 添設分處於秦皇島烟台重慶蕪湖蘇州杭州汕頭拱北九龍福州廈門蒙自梧州等處

檢驗商品 增加蔬類藥品綢緞酒糖海產等

再滬局所提之檢驗局辦理檢政應貫徹檢驗宗旨以專驗出洋商品爲原則案劃定各局施行檢政區域案請廣州青島兩局設生絲檢驗處及花邊檢驗處案請廣州漢口速設牲畜產品檢驗處案又漢局所提之劃分檢驗區域並改定檢驗局名稱案及青局所提之商品轉口應由第一出口地方商品檢驗局施行檢驗案均已彙案討論合併聲敘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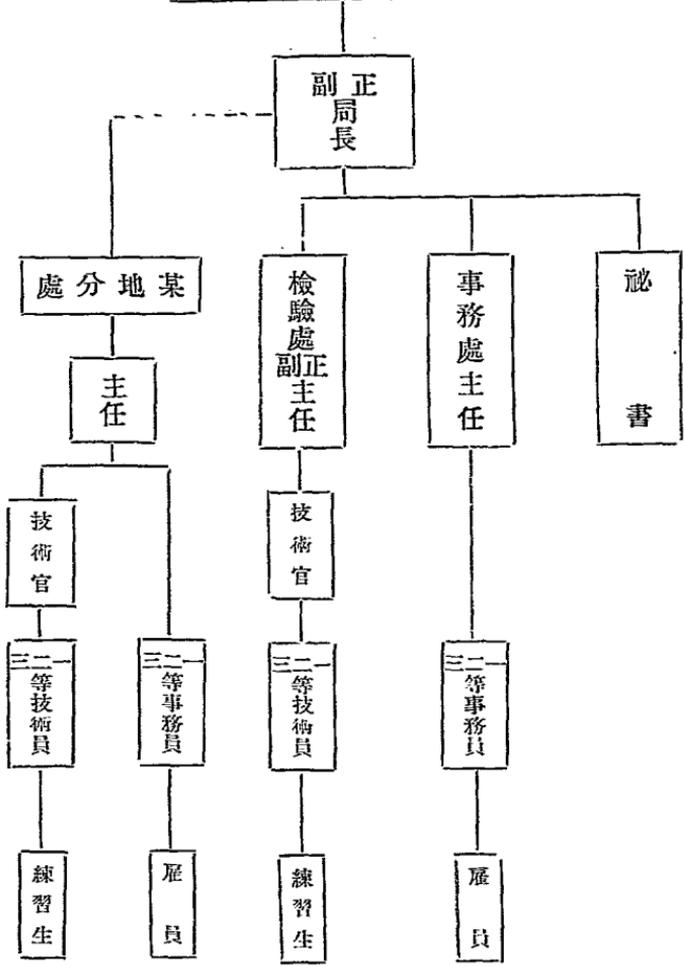
公決

(二) 制定各局組織系統案

商業司所提制定各局組織系統一案茲經審查結果僉以去歲各局開辦之始原係各就事實組織成立現設局既多漸覺名目紛繁彼此互異茲求整齊劃一起見特規定系統圖案以組織簡單指揮敏捷而舉事又不至稍涉紊亂爲目的但該圖案係專就各局應設之官佐而言就中標舉之標驗處化驗處執行商品檢驗者視同檢驗處每局原得依據事實分別設立但有可以合併者亦得酌量情形合設一處或兩處若夫職權分配(如分股分課)則當視事之繁簡一任各局斟酌規定也至距局窳遠之地凡有應施物品檢驗者則稱分處隸屬局長之下其分處主任之地位與局處主任平等而對外名稱統曰某某檢驗局某地分處不冠以某種物品檢驗字樣茲將圖式列左至青局所提之組織劃一案業經合併討論所有審查修正之處是否可行敬希

公決

商工部 商品檢驗局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三) 釐定檢驗人員任用辦法以重檢政案

審查會意見對於本案原則上認為可以成立至於章程之規定應俟根本法成立後由部詳加釐訂惟本會對於大體上應有決議以為將來釐訂章程之標準因就原提案加以修正決定大綱如左

- 一 檢驗人員應改稱為技術人員
- 二 技師改稱技術官檢驗員改稱技術員
- 三 檢驗處主任以技術官任用
- 四 技術官不分等技術員分三等
- 五 原提案第六條技術人員註冊一項取消
- 六 外籍人員任用辦法可不適用本項章程
- 七 技術人員資格各項修正如左
 - 一 技師登記合格者
 - 二 國內大學畢業會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三 一等技術員務服三年以上經彙考合格者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技術員

-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事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三 二等技術員經彙考合格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技術員
- 一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二 三等技術員經彙考合格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技術員
- 一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經考驗合格者
 - 二 練習生經考驗及格者
- 八 保障方法用原提案第十六至十九條之規定
- 九 薪給照原提案第二十條薪級表之規定
- 十 考核方法照原提案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之規定
- 十一 獎勵懲戒種類照原案施行辦法保留於釐訂時酌奪
- 再漢局所提之釐定檢驗局人員俸給案滬局所提之規定職員資格等級及俸給案津局所提之檢驗局之技術人員應明令限定資格並援照任用專材辦法釐定優遇條規案及檢局職員應比照海關人員待遇案

業經彙案討論合併敘明

(四) 規定各項商品檢驗收費標準案

據商業司提規定各項商品檢驗收費標準一案查檢驗收費原爲開支檢驗時必要之目下檢驗商貨品類既多亟宜規定一致茲據審查經過僉以爲目前檢費暫可依照現行辦法以貨價爲標準至將來規定得依據以下兩點爲標準

一 檢驗時手續繁雜因而多耗人工與用品確有證明者

二 檢驗時或代爲設計或指導其根本改良確因而增高其價值者

以上兩點標準究應如何佈算高會員提有計算檢驗費方法及公式已移交技術組就事實統算確數但檢驗收費既依貨價如甲乙兩口貨價或有不同得以該項物品出口最多之地爲標準倘兩處出口之數相同則根據兩處平均貨價滙局所提之規定收取檢驗費標準案青局所提之各項商品費額擬請由部規定概括標準案津局所提關於猪鬃及皮類檢驗收費標準之提案均已合併討論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計算公式

在檢驗費之規定應有一合理之算法以物質為準或以磅率為準均是不妥若大強斷以百分之幾或下分之幾為限尤恐近於武斷茲擬定一檢驗費計算公式以此公式為規定一切檢驗費之標準似較近科學而合理特將述如下

1. 公式所根據之原則

取之於商用之量商量大為出

1. 公式內代數名稱之解釋

按雜費 = 專門家及設備檢驗手續所需之費

辦公費 = 普通用人員及辦公費用費并分設機關費

準備金 = 預備金(等於商家之公積金)所免稅官博費等

$$= (\text{按雜費} + \text{辦公費}) 10\% \text{——} 30\%$$

1. 公式

$$\text{標準檢驗費} = \frac{\text{按雜費} + \text{辦公費} + \text{準備金}}{\text{出口總量}} 80\%$$

1. 例外公式

A 在國產市場貨價上之競爭劇烈者應按其競爭程度減少檢驗費此減少限度為 $\frac{\text{準備金} 1\%}{100} \text{——} X$

B 全國內生產過剩者應視過剩之程度減少檢驗費此減少限度為 $\frac{\text{準備金} 1\%}{50} \text{——} X$

$$\text{標準檢驗費} = \frac{\text{按雜費} + \text{辦公費} + \text{準備金}}{\text{出口總量}} 80\%$$

1. 標準檢驗費若遇所檢驗之商品有三種以上之等級者應斟酌各等出口之數量選定中等之一等級標準檢驗費收之其高於此等者應按一定之遞減方式增加其次於此等者應按遞加方式減少

(五) 劃一各項商品檢驗手續案

本案據技術組審查結果原則通過各項辦法經大會修正通過如次

(一) 報驗人報驗時應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繳檢驗局掣取收據該項報驗商品如需運局須由報驗人自行運送

(二)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按照各種商品扞樣時限依法採樣

(三) 採樣應由檢驗局員司自由揀採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採得樣品及採過樣品之貨件應分別加以標記

(五) 檢驗程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以扞樣到局後二日內施行完畢

(六) 檢驗結果應詳記於檢驗單上由檢驗主任及檢驗員簽字

(七) 合格商品給以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通知必要時報驗人得請求抄示檢驗單一份如有疑問檢驗

局應詳予說明

(八) 檢驗樣品在相當期內檢驗局應予保存備查

(九) 已經檢驗之商品在證書有效期內報驗人得向原檢驗局請求複驗一次不另收費惟須經檢驗局認為有複驗之必要者方得複驗複驗期間由各種物品各別規定

(十) 商品檢驗後在證書有效期內如欲改裝包件或變更數量報驗人得聲敘事由逕同原證書送請檢

驗局監視改裝換給證書

(十一)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報告檢驗局並登報聲明補領證書

(十二) 換證或補證均不另收費但須經檢驗局查核尤可否則仍須照章請求檢驗照常收費

(六) 關於第(49)(50)(51)等培養檢驗人才案

請工商部隨時斟酌辦理

(七) 關於第(3)(73)(76)等統一合格標準與標準檢驗方法案

第373二案原則通過

第76案辦法改爲

第一步先請各檢驗局各就當地重要商品以求得各國公認之標準及銷售國家之國定標準並察其最大用途爲實施檢定之原則

第二步檢驗各重要商品視其是否合乎各國公認標準或銷售國家之國定標準並鑑定其等級

第三步請各局將所擬標準彙送本部由本部召集各局技術人員組織技術討論會繼續研究制定國定標準

第四步由本部公布國定標準公告各產地使依標準從事改善

第五步就制定之標準分期實施檢驗

(八) 關於第⁽¹⁰⁾⁽⁷⁷⁾等規定商品檢驗局與工業試驗所分工合作辦法案

各地商品檢驗局化驗處其設備達到相當程度時經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認可得暫兼辦工業試驗分所之事務其辦法另定之

(九) 關於第⁽²⁴⁾⁽²⁵⁾⁽²⁶⁾⁽²⁷⁾⁽²⁸⁾⁽²⁹⁾⁽³⁰⁾⁽³¹⁾⁽³²⁾⁽³³⁾⁽³⁴⁾等各項商品檢驗標準案

第24案棉花含水量限於民國二十年須至百分之十一毛麻公量標準暫行保留

第25案生絲公量標準訂為百分之十一品質標準經研究後再訂

第26 27 29三案米麥茶葉之標準保留

第28案大豆含水量不得過百分之十四花生含水量不得過百分之八·五

第30案油類標準審定七項

A 折光指數之加入通過

B 酸價之加入通過

C 測定比重溫度一律用攝氏十五度半其在該溫度下測定有困難時應註明其所用溫度

D 測碘價法亦特別註明

E 統一方法由本部本技術廳及中央工業試驗所會同各局技術人員規畫

F 特效試法應加入為查察攙假之假試探

G 各種油之分析法由各局分別擬就呈部彙核（豆花生牛猪等油由青島局擬梓茶柳等油由漢口局擬棉油由上海局擬

第31 32 33 三案原則通過

第34 案送各局參考

（十）關於第⁽⁵²⁾₍₅₃₎^{(74)等提請修改檢驗局章程及檢驗規則意見案}

留部參考

（十一）關於第⁽⁶³⁾₍₆₄₎⁽⁶⁵⁾₍₆₆₎⁽⁶⁷⁾₍₆₈₎^{(69)等擬訂各項商品檢驗條例提請公決案}

留部參考

（十二）關於第⁽²⁸⁾₍₃₆₎^{(48)等根本剷除棉花攪水計劃一案}

通過

（十三）關於第⁽³⁴⁾₍₄₃₎等貫澈字前字後檢驗案

通過

（十四）關於第⁽⁴⁶⁾₍₆₁₎等商品檢驗局應分任研究工作案

1. 提案改爲「提議各商品檢驗局應進行研究工作案」

2. 附表修正如左

各商品檢驗局應特別注意研究之科目

蛋及蛋產品

上海局

生絲
棉花
花邊

漢口局

桐油
茶葉

青島局

豆類及其附產物
牲畜

天津局

毛革
牲畜產品

(十五)

關於第⁽⁵⁶⁾₍₇₀₎等劃一檢驗證書式樣案

用三聯複寫紙顏色出口天藍色本地紅色進口白色正張用有色紙副張用無色紙

(十六)

關於其他各案

第(八)案檢驗局除商品外應指導商人改良出品發展對外貿易案(由原提案人撤銷)

第(二)案商品檢驗局應與農工業試驗場所聯絡以舉改良指導之實案(原則通過)

第(一七)案檢驗技術人員應公開登記案(由各局另擬辦法呈部核奪)

第(二〇)案咨局經費報告訂定劃一辦法案(另擬具體辦法)

第(二一)案充裕宣傳費用以資廣播商品檢驗之意義案(通過)

第(二二)案呈送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以備參考案(由各局將研究成績直接交換意見)

第(三五)案工商農礦兩部宜共同籌商妥善辦法以增加棉花產額以提高棉品價值案(通過)

第(三七)案請本部召集各局技術人員組織技術討論會擬訂各項檢驗標準藉以統一各局檢驗方法案
(原則通過辦法另擬)

第(三八)案檢驗商品應分等級以昭勸懲案(保留至標準訂後再議)

第(四〇)案由局選派獸醫分赴畜牧繁盛地方考查畜產情形并由津局選派獸醫技師製造獸疫血清藉

供防疫需用以資補助檢驗手續案

第(四一)案請咨農礦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注意畜牧事業以期促進牧業發展案(由部核辦)

第(四二)案請咨外交部轉咨駐美公使就近向美交涉取消腸衣消毒案(由部核辦)

第(四七)案繙譯各國檢政書藉以資研究案(通過)

第(五四)案擬請我國駐外領事援助本局進行事業案(通過)

第(五五)案救濟青島牛業案(由原提案人收回呈部)

第(五七)案各局工作報告應月終彼此交換案(通過)

第(五八)案各局會計制度應規定劃一案(通過)會計制度「改爲「簿記」二字)

第(五九)案提請規定各局檢驗人員制服案(由四局長會擬式樣呈部核奪)

第(七一)案請合各檢驗局編送本部辦理商品檢驗一週經過概況以資彙復而利進行案(通過)

第(七二)案請修正各項章程細則中所定物品重量名稱案(原案通過)

第(七五)案關於豬鬃及皮類檢驗收費標準案(由原提案人另案呈部核奪)

提 案

提案

全國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

商業司提

案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有六年工作計劃全國商品檢驗亦擬分作三期每期兩年以爲循序漸進之步驟三期中所應依次設局之地點津滬粵漢推吾國重要商埠次如不凍港之青島大連對日貿易逐年增高均有首先設局之必要統凡應予實施檢政之商品務使線綫完全無論何處出口不能逃漏檢驗也現時局地點暫擬以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東三省青島六處爲起點其他各海關有應設分局或分處者均儘於六年之內斟酌情形依次成立茲據民國十七年進口出口及轉口三項貨價在百萬兩以上所通過之物品又爲本部應予實施檢驗者臚舉地點品名按期分別附表於後至於全國商品種類繁多何者必須檢驗用再擬具標準五則如下

- 一 歷受內外國人所訾議者如棉花撿水羊毛撿土之類
- 二 食品中恐有妨礙者如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進口藥品之類
- 三 須經化驗方別優劣者如出口之油類生漆進口紅白糖之類
- 四 品質優劣向來稜雜者如穀麥花生大豆芝麻豬鬃之類
- 五 手工製品之須加鑑別者如綢緞花邊草帽磁器之類

茲依以上各項意見分別擬具六年商品實施檢驗程序如次

第一期

期限 二年（以民國十八年起至十九年止）

檢驗範圍 開始出口檢驗試辦內地檢驗

檢驗地點 設局於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東三省（局設長春）青島推設分局或分處於寧波南京九江

燕湖沙市濟南安東哈爾濱等處

檢驗商品 棉花牲畜正副產品生絲油類花生花邊茶葉米麥及雜糧荳類芝蔴烟葉草帽緞家蠶繭等

第二期

期限 二年（以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一年止）

檢驗範圍 完成出口檢驗推行內地檢驗試辦進口檢驗

檢驗地點 設分局或分處於牛莊秦皇島烟台龍口重慶蘇州杭州汕頭九龍福州三都澳蒙自梧州

南寧等處

檢驗商品 蔴類棉紗紙烟核桃仁杏仁甘草抽紗品藥材生漆磁器繭綢緞通心粉等
進口商品擬以煙酒糖藥品先行檢驗

第三期

期限 二年(以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檢驗範圍 完成出口及內地檢驗推行進口檢驗

檢驗地點 拱北廈門江門三水瓊州等處

檢驗商品 進口商品種類當另案規定

設局地點及檢驗商品表

地 點	局 處	進 口	出 口	轉 口	合 計	檢 驗 商 品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上 海	局	548	362	157	1067	棉花牲畜產品桐油生絲花邊茶葉烟葉	棉紗紙烟藥材生油進口之烟酒糖藥品	進口商品種類當另案規定
甯 波	分局	5	0	16	21	棉花茶葉荳		
南 京	分處	1	2	6	9	牲畜產品		
蕪 湖	分處	2	1	16	19	家蠶繭猪油(白絲)		
天 津	局	112	81	32	225	棉花牲畜產品烟絲花生仁草帽線	紫蘇核桃仁杏仁甘草藥材蘭綢	
漢 口	局	50	27	151	228	棉花牲畜產品烟葉茶葉桐油(黃廠絲)	芋蔗火蔗棉紗芝蔴蘭綢藥材漆	

地點	局處	局檢驗						沙市分處
		進口	出口	轉口	合計	第一	第二	
		27	76	2	105	米麥及雜糧荳類油類		
		44	42	7	93	小米荳類荳餅 (灰廠絲)		
		117	118	50	355	米麥及雜糧荳類油類荳餅 (灰廠絲)		
		40	73	9	122	生絲茶葉烟葉火腿	綉貨綢緞	
		37	26	38	101	牲畜產品花生油類烟葉草帽綢棉花	棉紗蘭綢	
		2	0	39	41	棉花茶葉烟葉	苧蔴磁器	
		0	0	27	27	棉花豆		
<p>說明一、以上為第一期設局或處之地點及三期分別檢驗之商品</p> <p>二、凡向在漢口沙市之黃絲漢口重慶之黃廠絲安東大連烟台之灰廠絲蕪湖杭州之白絲蘇州杭州之白廠絲統由上海</p>								

福州	九龍	汕頭	杭州	蘇州	重慶	龍口	烟台	秦王島	牛莊
分處	分處	分局	分局	分處	分局	分處	分局	分處	分處
7	47	29	0	0	8	0	3	6	17
14	14	13	0	0	0	2	5	6	7
14	0	5	14	10	28	2	7	12	24
35	61	47	14	10	26	4	15	24	48
茶葉	牲畜正副產品	綢絲生油磁器抽紗品	茶葉綢緞火腿(百絲白廠絲)	綢緞(白廠絲)	桐油烟葉藥材猪油鷄鴨毛(黃廠絲)	粉絲通心粉	花生仁花生薈桐花邊粉絲(灰廠絲)	花生	高粱豇油荳類豇餅

三水	江門	廈門	拱北	地點	局處	二、檢驗進口商品暫以烟酒糖藥品先行試辦檢驗				南寧	梧州	蒙自	三都澳
						進口	出口	轉口	合計				
5	7	16	22			0	1	0	1	0	10	16	0
0	1	3	5			1	0	0	0	2	8	11	0
1	0	1	0			0	1	1	20	0	2	0	2
6	8	20	27			1	20	27	2				
				第	檢				牛皮		桐油牛皮牛豬	牛皮	茶葉
				三	商								
				期	品								

說明一、以上為第二期設局或處之地點及第二期檢驗商品

北 海	潭 春	宜 昌	溫 州	瓊 州	鎮 江	龍 井 村	萬 縣	岳 州	長 沙
1	1	1	0	5	5	5	0	1	0
1	1	0	0	1	0	3	0	0	0
0	0	3	4	2	2	0	8	13	16
2	2	4	4	8	7	8	8	14	16

騰越	愛琿	龍州	思茅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說明一、以上為第三期設局或處之地點
 二、注意檢驗進口商品

劃定各局施行檢政區域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本部在各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其應行檢驗商品照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計共八項雖其檢驗僅限於出口經由某地通商口岸出口者歸其地商品檢驗局檢驗似無劃定區域之可言然出口商品產自各地檢驗局欲將各項商品清除歷來積弊改良製造方法如禁止棉花之攪水及攪和雜物花邊之偷減減料等在在注重於產地宣傳之必要則施行檢政似應劃分區域以明責任尙矣本此主旨擬將全國分爲六大區域如左

- 一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省於上海檢驗局關聯爲切凡在上述四省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

統歸上海商品檢驗局辦理

二 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於廣州檢驗局關聯爲切凡在上述五省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統歸廣州商品檢驗局辦理

三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六省於青島檢驗局關聯爲切凡在上述六省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統歸青島商品檢驗局辦理

四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及熱河特別區於秦皇島關聯爲切凡在上述三省及一區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於秦皇島設立商品檢驗局主持辦理

五 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內外蒙古於天津檢驗局關聯爲切凡在上述二省二區及屬地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統歸天津商品檢驗局辦理

六 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四省及西藏於漢口檢驗局關聯爲切凡在上述五省境內與檢驗商品有關事宜擬統歸漢口商品檢驗局辦理

以上所陳理由辦法如能實現則事權既一責任自專似於檢政進行不無裨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由部規定重要輸入商品標準飭令各商品檢驗局遵

照施行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竊查部長行政宣言第十四項爲規定相當標準隨時檢查進口貨物勵行取締劣等貨及妨害物之輸入誠富國利民之言凡屬文明國家其國人之使用物品無不經政府之切實講究者僞造假冒者有罰因毒而害及使用者之生命者科以重罪均載在法典我國前既疏懈經此次部長宣言之後各檢驗局應及時奉行以期得富國利民之實惟施行檢查必先有相當標準查各國政府對於輸入商品均定有標準不合格者禁止輸入如前年協和貿易公司以不合格之花生輸入美國被美國拒絕入口竟以原船運回此類甚多青島在德日管理時代商品輸入均勵行檢驗我國接收以後外商輸入機械等類亦曾請求中國官廳檢驗嗣以官廳無此設備未理今已廢弛矣如不及時施行檢驗不獨令外人笑我政府之漠視人民之利害且笑我國人使用外貨者之無常識也茲根據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次

- 一 由部頒發商品入口檢驗章程規定相當標準如電氣馬達電綫電池等電料類多由外國輸入均須以電氣機械學上之原理釐行規定標準頒布使人民知所選擇又如肥料近以由外國輸入往年有某公司以假稱在國內獲得巨資者亦應由部商同農鑛部規定含可利用成分標準頒布餘類推
- 二 將標準通知各國領事俾轉知各國商人於運銷中國貨物上明記該項商品之品質使販者得知中國所需者爲何種貨購者亦一目了然不至受欺
- 三 商品檢驗局即根據其標記者施行檢驗以觀其是否相合不合者拒絕起貨入口以既有通知在先外商自不致別有要求

以上所具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擬請廣州漢口兩局從速設立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溯自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國內通商大埠先後有商品檢驗局之設立對外所以提高國際信用對內所以增進商人道德一舉兩得意至美也惟創辦伊始一時未能周密茲查漢口廣州二地歷年畜產品之出口不在少數如生黃牛皮之輸出漢口在近二年來皆居全國首位猪鬃之輸出漢口與天津幾相頡頏乾蛋白乾蛋黃之輸出漢口多於上海海關統計斑斑可考爲貫徹檢驗宗旨力求提高對外貿易信用計擬請漢口廣州二地之商品檢驗局卽行添設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使檢政日趨周密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附漢口廣州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一覽表

牲畜正副產品一覽表

	漢 口			廣 州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生水牛皮	654,212	449,370	生水牛皮	169,288	276,054
生黃牛皮	3,718,539	9,236,120	生黃牛皮	198,240	252,186
熟牛皮	23,161	440	熟牛皮	911,666	825,182
火腿	36	285	火腿	3,315	24,291
豬腸	971,855	991,352	豬腸	1,511	304
豬油			豬油	1,682	3,562
製過肉	5,110	2,157	製過肉	162,805	153,331
貓皮	55,214	37,719	貓皮		
米硝山羊皮	1,469,393	1,858,819	米硝山羊皮		
兔皮	33,142	39,029	兔皮	146	73
綿羊皮	1,170,942	2,239,857	綿羊皮		
乾蛋白	1,654,965	2,425,710	乾蛋白		
凍蛋白	5,395	45,562	凍蛋白		
乾蛋黃	703,285	2,206,693	乾蛋黃		
濕乾蛋黃	1,249,378	2,612,615	濕乾蛋黃		
機製乾蛋質	179,648	1,440,540	機製乾蛋質		
鮮蛋	1,422,207	1,227,336	鮮蛋	84,863	204,927
鴨毛	69,418	100,644	鴨毛	18,279	1,645
分類豬鬃	1,885,935	1,586,665	分類豬鬃	5,036	7,752
(以上數日兩為單位)					

擬請廣州青島兩局從速設立生絲檢驗處及花邊檢驗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本部辦理檢政其目的在檢驗出洋商品務使我國不良之商品絕跡於國際市場而使國際貿易信用日益鞏固輸出商品價格逐漸增高然我國職員廣闊通商口岸甚多商人取巧每有經由某地通商口岸出口之商品須經檢驗局檢驗者往往設法運往他口岸出口避免檢驗以遂其撓利劣貨之私願是以檢政周密尙矣查廣東山東兩省每年運銷國外之生絲花邊爲數甚鉅現漢口青島兩地既已由本部設立商品檢驗局似宜對於生絲及花邊二種出口商品從速設處檢驗俾與滬局收互相聯絡之效而使檢驗趨於周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歷年廣州青島兩地出口生絲花邊二種海關報告

近五年廣東絲輸出總數覽一表

年	美 洲	歐洲及亞非南洲	包額總數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	二六九七二	三一一九一	五八一六三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	二六一四〇	二八七〇八	五四八四八

年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	三七七八七	二八八九二	六六六七九
年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三二一四三	三五二九三	六七四三六
年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	三〇四一二	三〇九九三	六一四〇五

花邊輸出一覽表

	煙	台	油	頭
十 四 年	六十九萬關銀	二十四萬海關銀		
十 五 年	五十九萬海關銀	九萬海關銀		
十 六 年	七十五萬海關銀	十七萬海關銀		

劃分檢驗區域並改定檢驗局名稱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設立檢驗局之意旨初欲提高出口商品之品質藉以增進國際貿易之信用故先就出口貿易繁盛之地設立局所實施檢驗現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等處均已設局其他如廣州福州營口等處當亦依次設立以推廣檢政至於地方商業或不連上述各地之繁盛縱有實施檢驗之必要而不合於設局則由上述各局就近籌設分處現上海局已設南京寧波分處漢口局已設沙市分處青島局已設濟南分處其他長江一帶如蕪湖九江長沙岳州宜昌等處沿海一帶如秦皇島烟台溫州汕頭瓊州等處當亦參酌商情或設分局或設分

處庶幾出口商品均得加以檢驗不復遺漏但應施檢政之地既如是之廣應設立之局處又如是之多同時舉辦恐有顧此失彼之患爲便利進行起見似可將應施檢政之地劃分區域以內於相當之地設立一局並責成該局依次籌設該區域內應設之分局或分處同時進行當可奏事半功倍之效惟現定檢驗局名稱如上海商品檢驗局其意義似祇限於上海一埠然現時已設甯波南京等分處矣是上海商品檢驗局之名稱曷可包括江浙數省又如『漢口商品檢驗局』已於沙市設立分處並欲於鄭州九江岳州各處逐漸擴展其名亦不足以包括不若改爲第一區第二區商品檢驗局似較爲概括故擬請劃分管轄區域並確定名稱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檢驗局辦理檢政應貫徹檢驗宗旨以專驗出洋商品爲原則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本部辦理檢政照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其宗旨在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則其檢驗範圍自當以專驗出洋商品爲原則如逾此限就原理言則爲不合宗旨就行政言則爲違背法令就事實言則爲擾害商人均非國家所宜允許依此理由擬請本部申明左列二點令各檢驗局共同遵守庶幾全國商人咸曉然於本部之辦理檢政志不在搜括民財而於檢政之推行不致發生阻礙應行申明二點如左

一、各局辦理檢收應依照商品出口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宗旨專以檢驗出洋商品爲原則

二、內銷商品積弊太深由檢驗局定有澈底清查辦法或經商人請求檢驗得本部特准者概不得施行檢驗其已經施行檢驗者應即停止以符本部法令

以上二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檢驗局除檢驗商品外應指導商人改良出品發展對外貿易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我國幅員廣闊出產豐盛世界列邦無與比倫以原料論礦產品如山西之煤礦煤油及湖南之鎳礦均爲世界注目之富源農業副產品如蛋及蛋產品價廉物美運銷歐美年約數千萬擔絲茶兩項尤爲我國出產大宗其他如棉花羊毛腸衣火腿動物油類豬鬃等產量之多品質之美皆爲歐美人土所樂用桐油一項可代亞麻仁油爲塗料上品年銷歐美約在百萬担上製造品如綢緞磁器花邊等於國際市場之中均具有相當令譽祇以我國業工商者墨守成法不事改良以致邇來各項貿易不惟固有之地位不能維持且反江河日下陡形衰落愛國之士每致慨歎本部近於通商口岸設立檢驗局檢驗商品使惡劣者不得出口藉挽國際信用於萬一此種設施以發展對外貿易之眼光視之誠爲要舉惟發展對外貿易之工作僅僅限於檢驗則

收效之微，可以想見。蓋推廣商品銷路，自應改良品質，減輕成本，及注重國際宣傳。入手檢驗工作，即使各局辦法認真周密，亦僅足甄別貨物之優劣，而不能改良其品質。以吾國商業之凋敝，商人之守舊，對於貿易之落伍，主持檢政者，似應於檢驗工作以外，更注意於研究指導及國際宣傳。庶幾根本改善，而發展對外貿易之目的，自能達到。謹擬辦法六條，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指導商人改良出品辦法

(一) 各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技師，對於其所主持檢驗之商品，應隨時注意其優點與劣點，詳細記載，以資研究。使優者更優，而劣者亦日改善。

(二) 各檢驗局祕書處，對於各局檢驗之商品，應每年分函各駐外使領，請其調查外人之意見，並徵求其批評報告。局中以爲研究資料。此項工作，每年至少須有一次。

(三) 各檢驗局應於檢驗處內，設立研究組，由主任督同技術人員，於日常工作外，規定時間，盡心研究。將其主持檢驗之商品品質及營業方法，應行改良之處，擬成方案，請局長審定，指導商人，依照辦理。用收實行改良商品發展對外貿易之效。

(四) 爲求貫徹研究指導商人改良商品起見，各檢驗局應盡量延用專門人才，並擴充設備，以應研究需用。

(五) 各檢驗處研究工作，檢驗局應詳訂專章，妥爲管理，俾效率增加，結果美滿。

(六) 研究指導商人改良出品有特別發明因使該項商品於對外貿易上收良好效果者由本部特訂儲勵章程特別獎勵

制定各局組織系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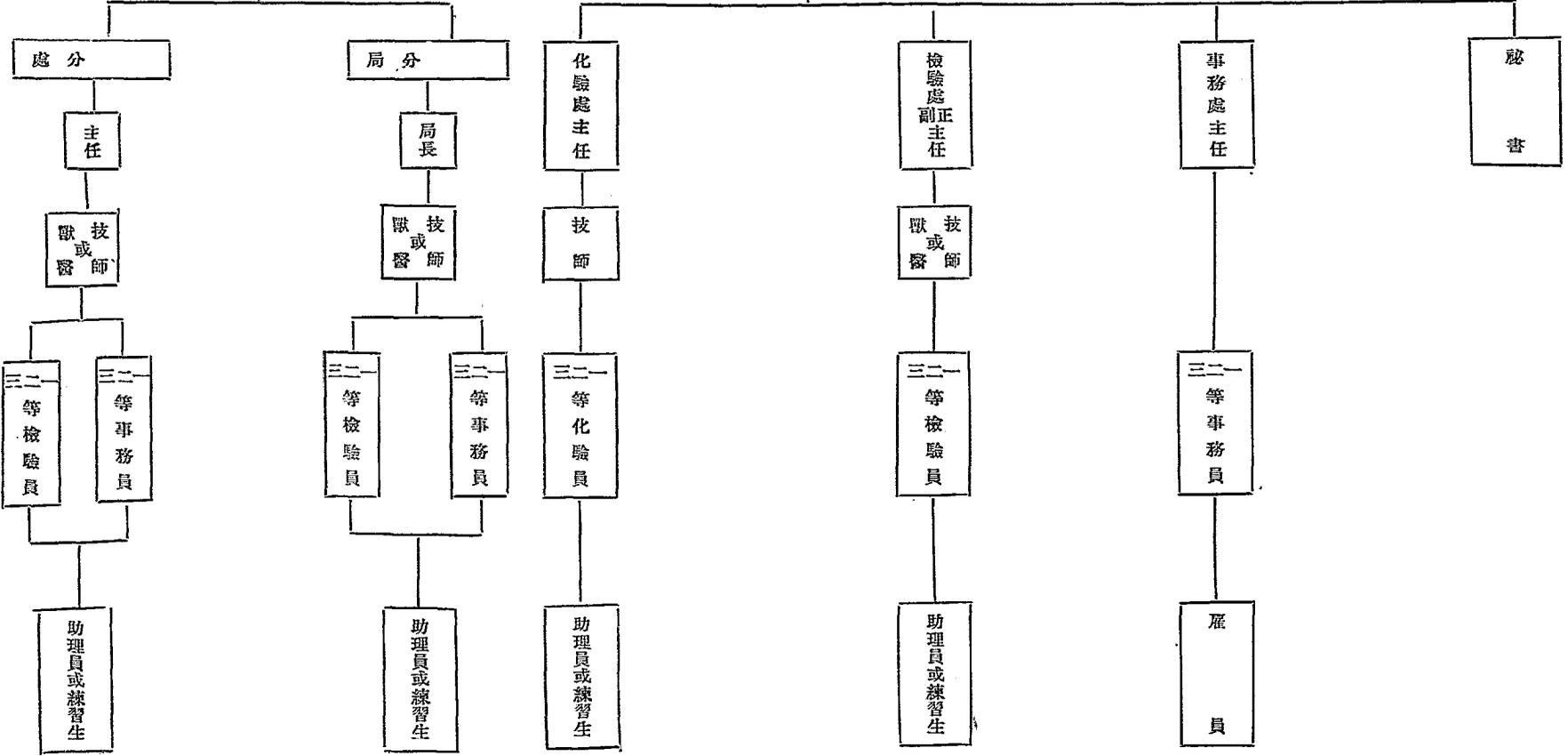
商業司提

按去歲各局開辦之始原係各就事實組織成立現設局既多漸覺名目紛繁彼此互異茲求整齊劃一起見特規定系統圖案以組織簡單指揮敏活而舉事又不至稍涉紊亂爲目的但該圖案係專就各局應設之官佐而言就中標舉之檢驗處每局應以成立一處爲原則而以各項檢驗分隸於下請參閱附後之青島組織系統表但實有不能合併者亦得酌量情形呈請添設若夫職權分配(如分股分課)則當視事之繁簡一任各局斟酌規定也至距局窩遠之地凡有應施檢驗而係一種物品者則稱分處在一種物品以上者則稱分局均隸局長之下其分局局長與分處主任之地位與局處主任平等而對外名稱皆曰某某檢驗局某地分局或某地分處不冠以某種物品檢驗字樣茲將圖式列左是否可行敬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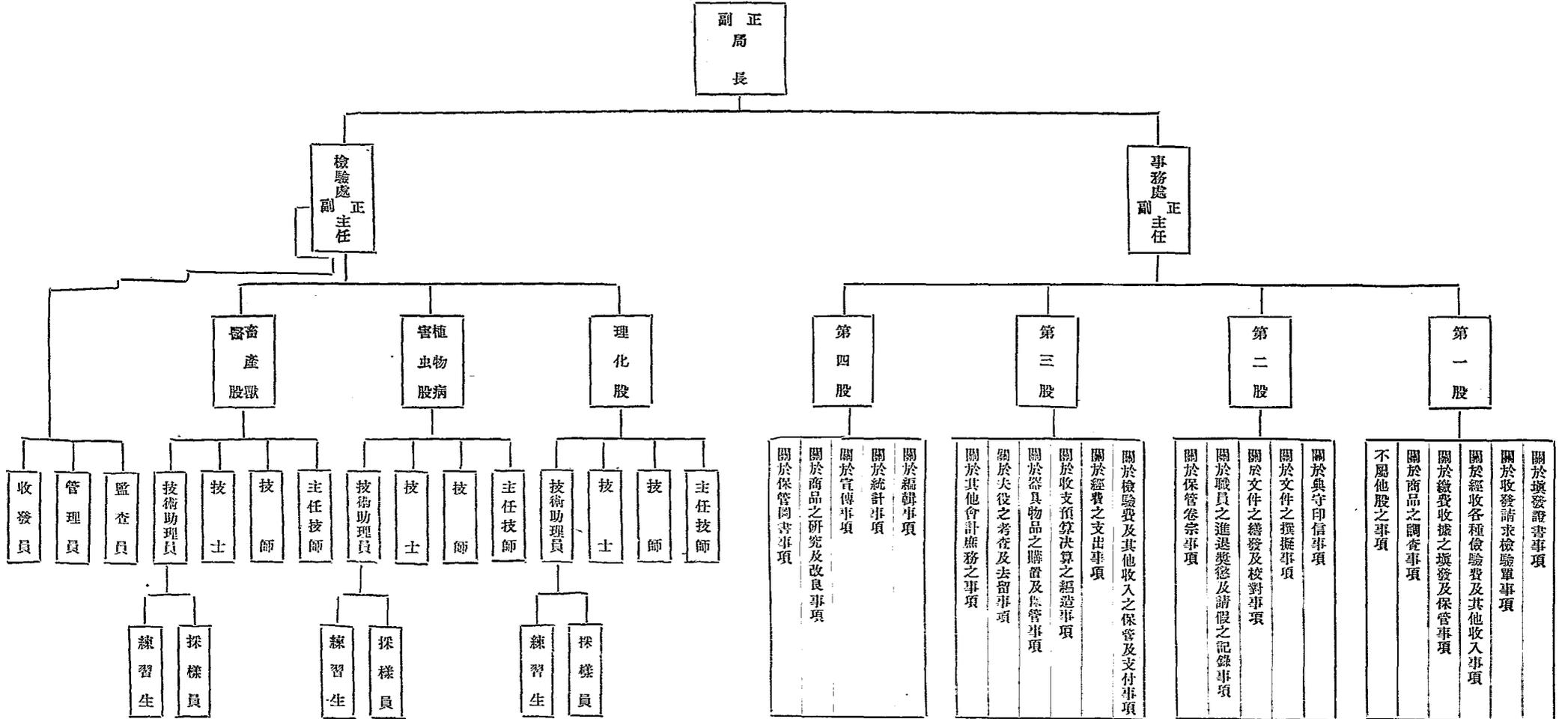
公決

局 驗 檢 品 商 部 商 工

副 正
局
長



表統系織組局驗檢島青



檢驗局應附設工業試驗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各檢驗局皆設於繁盛之通商口岸該地之商務既盛則必工廠林立化學製造隨之而起工業試驗必感相當需要商品檢驗有待於化學分析者尤多兩者既相需爲用又同屬於一部若以局附所最爲便利

一、可省另立局所之費

二、可省人員檢局不必另立代驗室以節經費

三、各檢局有收入以餘款易於設備便於兩方人員之研究便以造就兩方人員現檢驗人員尤感缺乏藉試驗所以造就

四、同隸於一局長指揮便利尤爲必要試驗檢驗便於敏速

五、一切收費隨同檢驗辦理尤爲便利

辦法

基以上理應請由

部通令各局次第籌備

商品檢驗局應與農工業試驗場所聯絡以舉指導改良之實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不教而誅古人以爲不可今之商品檢驗局不告商人以如何改良而遽禁止買賣或出口是亦不教而誅之類也竊以爲未可但何種品質之商品始可暢銷商品檢驗局有調查報告之可能而不能設實地指導改良之法如商品而爲原料品也改良之實地指導者在農事試驗場商品而爲製造品也改良之實地指導者爲工業試驗所商品檢驗局與此二機關不相通聲氣終於無可如何是以有組織之國家對於發展國內外之工業均有通盤之籌畫俾互濟其美例如新起國家之日本其國內如何姑且不論其對我國青島大連之經營也二者特重欲掠我東三省之原料品則設公主嶺營口等農事試驗場以指導之又設種畜牧場以改良羊種掠奪我羊毛欲利用我廉價之原料品也則設大連工業試驗所以研究利用青島亦然農事試驗場雖還我而血清治療所及所謂化學試驗所者迄今未廢良以於指導改良輸出該國之商品有深切關係也敝局有見於此特擬具商品檢驗局聯絡農工業試驗場所辦法如左

- (一) 由商品檢驗局將如何品質之原料品或製造品始可暢銷外國市場隨時通告各原料品產地之農事試驗場及工業試驗所而農事試驗場及工業試驗所亦應將所指導改良之成績隨時通告檢驗局以便互相參考

- (二) 商品檢驗局於必要時得呈請轉咨農鑛部於產地設立農事試驗場或由本部於商埠之地方設立工業試驗所

- (三) 商品檢驗局應於必要時附設參攷的農工業試驗場所

以上所列辦法是否可行應提請

公決

規定各項商品檢驗收費標準案

商業司提

查檢驗收費原爲開支檢驗時必要之用核與國稅性質絕不相同目下檢驗商貨品類既多亟宜規定費額標準前准財政部轉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意見應以貨價百分之一爲最高限度旋青島檢驗油類豆類復准財部轉述該會意見以所訂檢驗費額似宜以出口正稅五分之一爲最高限度但與他國發生劇烈競爭之品或檢驗手續單簡之品尙可酌量情形按率遞減嗣又因訂定青島烟草草帽緞檢驗細則再准財政部轉據該會意見復謂關於出口貨物所徵之檢驗費未可分等規定至己享有免稅待遇之草帽緞若於出口時仍行另徵檢費似與免稅獎勵之旨有所未符各等語茲據以上經過情形復依十七年海關出口貨值平均核算以關平兩折合銀元擬收檢費標準如下

- 一、凡普通商品如牛皮羊毛等擬收千分之五六
- 二、凡財政部准予出洋免稅有案者如茶葉草帽緞之類擬收千分之二二
- 三、凡於飲食有關檢驗手續繁重者如凍肉腸衣等擬收千分之八九
- 四、最高費額不得超過貨價千分之十

但右項陳述係普通收費之標準茲尚有例外謹再列舉如下

- 一、檢驗時手續繁雜因而多耗人工與用品確有證明者
 - 二、檢驗時或代為設計或指導其根本改良確因而增高其價值者
- 有此以上兩點得不受貨價千分之十之限制但此類物品應由各檢驗專家詳具理由擬定收費限度以便提商財部至於運赴國際市場倘屬競爭劇烈之品則為獎勵出口及提倡海外直接貿易起見亦得酌收或竟減免其檢驗費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煩

公決

規定收取檢驗費標準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檢驗出口商品政策一方面務使國內不良之商品不得出口免失國際貿易之信用一方面尤應注重指導商人改良出口商品俾得增進輸出發展對外貿易其目的絕非如徵收機關以增益收入為目的者所可同日而語故各國檢驗商品之機關收費極低其機關之經費並不純以檢驗費抵充往往由政府另行撥款以輕商人之擔負我國際此財政竭蹶之時固未能步武各國惟收取檢驗費應有一定之標準過輕則不足以維持機關之經費過重則有妨商人營業之發展並於檢驗政策未免背馳本此主旨擬訂收取檢驗費標準務使全國檢驗局統一辦理以便檢驗事業日益發展不致發生障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擬訂收取檢驗費標準

(一) 收取出口商品檢驗費無論何項物品至高不得過該項物品價值千分之一(二) 所有現行收費章程凡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均須重行訂定

釐定檢驗人員任用辦法以重檢政案

總務司提

竊查政治修明在使人盡其才才當其用而復能久於其事欲求人才之久於其事則必須予以相當保障使其安心將事而後可現在我國行政如郵電鐵道等項雖迭經時變其服務員工尙能忠於職守實得力於任用章程有適當之規定商品檢驗在我國爲新政之一服務檢政機關人員除普通事務外類皆須具有專門之智識技能夫智以愈用而愈增技以愈用而愈巧爲行政效率計似亟宜釐定此項人員任用章程以資保障而重檢政茲根據以上理由擬具檢驗人員任用章程七十五條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工商部檢驗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檢驗人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請假卹養旅費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工商部商品檢驗機關檢驗事務任各檢驗處主任副主任技師獸醫等之須經部委

者稱爲檢驗官技士以下由局委任者稱爲檢驗員

第三條 檢驗人員由工商部或由商品檢驗局局長呈請工商部核准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檢驗官得酌用外籍人員其任用辦法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檢驗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檢驗員

二等檢驗員

三等檢驗員

第六條 檢驗人員由工商部註冊并給與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人員承主管官之命分掌或助理商品檢驗機關之檢驗事務

第二章 任用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檢驗官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經過技師或獸醫等登記合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在實業機關服務或商行工廠充當技師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三) 一等檢驗員服務三年以上經彙考合格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檢驗員

(一)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在實業機關或商行工廠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三)二等檢驗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檢驗員

(一)國內外專門學校及高級中學理科或舊制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二)具有初級中學畢業以上學力曾在實業機關或商行工廠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三)三等檢驗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檢驗員

(一)初級中學及同級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能力經考驗合格者

(二)有特別技能者

(三)練習生經考驗及格者

第十二條 關於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第三兩項第十條第一第三兩項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

之考驗及彙考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初次任用之檢驗人員一律先行試署或試用三個月試署或試用期滿由主管長官考核

其成績優良者呈請補授實職或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四條 檢驗人員不得兼任本機關以外之他項職務

第十五條 檢驗人員辭職非經呈由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六條 檢驗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工商部所轄檢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十七條 業已取銷資格之檢驗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

第十八條 檢驗人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第十八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日接算前資但受停職處分者并應依懲

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二十條 檢驗人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數	薪 額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4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8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檢驗官自第十五級起至第一級

一等檢驗員自第二十九級或第二十四級起至第十三級

二等檢驗員自第三十五級或三十二級起至第十九級

三等檢驗員自第四十級或三十七級起至第二十四級

第二十一條 檢驗人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晉至本職最高級爲止

第二十二條 檢驗官在試暑期內應支本職最低級俸

檢驗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五十元二等月給津貼三十元三等月給津貼二十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經工商部核准得酌敘較高薪級

第二十三條 凡二三等檢驗員彙考及格者核敘所升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給高於所升等最初級或

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一等檢驗員升任檢驗官時如原列薪級高於檢驗官最低薪級或相同者亦得晉升一級

第二十四條 檢驗人員奉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五條 檢驗人奉調派時其薪給照支但由原機關支給抑由調往機關支給由工商部臨時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檢驗人員因不得已事故請求派在與原籍相近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低一級支給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七條 檢驗人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

填列成績報告表呈部核定成績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驗人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如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三分

(二)優良者二分

(三)平常者一分

第二十九條 檢驗人員在任職前五年每屆成績特優或其成績分數積至三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三分或超過三分之二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任職至第六年以後其成績分數每積至五分者得晉

一級其有不及五分或超過五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三十條 檢驗人員充任檢政機關主任職員或其分局處主管職員之服務成績由工商部考核之

第三十一條 檢驗人員每半年考核期內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十二條 檢驗人員派在工商部所轄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檢驗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送部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十三條 檢驗人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四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特獎金

(二)勞績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 (一)對於檢驗法之學理機械材料及方法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益於檢政者
- (二)對於檢政或改良商品之培養製造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 (三)對於檢政有所建議經採用有裨事實者

(四)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五)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六)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七)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八)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三十六條

檢驗人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得十二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十成

(二)得十一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八成

(三)得十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六成

(四)得九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五成

(五)得八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四成

(六)得七分者給予一個月薪之三成

(七)得六分及不足六分者不給

第三十七條

檢驗員依請假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請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

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工商部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九條 檢驗人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罰薪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或其情節相同者革職

(一)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二) 有受賄詐索或招搖之事實者

(三) 由所經辦事件致檢政對外發生不信任之事實經查有實據者

(四) 由所疏忽致商行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五) 受刑事處分者

(六) 受停職處分兩次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一者并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二條 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受免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或其情節相同者停職

(一)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二) 私在他處兼職者

(三) 不遵調遣者

(四) 吸食雅片者

(五) 屢受懲戒處分不改過自新者

(六) 與聞營私舞弊受賄詐索或侵吞公款事件隱不舉發者

(七) 故意延誤事機致商品發生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損害者

(八)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一個月不銷假者

(九) 任意曠職至七日以上者

(十) 捏名誣控者

(十一) 受降級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四條

凡犯前條第七項之事實并應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五條 檢驗人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七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或其情節相同者降級

(一)任意延誤經辦事務至三次以上者

(二)辦事懈怠不思振作者

(三)由所經辦事件疏忽致商品發生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損害者

(四)半年內未經請假曠職至四日以上者

(五)受停止升級處分兩次者

第四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三項者并應照值賠償

第四十八條 凡降級處分之檢驗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四十九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檢驗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五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或情節相同者停止升級

(一)報告失實者

(二)辦事疏忽告戒不聽者

(三)一年內請事假逾二十四日者

(四)一年內請病婚假喪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及交驗商品者

(六) 半年內未經請假曠職兩日者

(七) 半年內曾受三次以上罰薪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檢驗人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五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薪

(一) 擅離職守者

(二) 經手事件未完任意休息者

(三) 未經聲明一個月內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四) 未經聲明一個月內曠職一日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五十三條 檢驗人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喪假婚假例假五種

第五十四條 事假期限按所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六日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并報部備案在七日以外

者須先呈部核准未奉核准離職者以曠職論一年度以內事假不得逾十四日逾期按日扣

薪

第五十五條 病假期限按所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六日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并報部備

案在七日以外者須呈部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職并報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喪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職并報部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但在交通不便或距原籍甚遠者每百公里得延長其期限三日不扣薪逾期照扣

第五十七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報部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但在交通不便或距原籍甚遠者每百公里得延長其期限三日不扣薪逾期照扣

第五十八條 例假除國府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外由工商部按照左列規定核給之左例假期內不扣薪但遇必要不能准其請假時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一次長期例假兩個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一次長期例假三個月

(四) 服務滿六年及六年以上從未請假者給一次長期例假四個月

第五十九條 凡請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條 凡請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六十一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七日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繼續展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請假之檢驗人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卹養

第六十三條 檢驗人員之卹養分養老金撫卹金兩種

第六十四條 檢驗人員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服務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

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

第六十五條 檢驗人員年老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六期發給

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六期發給

第六十六條 檢驗人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

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

家屬具領

第六十七條 檢驗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撫卹外并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十八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其因事中断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六十九條 本章所列卹養應由主管長官呈報工商部核給

第九章 旅費

第七十條 檢驗人員調派時其旅費依國民政府規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

第七十一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旅費

- (一) 派任分局處主任或其他相當職務不支檢驗人員薪給者
-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 (三) 被調察看者

第七十二條 檢驗員長期例假得於銷假時支領由原籍同局之單程旅費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檢驗人員自初次任職日起每月於所得薪給中扣存百分之五之儲金此項儲金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所有現任各檢政機關檢驗員應一律加以考核分別級級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職員資格及等級俸給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行政用人以量才器使爲最要尤須使其專心服務久於其職以增進辦事之效率各檢驗局開辦之始事屬草創各職員欲求得人頗非易事所有人才資格及等級一時未及擬具辦法呈 部核定現各局次第成

立自後用人方面凡人才資格及等級俸給均有密切之關係似應厘訂辦法呈 部核准公布以便各局依據本此主旨擬具資格及等級俸給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職員資格及等級俸給之規定

(一)資格之規定

關於專門技術人員

(甲)檢驗處主任須兼有下列之資格

(1)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檢驗之物品有專門研究者

(2)曾任職務對於檢驗該項物品有關係之事業在三年以上者

(乙)檢驗處副主任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本國大學畢業或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位研究國際貿易曾有商業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在商界中負有聲望對於檢驗之物品洞悉商情曾有商業經驗三年以上者

(丙)技師須有下列之資格

(1)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檢驗之物品有專門技術者

(丁)技士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本國大學專門畢業曾任職務二年以上對於檢驗之物品有研究工作

(2) 曾任檢驗局技術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戊) 技術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門知識之基礎曾任職務二年以上者

(2) 曾充檢驗局練習生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己) 練習生之資格

(1)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由局考試錄取者

關於普通行政人員

(甲) 祕書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外國大學畢業或本國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文字優良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2) 曾任國立或省立機關祕書或文牘主任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乙) 事務處主任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外國大學畢業或本國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2) 曾任國立或省立機關事務主任或庶務科長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丙) 會計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商業學校以上畢業曾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2) 曾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明瞭新式簿記組織者
(丁) 事務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辦事經驗二年以上者
(2) 曾任事務員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等級之規定

(一) 檢驗處主任副主任技師祕書事務處主任爲薦任職

(三) 俸給之規定

(一) 檢驗處主任副主任技師祕書事務處主任擬照薦任職五級至一級

(二) 技士技術員會計員文牘員事務員擬照委任職七級至一級

(三) 練習生及雇員由局長隨時另定呈請 部中核准

附註

(1) 任職以後成績優良滿一年以上者得升一級但升至最高級後如有成績特異超出尋常者
由局長臚列事實呈請 部中從優獎擢

(2) 聘用外籍技術人才其俸給另訂立合同呈請 部中核准

檢驗局之技術人員應明令限定資格并援照任用專材辦法釐

定優遇條規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檢驗出口商品係屬技術職務而各種專門技術各有其獨立科學決非人人共喻個個能辦之事各局各處之組織各須採用專門人材工作趨於科學化而後人員無濫用辦事有成績查西洋各國專門人材恆終其身任一職務無大過失決不任其旅進旅退官階俸給恆超行政官員以上待遇優渥尤足保其體統安其身心復不時頒給勳章獎金藉以助其興趣關於專門職員如何保障如何優待及如何獎勵皆有詳細規定我國任用專門人材辦法去年聞已經國府議決在案專門職員之亟應重視早在

同鑒之中惟欲規其效果重在切實力行似應由

部規定一任用專章以昭劃一

辦法

資格限定略舉如次

- 一、依各類商品之檢驗規定各該類檢驗人員之資格各種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 二、各大工廠充當重要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在各檢驗局實地練習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就其著述或經驗經各該長官特保奉部批准存記者
- 五、優遇辦法請參酌第五條規定

檢驗技術人員應公開登記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吾國商品檢驗事屬初創此項人材尤感缺乏而留學東西各國及專門畢業者往往無相當工作求

其應之不能溝通宜設登記機關以招人材

辦法 一、由 部規定專章就八類檢驗事項指明資格通令各局公開登記以備選用

二、每半年由局將登記清冊抄呈

部閱以備 部延攬

檢局職員應比照海關人員待遇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各局職員薪俸多屬低微而下層工作職員尤嫌薄給以各局事務之繁設員之簡往往爲便商起

見多有趕辦至夜深始竣事者而屋外工作人員冬寒夏燥沐雨櫛風尤爲勤苦且檢驗多關收入事宜設不待遇稍優將何以却苞苴而勵廉潔况檢驗尤須資賴熟手設不加以保障更何以使其安心供職而策勵勤奮擬比照海關人員待遇法由部定專章頒行各局

辦法 一、規定職員俸給等級按年遞進俸滿後用年功加俸法服務至一定年限有加給金年老退職後

有年金及恤金

二、規定保障法無故不得解職

三、升選用俸滿保薦遞升法

四、每年定有例假輪流休假
五、另定服務規則嚴防惰職

釐定檢驗局人員俸給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各機關公務員其俸給之多寡皆有一定之等級如科員分爲若干等某等俸給若干級至若干級是也現各檢驗局檢驗員事務員所支俸給概由各局自定頗不一致故擬請考查各處生活程度之高低比照部員酌分等級釐定俸給如某等若干級至若干級如是則位卑者有升遷之望不至視局所爲傳舍更不至永感生活困難之虞而養其廉潔之操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各局經費報告訂定劃一辦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黨治之下厲行廉潔凡在行政機關均已深明此義至經濟公開四字尤爲口習耳熟惟如何公開方爲實行應有確當之辦法檢驗局經費完全出自商人故關於經濟事項不特受上級長官之監督與稽核並且對於商人亦應昭示信實本此主旨應請擬具劃一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充裕宣傳費用以資廣播商品檢驗之意義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商品檢驗之意義普通商衆咸不知曉不視爲加徵之設即目爲駢指機關若不廣事宣傳其意義及

設立之必要難得同情不利進行又我國商品檢驗機關之設各國尙未週知且更未明其辦理之善惡難免疑慮信仰不堅似應將各種出口商品檢驗之方法及其詳細辦理各程序暨已施行檢驗之成績並繼行研究改進之方案計畫宣揚周知俾免疑忌而增信仰以期海外貿易之進展

辦法
各檢驗局須出檢驗月刊一份

各檢驗局之各處得酌量情形出一種或數種特刊

各檢驗局對於某種商品之檢驗有劃一規定之必要者宣傳當用整個的名義由各局會銜或單獨

呈請

工商部審核施行

充足的規定請 部規定每月宣傳用費計出檢驗月刊一份(五百本)每期至少約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計特刊用上等材料每一期(五百本)約需五十元至八十元

呈送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以備參考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我國棉檢向祇烘驗水分但對於攪雜他項物質亦應在注意之列而棉檢要着尤在品級標準亟應研究試訂以爲將來實行之預備惟棉產狀況因地而殊謹先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以供參考
由各局將前項意見書呈部察核并呈部請訓令各局互相交換棉花品質檢驗之意見

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

目錄

- 一、棉花品質檢驗與棉業前途之關係
- 二、棉花品級標準之擬訂
- 三、天津棉花之來源及其品質與效用
- 四、天津棉花之分類及其等級
- 五、棉花品質檢驗進行之步驟
- 六、結語

擬訂棉花品質檢驗意見書

一、棉花品質檢驗與棉業前途之關繫

棉花在市場之價值品質如何最關重要棉花之長度強度撚度粗細色澤等等無一不與紡織工程有密切關係品質優美效能自強價值亦必隨之而高故棉花買賣時貴有品級標準以資遵守而免爭執審訂棉花品級之要點即在鑑別棉花品質察其在各個重要點上效能之強弱而爲之劃分等級製造標本以憑比較試察美國及印度棉花品級標準規定後價值有準繩交易無糾紛其在棉業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知矣我國名爲第三棉產國棉業狀況實甚幼稚棉花買賣時都憑手指感覺品質如何各就經驗爲斷再就各地棉花情形觀察棉販之攙雜作僞又各極盡其能事每多佳質棉花因水分過潮而遭霉爛或因攙雜他項物質而折其價值且我國目下棉花分類都以一省或一地之產區名稱爲代表其實植棉之區土壤有別棉種有別氣候有別強湊成類則其間品質之駁雜不問可知在此狀況下我國棉業乃不得不爲攙雜作僞所束縛需要時能得適合乾白淨之棉花已屬上上至於品質效能之如何向少深切研究亦無相當負責改進者有此種種原因我國棉花品級迄無適當標準交易終難公允棉農生產亦未由適從長此以往我國棉業前途將益見黯淡蓋棉產不改良品級難規定品級無標準棉業罔適從有此相互關係改進之道一方面固於致力於改良棉產一方面亦亟應試訂棉花品級標準試訂棉花品級標準當從品質檢驗入手已如前述檢驗局

負有檢驗棉花之使命自須擴大棉檢工作以增檢驗效能故對於棉花品質檢驗之擬訂雖爲提高棉花品質之要着要亦爲審訂品級標準之預備也

二、棉花品級標準之擬訂

棉花品級標準貴在全國統一卽以美國印度言雖其標準之訂法不同而標準地位之穩固則一美爲世界產棉最多之國自植棉以至販賣皆依科學方法澈底管理故棉花品級標準之訂定既簡且確棉業交易充分利便印度則因棉花種類繁複之故以地定名而再分列等級雖類別較繁交易易感不便但擇其任何種類內任何級花在同一年度內概能保持其相當同一性故至交割之時買賣雙方亦絕少爭執返視我國棉產現狀種類既雜攙僞尤多以言統一品級標準實非其時倘強行制定亦必窒礙叢生毫無實效過渡辦法自宜先行取法印度逐漸整理惟棉產情形因地而殊故整理之始當先分區進行檢驗局應各就其所轄地對於棉花普通狀況及其特殊情形詳加考察則棉花品質檢驗之進行擬訂時既有根據施行時亦較順利

三、天津棉花之來源及其品質與效用

總合運集天津之棉花計有西河硬絨西河軟絨東北河御河山西美籽(又名長絨亦名美籽長絨)等名稱茲各就其性質異同分爲粗絨細絨二大類並將粗絨一類分列硬絨軟絨二種其產區性質銷路以及攙僞情形概述如下

(甲)粗絨

(一)硬絨花 (俗稱西河硬絨)

(產區)河北省舊保定道屬之束鹿舊城位伯小樵一帶

(性質)絨極粗短且甚剛硬顏色潔白並富彈力頗似羊毛絨愈粗硬價值愈高此與一般棉花根本不同之點爲世界棉花之特產品最高貨市上有特別硬絨之稱

(銷路)輸往日本作絮棉又輸至歐美作棉毛交織物原料在棉紡織上無一顧之價值但因有特種用途之故輸往國外市價有時且在美棉米特林之上

(攪僞情形)除水分外棉子葉屑及子棉之攪雜亦時有之間有少許紅斑點其他雜質不多見

(二)軟絨花(俗稱御河西河軟絨)

(產區)御河花在河北省運河流域西河軟絨在舊保定道屬各縣及豫北武安彰德一帶

(性質)絨亦粗短惟較硬軟爲柔絨顏色潔白富於光澤紡粗紗時可用以提色

(銷路)銷售津市各紗廠紡十六支以下紗用亦有輸往日美代替硬絨之用者

(攪僞情形)與硬絨同

(乙)細絨

本類棉花包括東北河美籽長絨及山西產區既廣情形亦甚繁複故爲分類述之

(一)東北河

(產區)東河花在津東唐山一帶北河花在舊京兆區武清香河等縣

(性質)絨細長而柔滑(長度有在 $\frac{3}{4}$ 以上者)且富絲光河北棉產質地以此爲最優顏色本甚潔白惜棉農不加关注棉販攪僞又甚近年逐漸退化多帶黃色

(銷路)銷售津市各紗廠方三十二支以下紗用

(攪僞情形)攪雜棉子子棉棉沙土石膏及廢花等無所不用其極攪雜成分有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美籽

(產區)美種棉花之產在西河御河一帶

(性質)絨亦之細長度較東北河產爲短(有在 $\frac{3}{4}$ 以上者)顏色極白

(銷路)銷售津市各紗廠紡二十支以下紗用

(攪僞情形)除雜質水分外多有就地攪以粗絨花者攪雜成分甚有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損害原有優點不少

(三)山西

(產區)山西省之舊河東道及冀寧道各縣屬

(性質)多屬美種棉花原質極佳亦因不知改良與攙雜影響逐年退化

(銷路)銷售津市各紗廠紡二十支以下各紗用

(攙偽情形)有高花次花互相攙雜之惡習粗絨花之攙入已屬常事津市棉花品質之雜以此為

最甚有一包之內各不相同極難分類攙水弊病則不多見此其長處惟民國十七年度收

穫減少頓改常態攙雜棉子子棉沙土或石膏甚多去年則年成更劣晉花運津幾等於零

(四)天津棉花品質之分類及其等級

天津棉花之普通狀況及其特殊情形前文已述其大要試行品質檢驗時先將棉花分類再行擬訂標格分別等級製成標本以為進行之預備茲求一般明瞭起見將天津棉花就市上習慣名稱分為西河御河次曰東北河美籽山西紅花粗絨等八類並各依其棉質色澤光澤攙雜等項之不同擬訂標格分別等級如後

第一類 西河 Si-Ilo Colton (S.H.)

本類棉花共分三級凡棉質粗硬合於標格者屬之

第一級 高西河 High Si-Ilo (I.S.H.)

標格

(棉質) 特粗硬

(色澤) 純白

(光澤) 富足

(摻偽) 紅花籽葉等均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西河 Si-Ho (S.H.)。

標格

(棉質) 粗硬

(色澤) 潔白

(光澤) 富有

(摻偽) 紅花無籽葉在百分之一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次西河 LoW Si-Ho (L.S.H)

標格

(棉質) 粗硬

(色澤) 稍次

(光澤) 同上

(撓僞) 紅花在百分之一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二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類 御河 Yu Ho Cotton (Y.H.)

本類棉花共分三級凡棉質粗短手觸較前類爲軟合於標格者屬之

第一級 高御河 High Yu-Ho (H.Y.H.)

標格

(棉質) 較第一類爲柔軟

(色澤) 純白

(光澤) 富足

(撓僞) 紅花籽葉等均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御河 Yu-Ho (Y.H.)

標格

(棉質) 柔軟

(色澤) 潔白

(光澤) 富有

(摺僞) 紅花無籽葉在百分之一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三級 次御河 Low Yu-Ho (L.Y.H.)

標格

(棉質) 柔軟

(色澤) 稍次

(光澤) 同上

(摺僞) 紅花在百分之一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二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三類 次白 Extra Cotton (E.C.)

本類棉花凡西御河之棉質色澤更低於前二類之第三級者屬之

標格

(棉質) 低於前三類之第三級

(色澤) 同上

(光澤) 同上

(摻偽) 紅花在百分之二以上籽葉在百分之二至五之間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四類 東北河 *Tung-Pe-Ho Cotton (T.P.H.)*

本類棉花共分六級產於天津東北河一帶柔棉質滑富於絲光合於標格者屬之

特級 特高東北河長絨 *Special Tung Pe Ho (S.T.P.H.)*

標格

(棉質) 柔棉滑絨長在 $\frac{1}{2}$ 以上

(色澤) 純白

(光澤) 富足

(摻偽) 毫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一級 極高東北河 *Fine Tung Pe Ho (F.T.P.H.)*

標格

(棉質) 柔滑絨長在 $\frac{1}{2}$ 以上

(色澤) 純白

(光澤) 富足

(攪偽) 毫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高東北河 High Tung Pe Ho (H.T.P.H.)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3}{8}$ 以上

(色澤) 潔白

(光澤) 富有

(攪偽) 紅花無籽葉等極微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三級 東北河 Tung Pe Ho (T.P.H.)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2}{8}$ 以上

(色澤) 潔白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光澤) 稍次

(摻偽) 紅花無籽葉在百分之一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四級 次東北河 Low Tung Pe Ho (L.F.P.H.)

標格

(棉質) 柔軟質長在 $\frac{5}{16}$ 以上

(光澤) 較弱

(色澤) 微紅

(摻偽) 紅花在百分之五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二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五級 極次東北河 Brown Tung Pe Ho (B.F.P.H.)

標格

(棉質) 柔弱絨長在 $\frac{5}{16}$ 以上

(色澤) 斑紅

(光澤) 極微

(摻偽) 紅花在百分之十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三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五類 美籽 American Seed (A.S.)

本類棉花共五級美種棉之產於西御河者屬之

第一級 極高美籽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1"以上

(色澤) 純白

(光澤) 富足

(纖維) 毫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高美籽 High American Seed (H.A.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3}{4}$ "以上

(色澤) 潔白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光澤) 富有

(攪偽) 粗絨無紅花無籽葉等極微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三級 美籽 *American Seed (A.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1}{2}$ 以上

(色澤) 潔白

(光澤) 稍次

(攪偽) 粗絨無紅花無籽葉在百分之一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四級 次美籽 *Low American Seed (L.A.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1}{3}$ 以上

(色澤) 微紅

(光澤) 較弱

(攪僞) 紅花在百分之五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二以內粗絨在百分之三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五級 極次美籽 Braawn American Seed (B.A.S.)

標格

(棉質) 柔弱絨長在 $\frac{2}{3}$ 以上

(色澤) 斑紅

(光澤) 極微

(攪僞) 紅花在百分之十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三以內粗絨在百分之十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六類 山西 Shan-Si Cotton (S.S.C.)

本類棉花共分六級原質甚佳攪雜極繁初步分級不易

特級 特高山西長絨 Special Shan Si (S.S.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3}{4}$ 以上

(光澤) 特白

(色澤) 富足

(撥偽) 毫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一級 極高山西 (Fine Shan Si (F.S.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1"以上

(色澤) 潔白

(光澤) 富足

(撥偽) 毫無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二級 高山西 (High Shan-Si (H.S.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7}{8}$ "以上

(色澤) 潔白

(光澤) 富有

(摻偽) 粗絨無紅花無籽葉等極微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三級 山西 Shan-si (S.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3}{4}$ 以上

(色澤) 潔白

(光澤) 稍次

(摻偽) 粗絨無紅花無籽葉在百分之一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四級 次山西 Low Shan-si (L.S.S.)

標格

(棉質) 柔軟絨長在 $\frac{2}{3}$ 以上

(色澤) 微紅

(光澤) 較弱

(摻偽) 紅花在百分之五以內籽葉在百分之二以內粗絨在百分之三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五級 極次山西 Brown Shan-Si (B.S.S.)

標格

(棉質) 柔弱絨長在 $\frac{2}{3}$ 以上

(色澤) 斑紅

(光澤) 極微

(摺僞) 紅花在百分之十以內,葉在百分之三以內,粗絨在百分之十以內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七類 紅花 Rab Cotton (R.C.)

凡東北河美籽山西之品質更低於第五級極次格者屬之

標格

(棉質) 低於第五級

(色澤) 同上

(光澤) 同上

(摺僞) 在百分之十以上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第八類 粗絨 Coarse Cotton (C.C.)

凡東北河美籽山西之攪有粗絨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屬之

標格

(棉質) 如各級

(色澤) 同上

(光澤) 同上

(攪偽) 粗絨在百分之十以上

(水分) 百分之十二以內

〔附註〕

各類棉花標格以外之限制見下章改進步驟第二期第四節

五、棉花品質檢驗進行之步驟

棉檢工作之擴大品質檢驗甚關重要茲將津局棉花檢驗施行概況及改進計畫分述如後關於棉花品質檢驗進行之步驟亦已包括在內矣

(甲) 施行概況

(一)進口檢驗

本局現行棉花檢驗工作僅水分一項凡由內地運津銷售本市或運銷出口以及紗廠自用之棉花進口時即須請求檢驗

(二)棉包號印

凡經檢驗之棉花每一批之包皮上均蓋本局所編號碼與證書所載相符以便查對

(三)水分標準

檢驗棉花之含水量以百分之十二為合格過此即為不合格禁止出口

(四)合格標記

檢驗合格之棉花均在棉包上加蓋圓形「合格」紅印覆驗合格或重驗合格之棉花均蓋方形「覆驗合格」紅印以資識別

(五)覆驗規定

不合格棉花之請求覆驗者其水分限在百分之十三以下按照細則須於三日內請求一次為限

(六)重驗規定

不合格棉花之水分在百分之十三以上者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得於曬後請求重驗照收檢驗費亦祇一次為限

(七) 其他攙雜

去年度扞取樣花曾發現攙有磚塊二次攙有沙土者三次均經停止扞樣監視其折包後再行檢驗其棉質不淨或攙有棉籽者則因處理辦法尙未正式規定僅在證書上附註之

(八) 證書附註

證書之備考欄內需要時加註之各項計有「覆驗合格」「重驗及原包號碼」「注意棉籽」「注意沙土」「改包及改包號碼」等別

(乙) 改進步驟

本局棉花檢驗改進步驟擬訂爲三期茲爲分期述其大要第一期當於本年度分別進行其次各期順序而進期限長短再規定之

第一期

(一) 調查內地棉商情形

呈部請令冀晉兩省工商廳分飭各縣調查各該地棉商情況填具調查表限期彙解到部再發交本局以便宣傳時參考之用

(二) 宣傳棉花攙雜之弊害

籌備關於棉檢宣傳方面之計畫及文字於新花上市前派員分赴冀晉兩省各產棉區域宣傳棉花攙雜之

弊害及本局棉花檢驗之計畫

(二) 考察軋棉及打包情形

宣傳員出發之任務除宣傳外並考察各地棉花之營業狀況及其軋棉打包等情形以爲改進棉花包裝及取締潮花裝包之預備

(四) 令咨紗廠購棉驗收證書

令咨津市各紗廠在津購買棉花時須先索閱本局棉檢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必單物號印等查對無誤方准收買如一批棉花全數購買應將該單收進作廢如不全數購買則應在該單上批明日期及購買件數加蓋印章交還棉商以防頂替紗廠所收之單證應每月彙齊送還本局以便查核

(五) 採集棉樣擬訂標本

計畫研究室之設備以便採集棉樣審查棉質照前擬品質檢驗之標格分類編訂等級製成標本以備展覽參考之用

第二期

(一) 禁止水分不合格棉花之買賣

上期宣傳工作除理解挽雜弊害外其要點并在說明第二期計畫凡運津棉花經檢驗後如水分不合格非特禁止出口並不准當地銷用本期開始以後必使津市買賣之棉花無不隨有合格證書其不合格之棉花

在未正式規定不合格棉花禁止入境以前除發不合格通知單外限期晒乾重驗倘重驗仍不合格即屬有意延宕另訂罰則以儆效尤

(一) 取締潮棉打包

考察內地棉商打包情形即爲設法促進包裝改良及限制打包廠不得代行潮棉打包限制之法擬辦棉花打包廠註冊棉花由某廠打包即由某廠在包上加蓋印記倘運津棉花含有過量水分者打包廠負有相當責任棉商自備打包機者一律註冊以便查考

(二) 籌備棉花品質檢驗

展覽前擬品質檢驗各類等級標本編訂詳細註解說明明檢驗方法徵求棉業意見訂正檢驗細則該項品級標格即作爲第一屆標格視棉產情形如何逐步改進

(四) 規定標格以外之限制

照第一屆津棉品質檢驗標格之規定水分其他攪僞情形有在標格以外者禁止出口或勒令拆包擇淨擬列大要如下

- 一 凡第四類(東北河)第五類(美疔)第六類(山西)之棉花攪有棉子或子棉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 各類棉花之攪有沙土百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攪有其他僞質之任何一種者如磚瓦石膏等

上列標格以外之限制本期即行積極宣傳俾買賣雙方早知警惕施行時免多窒礙

第三期

(一)實行棉花品質檢驗

棉花品質檢驗之範圍棉纖維之長度撚度粗細等項概應依照科學方法詳為分晰但為適應我國棉產現狀計初步品質檢驗即照前擬第一屆標格施行而偏重於偽質之取締蓋在本期內取締撓水當有成效自應加緊偽質檢驗以促棉質之純淨

(二)實行前之設備

預置寬大面積之堆棉場以便扞樣及必要時拆包檢驗之用
研究室中充分採置各項儀器及化學用品以為研究棉絲試驗各項問題及化驗偽質等用
各項單據及證書之訂正並關於檢驗品質應用各項之設施

(三)徵求對於品質檢驗之意見

實施棉花品質檢驗後棉包及證書上分別標明類級以便與本局所擬標格比較藉此徵求買賣雙方意見如有偏重可隨時與本局接洽審查俾收實效經過相當期間偽質漸次減少類級易於鑑別當可引起棉業對於品級標準之興味

(六)結語

棉花品質檢驗實行以後各檢驗局之應互相報告成績交換意見並聯合有關係方面採用棉花品級統一標準又如研究棉及與棉絲有關之各項問題造就檢驗專門人才擇優派往國外實地考察棉業狀況檢驗設施等等均屬改進檢驗之要圖檢驗局自當次第進行茲不贅述總之我國棉業尚在幼稚時代在此時期檢驗局必盡其公正指導之責一方面極力革除棉花攪雜惡弊一方面加緊研究工作先求達到事實上之順利再促檢驗工作漸進於整個的科學化也

根本剷除棉花攪水計劃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我國棉花攪水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每年在國際市場中因此而被摺退或抑價及國內市場中因此而致原料霉爛機械損壞者價值約在百萬兩以上其損失殊為鉅大我中華號稱民國而商民道德墮落如此甯不可恥商品檢驗局遵奉部令設立棉花檢驗處謀將攪水之弊根本剷除蓋應時勢之需要而實有所不得已也積重之勢雖一時難反顧責職所在當百折不回以期達到杜絕棉花攪水積弊之目的減除棉業商人久感之痛苦為市場維信用為商人謀利益本此主旨謹擬辦法期於實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辦法如左

(甲)檢驗地點

按照各檢驗局所轄範圍之地分配之

(乙) 水分標準

自百分之十四逐年減至天然水分爲止

第一年 民國十九年規定爲百分之十四

第二年 民國二十年規定爲百分之十三

第三年 民國二十一年規定爲百分之十二後至天然水分爲止

凡超過以上逐年規定標準者不準出口並不准在各檢驗局所轄範圍地內自由貿易

(丙) 檢驗範圍

自棉花之出口檢驗起逐步擴大其工作至產地宣傳止

第一步出口棉花檢驗

自第一年(民國十八年)施行起繼續至攪水棉花絕跡於市場止

第二步紗廠用花檢驗

自第二年(民國十九年)先在各局附近地施行強迫檢驗

第三年(民國二十年)起逐漸擴至較遠區域至攪水棉花絕跡於市場止

第三步棉花產地宣傳

棉花攪水相習成風恐農民無識因循不改故須另派專員分赴各省產地實施宣傳曉以利害俾知

警惕修改並舉行軋戶登記以便調查第二年起先在各局附近重要產地施行逐漸推廣至次要各地挽水惡習根本剷除爲止。

檢驗棉花原定政策第一步先從出口嚴行檢驗第二步再從內銷嚴行檢驗五年以後如棉花挽水之弊能消除淨盡當呈請

政府另布禁律以垂永久至各項施行細則將來實行時當分別詳爲規定

檢驗棉毛麻公量標準之提案

技術廳提

各國對於紡織原料（如絲棉毛麻等）賣買之先大都施行各種檢驗以別良窳而昭公允於公量一端尤斤斤計較不厭周詳我國各處檢驗局已次第成立對於絲棉毛麻之檢驗有已規定者有未規定者有雖規定而尚須研究者除關於絲之檢驗啟廳已另有提案外擬將棉毛麻之公量標準一律釐定俾資進行查寰球所產棉花種類雖各有不同而所含水分均以不過百分之七·八三爲不害棉質故邇來世界各國對棉花得含水分之百分率悉以之爲標準我國各檢驗局對於棉花容許之公量規定各有不同似應訂一統一辦法備收整齊劃一之效羊毛之公量在英國爲百分之十六各國多有有用之者茲亦擬採用之至梳毛絲（Woolste Yarn）紡毛絲（Woolen Yarn）是否應行檢驗尚屬問題麻之種類頗多我國所產者爲苧麻（China Grass）亞麻（Flax）縲麻（Lute）火麻（Hemp）惟各國對於麻類水分之規定祇別爲二種以其

性質實相差無幾也茲亦分爲二類擬定含水量左表所列乃參攷各國之成規擬訂我國標準其中暫許合格一欄爲過渡時代一時權宜之計究應如何規定敬祈

公決

生絲棉毛麻檢驗公量標準及暫許合格表

國別	外國公量標準(就乾量加百分數)					擬定我國公量標準	擬定我國暫許合格	備考
	英	美	德	法	日			
生絲 (Raw Silk)	13%	11%	11%	11%	11%	11%	13%	人造絲同
棉花 (Cotton)	8%	8.5%	8.5%	8.5%	8.5%	8.5%	12%	棉紗同
羊毛 (Wool)	16%		10%	17%		16%	13%	
麻 (Flax Hemp)	12%	12%	12%	12%		12%	13%	
麻 (Tute)	13.75%	13.75%	13.75%	13.73%		13.75%	14.5%	
梳毛 (Worsted Yarn)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9.5%	
紗 (Woollen Yarn)	17%	17%	17%	17%		17%	18.25%	
絲毛混 (Silk and Wool Yarn)		10%	10%			16%	18%	

關於生絲檢驗標準之提案

技術廳提

生絲檢驗之最要者爲分量檢驗中之公量檢驗現在各國對於生絲含水量之標準爲就乾量加百分之一一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所定驗取公量辦法即係採此標準自屬允當惟日本檢驗生絲公量最近昭和二年乃採此唯一嚴格辦法仍多困難從前雖懸此標準而於百分之一一外有得容許再加百分之二過餘水分之規定我國強迫施行生絲公量制事屬創舉求治不宜太急一面固須整飭國產一面亦不可不體恤商情況本部各商品檢驗局對於檢驗棉花含水量除標準外另有寬格之暫時合格辦法檢驗生絲公量事同一律可否改訂生絲公量以就乾量加百分之一一爲標準而但書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暫以加百分之一三爲合格於循序漸進之中寓兼籌並顧之意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詳加研究次第舉行茲特參照各國制度暫定我國生絲各項標準附表於左以備參考是否可行亦祈

生絲檢驗各項標準表

國別 類別	擬訂我國標準					參考外國標準					備考			
						國別	標準							
公量	就乾量加11%即乾量7.71—公量					各國	就乾量加11%							
膠質						法國	含25%以下							
						日本	含18—22%							
依份差	條份數		許可條份差			美國	條份數		許可條份數					
	9—12		0.4				9—12		0.4					
	13—16		0.5				13—18		0.5					
	17—22		0.8				19—22		0.8					
	23—25		0.9				23—25		0.9					
	26—31		1.0				26—31		1.0					
拉力及 伸長力	等級 項別	1	2	3	4	美國	等級 項別	1	2	3	4	用Serigraph檢力儀		
	平均拉力 (一條份)	35公分	3.3	3.2	3.0		平均拉力 (一條份)	3.5公分	3.3	3.2	3.0			
	平均伸長力	20%	18%	16%	16%		平均伸長力	20%	18%	16%	16%			
斷頭	等級	1	2	3	4	5	美國	等級	1	2	3	4	5	但捲絲速度如下表
	70000碼							10000碼						
	合9144公尺中 斷頭次數	5次	10	20	30	30以上		合9144公尺中 斷頭次數	5次	10	20	30	30以上	條份別 每分速度
														13以內 106公尺
														13—17 140公尺
														17以上 165公尺
糙數	等級		1	2	3	4	美國	等級		1	2	3	4	
	30000碼							30000碼						
	合27432公尺中 糙數	大糙	5	25	50	75		合27432公尺中 糙數	大糙	5	25	50	75	
		小糙	50	100	150	200			小糙	50	100	150	200	

米之暫行合格標準研究

技術廳提

米之合格標準各局尙未制定茲就歐美各國分析平均結果酌擬限度如左可否酌定試用隨時根據試用檢驗再行修改之處敬候

公決

米之暫行合格標準

米之一般成分照 Villier 與 (Clilor) 所分析 (Teach Food Inspection And Analysis) 如左

水分	蛋白質類	脂肪	糖膠質與糊精澱粉	纖維質	灰分	總數
一三.一一	七.八五	〇.八八	七六.五二	〇.六三	一.〇一	一〇〇.〇〇

美農部化學局復將已碾光未碾光與未去殼之米詳細分析得標準如次

米	分析次數	百粒重量	水分	蛋白質類	以脫溶解物	炭水化合物	粗纖維	炭分	總數
未去殼	四	二.九二九	一〇.二八	七.九五	一.六五	六五.六〇	一〇.四二	四.〇九	九九.九九
未碾光已去殼	六	二.四六六	一一.八八	八.〇二	一.九六	七六.〇五	〇.九三	一一.一五	九九.九九
已碾光殼	一四	二.二三二	一二.三四	七.一八	〇.二六	七九.三六	〇.四〇	〇.四六	一〇〇.〇〇

米在美國碾光之未用葡萄糖與滑石混和米粒成爲衣層以免蟲類之侵蝕及塵埃事屬常見若商人在仿單或裝包上聲明並附註說明除去之方法此項辦法亦所允許

自上述觀之是去殼之米其平均成分標準皆不出下列範圍

水	分	蛋	白	質	類	以	脫	溶	解	物	炭	水	化	物	絨	維	質	
一	·	二	·	八	—	三	·	一	七	·	一	·	八	·	八	·	〇	二
〇	·	二	六	一	·	九	六	〇	·	二	六	·	〇	五	·	七	九	·
〇	·	四	〇	〇	·	九	三	〇	·	四	〇	〇	·	九	三			
〇	·	四	六	一	·	一	五											

附滑石檢查

滑石乃一種礦石即矽酸鎂分量過多有謂於身體有害者故主張 (Dr. J. M. Hornill's Report to the

Locu Governmet Board on "Findings of The Motheads of Preparing Rice for Sale") 米內礦物質之限度應為 0.5% 其檢定法如左 (1909)

滑石檢定法 取 5g¹ⁿ 之米樣盛於一玻璃瓶內加入 5cc 之 3%^{h2°2} 氫溶液 (濃氫液比重 0.880 一分水三分配成)

與 3cc 之水為使滑石鬆開可將瓶內物在水浴上溫數秒鐘並不時搖動十分鐘後將浮液及鬆離之礦物體

移注於一小玻璃其沉餘物再每次用 10cc 之水沖洗十次所得液體總量內加入 10cc 濃硝酸煮十分鐘後濾過

無灰分濾紙將所得沉澱物燒至暗紅熱 (Dull Red Heat) 秤定之 (R. Krjan, Zeif, Pflir Unters-

suchuny der Nahrungs- U Geunsmittel 1906 Vol XI P.641)

麥之暫行合格標準研究

技術廳提

麥之合格標準各局尙未規定茲就歐美各國分析平均結果酌擬限度如左可否酌定試用標準隨時再根據試用經驗酌改之處敬候

公決

麥之暫行合格標準

麥之一般成分照 Collish 與 Collin 所分析 (Tlach food inspeken and Analysis) 如左

水分	蛋白質類	脂肪	糖	膠質與糊精	澱粉	纖維質	灰分	總數
一三·六五	一一·三五	一·七五	一·四五	二·三八	六四·〇八	二·五三	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美農部化學局復將本國及進口之麥詳細分析得結果如次

本國麥	每百粒	水分	蛋白質類	以脫溶解物	炭水化合物	纖維	灰分	濕麩質	乾麩質
最高量	六·一九〇	一四·五三	一七·一五	二·五〇	七六·〇五	三·七二	二·三五	三九·〇五	一四·五六
最低量	二·一二五	七·一一	八·五八	〇·二八	六六·六七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二·三三	四·七〇
平均	三·八六六	一〇·六二	一二·二三	一·七七	七一·一八	二·三六	一·八二	二六·四六	一〇·三一
進口麥	每百粒	水分	蛋白質類	以脫溶解物	炭水化合物	纖維	灰分	濕麩質	乾麩質
最高量	五·七二三	一二·九七	一四·五二	二·二六	七六·一四	二·八九	二·〇四	三二·五七	一二·三三

最低量 二·二五〇 八·五二二 八·五八〇 七·三〇 六·七〇一 一·八七 一·六七 一·八七二 七·〇〇
 平均 四·〇七六 一·一四七 二·二二三 一·七八 七·〇六六 二·二八 一·七三 二·五三六 九·八二
 又麥之分析平均結果 (Foster and Fredrick Public Health Analysis) 如下

水分 蛋白質類 以脫溶解物 炭水化物 纖維質 灰分 酸度(按乳酸計算)

一四·五 一四·九 二·一 六二·二 三·八 二·三 〇·二二

綜上以觀是麥之平均成分標準當不出下列範圍

水分 蛋白質類 以脫溶解物 炭水化物 纖維質
 七·二—一四·五三 八·五八—一七·一五 〇·二八—二·五〇 六二·二—七六·一四 一·七〇—三·八〇
 灰分 濕熱質 乾熱質
 一·四〇—二·三五 一二·三三—三九·〇五 四·七〇—一四·六五

此外石子草根爲農產收穫時所必不可免之分量似不應酌定限度以爲標準

豆類水分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提

查本部青島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他局未議會否規定)第十條規定花生水分標準爲百分之八·五大豆(黃豆黑豆等)水分標準爲百分之一四至一五此項花生想係指帶殼之花生而言(因去殼者名曰花生仁)惟查美農部 (U. S. Dept. of Agric. off. of Experiment Station Bul 28) 帶殼花生分析之結果

水分僅爲百分之六·九又大豆想係指乾豆而言其水分據美農部十一分之平均結果 (Ballard (J), Pharrnchem, 1897F (96—7)) 乃爲百分之十二·六其平均數均在我國所定標準之下又據 Ballard (J), Pharrnchem, 1897F (96—7) 分析菽豆豌豆結果如下

最低數

最高數

菽豆

一〇·一〇

二〇·四〇

豌豆

一〇·六〇

一四·二〇

原規定水分標準有無研究之處謹提意見仍候公決

茶葉暫行合格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提

茶葉一項各商品局尙未規定合格標準茲參照歐美各國一般規定酌擬如下惟我各處各種茶葉尙無彙集分析結果可查故此項標準即經修正通過亦只可作爲暫行標準經各局試用後仍應隨時將試用經驗詳細紀錄報部以爲改訂之根據下列暫定標準是否合用及應如何修改之處應請公決

茶之暫行合格標準

水分 (Moisture) 普通爲4—7% 甚少高至9%

水浸出物 (Noater Extract) 32% — 50% (按原樣重量計算)

浸過葉 (Insoluble Leaves) 至多60% (按原樣重量計算)

茶灰總量 (Total Ash) 至少4%至多7% (如超過7%茶中恐攙有礦物質)

溶解於水之茶灰 (Soluble Ash) 至少3%普通為4%

鹼性茶灰 (Alkaline Ash) 普通為2% (按 K_2O 計算)

單樺 (Tannin) 至少6%普通為10% — 15%

以外由顯微鏡或化學檢查不應查有雜葉纖維塵土礦物質顏料及其他粉飾物 (Faciings)

油類合格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提

查油類標準範圍之會由各局規定者僅有青島局之花生油豆油草麻子油及漢口局之桐油但據所規定之定數範圍與各書中所查得者有出入甚微亦有出入甚大者(見下表)似有研究之必要

		比 重	比 光 率	凝 固 點	礫 價	鹼 化 價	酸 數
花生油	青局原定	.915—.925 (15°)	—	0—2	86—103	185—197	—
	Leach ¹	.917—.9209 (15.5°)	—	—3至0	83—103	190—196	1.2
	Griffin ²	.918—.926 (15.5°)	1.4731 15.5C	—25至+3	833—105	185.6—197	—
豆油	Attack ³	.916—.921 (15.5°)	1.4628—1.4615 40°C	—	83—101	190—199	—
	青局原定	.924—.927 (15°)	—	—8至16	132—140	190—133	—
	Griffin ²	.924—.927 (15.5°)	1.4777 15.5	—8至15	121.3—124	190.6—192.9	—
草麻油	Attack ³	.924—.926 (15.5°)	1.4675—1.4682 40°C	—	130—136	190—193	—
	青局原定	.967—.973 (15°)	—	—10至+13	83—86	183—186	—
	Griffin ²	.960—.968 (15.5°)	1.4795—1.4803 15.8	—10至+12	815—90.6	176.7—186.6	—
桐油	Attack ³	.958—.962 (15.5°)	1.4705—1.4720 40°C	—	82—90	177—187	—
	漢局原定	.910—.943 (15.5°)	1.5165—1.520 25°C	—	163—7 選成法	190—195	0—8
	Griffin ²	.939—.945 (15.5°)	1.515—1.520 25°C	—	162.2—173.9 150—166	190.7—192 190—200	—
油	Attack ³	.941—.942 (15.5°)	1.4750 40°C	—	160—170	190—193	—

白熱	師試	氏驗	華司脫試驗	加 硫 成 膠 狀	熱 至 300 分 鐘 之 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分鐘	八分鐘凝成 固體割特乾 膩不粘刀	—	—	—	—
最多12分鐘	—	—	—	最多四分鐘	—
—	—	—	—	—	成膠狀有高 其重與高比 率

1 Leach: Food Inspection And Analysis

2 Griffin: Technol Methois of Analysis

3 Atack Chemists Year Book 1929

茲將對於油類合格標準應研究之點提出於下以供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關於油類鑑別標準物理方法方面除比重外尚有比光率較為準確而易檢定各國合格標準多百列
比光率一項如花生油標準美國僅列一項(1)比光率 $1.4690 - 1.4707(25^{\circ}\text{C})$ (1)碘價 $87-100$ 似
可將此項加入

(二)酸數一項常可測油類陳舊與分解(Rancidity)之程度除製膜製燭等無關重要外如用為食品則

『酸數』一項甚關緊要故各國認為一種重要鑑定手續似亦有加入之價值

(三)測定比重時所用溫度有用攝氏十五度者亦有用十五度半者似以一律為佳

(四)測碘價法共有三種做法似以規定一種為宜

(五)此項測定方法不特所用溫度與時間須有規定即所用器具之尺寸大小亦往往均須劃一結果方可
比較似此則各所用方法實有由本部技術廳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詳為規劃以期統一之必要

(六)一種特效之試法如 Halphen Test 之對於棉子油 Baudouin Test 之對於芝麻油 Renard Test
之對於花生油皆極靈驗似可用為查察攙假之試探

豬油暫行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提

查豬油一項滬青兩局會規定者有「應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

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化學品等項至合格標準則尙未規定查美國對於豬油之合格標準係現定除製煉時所必不可免之脂肪酸木其所含雜質不得在百分之一以上而板油 (leaf lard) 之碘價不應高過60又 Foster (Foster and Fredericks, Public Health Chem, Analysis) 言除他種油脂外水與巴拉芬常爲攙假之用料此項雜質總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是雜質之限度似應有所規定又食用脂肪最忌敗壞 (rancidity) 故除製煉時所必不可避免之分解因而不能不有少量之脂肪酸存在外美國特規定如右似此則「酸數」或「游離脂肪酸」似亦可爲合格標準應檢驗之一項又揮發游離酸數 (F.A.) 甚少在一以上(普通約〇.五)否則爲攙有椰子油或櫻櫚子油之表示碘價與比光率過大或過小亦爲攙有棉子油與牛油之徵 (Treach Test) 似均有加入檢驗合格與否手續中之價值至禁用之化學品想係指防腐劑及色素而言似亦有明白規定何種係禁用者之必要茲將豬油重要定數列表於左以備參考此項豬油合格標準究應如何擬定之處敬候

公決

猪油	比	重	比	光	率	碘	價	游離脂肪酸 (油酸) (油酸)	酸數	揮發酸游離數 (R.M)	水分	巴拉芬 (Paraffin)
L ¹	.534— 15.5°c	.938	—	—	—	46—70	—	0.35—1.00	0.54—1.23	1.10	—	—
G ²	.934— 15.3°c	.988	—	1.4539 60°c	—	53—76.9	—	—	—	—	—	—
A ³	.859— 19.75°c	.892	—	1.4538—1.4620 40	—	53—76	—	—	—	.5— .8	—	—
U.S. ⁴	—	—	—	—	—	不得大於60	—	除製煉時所以不可免之脂肪 酸外	—	—	—	雜質不得 在百分之 一以上

*普通為0.5 (Foster: P 166)

L¹ - Leach—Food Inspection and Analysis G² - Griffin Technical Methods of
 Analysis A³ - Atank—Chemists Year Book 1929
 U.S.⁴ - U.S. Standards (Leach)

油類杆樣之研究

技術廳提

關於杆樣最要之點自以杆得能代表全貨品質之樣為目的除每百件抽取幾件每件再採樣油若干混合
 之作爲總油樣等規定爲普通杆樣必然之手續外尙有一事應注意者即採樣之方法是也蓋油類爲一種

液體如油一桶如下狀甲  乙若自上端鑽孔用勺或筒油或傾出之大半僅及其上部至多可及中部苟油內混有水分則全數沉於桶底而所探之樣可完全無水故歐美採取油樣多用一種特別採取器名曰鑽入取油器 (Oil Plunger) 此器可逕達桶底將自乙至甲全直徑之貨樣各取同一比例之分量即水沉於底亦可探得實一採取代表真實貨樣之辦法未識有採用之價值否謹提意見敬候

公決

米麥雜糧花生豆茶及類似固體物扦樣標準之研究

技術廳提

凡非機製物品其品質往往不能均勻一致故檢驗扦樣如不能代表全體者勢難得可靠之結果顯商品名目雖繁然扦樣之法頗易歸納於數大類中如液體類固體類等固體之中可略分為絲棉織物五穀等類茲所論者為米麥雜糧花生豈茶及類似固體物其扦樣可以同一方法行之法自樣包各部抽取當量之物品以能使所扦之樣代表原有品質為度(曾定為五公斤)置於潔淨之有光紙上(如為硬塊則先碎為細米)堆成一圓錐體分為四象限取對角二象限而更作一圓錐體如是重複為之至最後所得之二象限分量適名然後依法檢驗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檢驗毛革脾脫疽菌 (Anthrax) 案

勞工司提

爲提議事查脾脫疽菌病爲患之烈在稍具衛生智識者類能言之故各國對於毛革之進口輒審慎檢驗從事預防吾國對於此種脾脫疽菌向不注意致地毯工廠中時有工人中毒喪身之事故不特妨礙毛革之出口事業且有害國內之工人衛生是以對於一切毛革應嚴加檢驗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檢驗辦法

- 一 在毛革彙集地設立細菌檢驗處凡檢驗無脾脫疽菌毒質之毛革應由檢驗處發給檢驗證書
- 二 在毛革彙集地應由商人自行設立毛革消毒所
- 三 凡不在毛革彙集地之毛革未經細菌檢驗處檢驗者應由商品檢驗局送醫學機關請求檢驗如認爲含有脾脫疽菌毒質者應施行消毒否則該醫學機關應給以證明書

工商農礦兩部宜共同籌商妥善辦法以增加棉花產額提高棉

品價值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農商兩業具有密切之關係爲振興棉業改良棉品以增進工商利益提高商品價值起見從根本上之農業計劃著手整理不能收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及外人近年調查之所得我國之棉田雖屢年逐漸增加惟棉花之產額反較往年縮減推原其故雖曰天災人禍有以致之惟農具虛朽農民智識淺簿實爲其中之一

大緣因處今日競爭劇烈科學昌明之世界若不急起直追力爲提倡教導農民以選種施肥除蟲消毒諸新法並設立大規模之農具製造廠仿製歐美農具賤價售與農民而一面於產棉重要區域設立農校及棉業試驗場培養棉農子弟逐漸改良棉種則棉業難期振興工商農礦兩部執掌全國農商兩界樞紐爲繼承先總理之民生計劃起見宜共同妥籌辦法以善其後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請令各省工商廳調查各縣棉商情況以作宣傳參考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取締棉花攪雜作偽產地應加宣傳擬於本年新花上市之際派員向各大產棉區域作第一次之宣傳工作俾農民知所警惕惟各該地棉商情況事前必須先有切實調查宣傳工作方能順利

辦法 由局備具調查表呈部請令各省工商廳負責調查於本年六月底前彙報部中發給各局以備宣傳之用

附調查表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調查各地棉商情況表 省 縣 鎮

商號名稱		佣金	
所在地址		包皮費	
經理或舖掌		繩子費	
資本額數		棹費	
設立年月		車費	
自營或代客		船費	
揀包機數	。	麪秤	
每年約計採辦包數		捐稅	
運津路綫		匯水	
運津日數		雜費	
使用秤含磅若干	附		
包布每疋之長寬重			
每包包皮之重量			
每包繩子之重量	記		

(說明) 本表按照津市來棉情形
適用於河北山西兩省

調查員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一四五

請本部召集各局技術人員組織技術討論會擬訂各項檢驗標準

準藉以統一各局檢驗方法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吾國辦理檢政爲時未久各項檢驗標準尙未有適當規定各檢驗局檢驗商品其所用方法不免自爲風氣同一國家檢驗機關對於同一商品之檢驗標準互異方法各殊不惟對外貿易足以引起懷疑卽於內部行政亦嫌太不一致第檢驗商品基於科學各項檢驗標準非專家殆不能負訂定之責各局技術人員職司檢驗因工作時期之較長檢驗技術之熟習對於各項商品利弊知之最詳檢驗標準如由各局技術人員商量訂定似最適當擬請本部於檢收會議後再召集各局技術人員組織技術會議訂定檢驗標準俾各局檢驗方法藉資統一附呈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組織技術討論會辦法

- (一) 由部訂定技術討論章程召集各局技術人員代表定期開會
- (二) 各局所派技術人員之代表以各檢驗處主任及技師爲限
- (三) 討論議案應先儘訂定檢驗標準然後再討論關於其他技術問題其不在技術範圍內者概不得討論
- (四) 此項討論會每年應召集一次俾各局技術員得將一年內繼續研究所得盡量發表藉收交換知識及

改良檢政之效

(五)開會地點按年輪流由部預定通知

檢驗商品應分別等級以昭勸懲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竊謂物有美惡吾人之鑑別應有等第以資評判此自然之理也商品檢驗自不能列諸例外其理由有數(一)分別等第則商人可由劣者增優以長其求好之心若統名之曰合格則商人只求其合格而已其好者無所獎別往往自暴自棄例如棉花普通含水分5%今定12%為合格則人人求合格中國安得有好棉花如規以某%至某%為上品某%至某%為次品某%至某%為下品則人人樂於向上不改良自改良矣(二)分別等第則下等劣貨亦可以換錢農家或製造家一次出貨不定皆良其劣者只求有銷處亦應換易金錢此企業者之心理今統定以標準曰合格其不合格者則永無換錢之望矣若以等第定之則既標名為下等貨僅求買者願買即可以之換錢換言之如行銷場即當運往綜不失國際信用也(三)撥偽作假原不限定異類物品而同種類之劣等物攙在上等品中亦謂之撥偽下分等第則此種合乎規定之撥偽不能不容許足矣竊以為不妥(四)商品有優劣價值因之有高低其差往往數倍至十數倍不分等第檢體收費則負擔不均無以昭公允又事實上檢驗上等貨手續甚簡檢驗下等貨手續異常煩雜指導說明贖費時間藉曰為便商計不計勞費亦似宜於劣等貨或收以重費以示懲處上等貨或收費少以示獎勵要之理論

事實均有分別等第並斟酌收費之必要或爲懲獎而上等貨收費少下等貨收費多或爲公允而上等貨多收下等貨少收也就做局之經驗而論施行牲畜正副產品檢驗分別等第商人爭趨上等往往經檢驗結果定爲次等者則要求改給上等證書分別等第足以增進商人懇求好之心可以證矣根據上述理由擬定辦法如次

(一)更正各項檢驗細則一律分別等第收費

(二)證書上註明某等合格字樣其有應標明成分者亦填入證書內以昭信用

(三)等第之分上等標準極嚴次以下無妨多分以便循序進於良好好隨時改更標準之煩即可減免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劃一各項商品檢驗手續案

商業司提

查各項商品檢驗手續既宜敏捷辦法尤貴劃一謹本此指列舉要點數項於后敬候
公決

(一)報驗人報驗時應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繳檢驗局掣取收據該項報驗商品如需運局須由
報驗人自行運送

(二)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依法採樣

(三) 採樣應由檢驗局員司自由揀採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採得樣品及採過樣品之貨件應分別加以標記

(五) 檢驗程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以接到請求單後二日內施行完畢

(六) 檢驗結果應詳記於檢驗單上由檢驗主任及檢驗員簽字

(七) 合格商品給以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通知必要時報驗人得請求抄示檢驗單一份如有疑問檢驗局應詳予說明

(八) 檢驗樣品在相當期內檢驗局應予保存備查

(九) 已經檢驗之商品在證書有效期內報驗人得向原檢驗局請求複驗一次不另收費惟須經檢驗局認爲有複驗之必要者方得複驗

(十) 商品檢驗後在證書有效期內如欲改裝包件或變更數量報驗人得聲敘事由連同原證書送請檢驗局監視改裝換給證書

(十一)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報告檢驗局並登報聲明補領證書

(十二) 換證或補證均不另收費但須經檢驗局查核允可否則仍須複驗照常收費

(十三) 商品經甲地檢驗局發給證書後轉口乙地乙地檢驗局得查驗證書免予複驗

(十四)商品經甲地檢驗局檢驗發給證書後轉口乙地而復出口者應檢送甲地證書報請乙地檢驗局複驗換證惟收費減半

由局選派獸醫分赴畜牧繁盛地方考查畜產情形并由津局選派獸醫技師製造獸疫血清藉供防疫需用以資補助檢驗手

續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檢驗牲畜正副產品以注重衛生為原則而在外人認為有礙衛生最為危險之傳染疫病約有三種即牛疫口蹄疫炭疽等是也牛疫一病蒙古地方發生最多內地各省亦不斷發見然牛疫血清施行預防接種頗有奇效口蹄疫病西洋各國卑溼地方發見最多死亡率約百分之五十我國北部地勢高燥不常發見間或有之死亡率祇百分之二三亦無足慮最為危險者為炭疽一病恆於一定地方不能發見病勢之劇傳染之速殆無與比倫且其細菌芽胞含有一種頑強抵抗力消滅甚屬不易防遏之法在能施行獸醫警察普及獸醫預防而在獸醫警察尚未施行以前似應有過渡辦法以資救濟

辦法

由局選派獸醫分赴畜牧繁盛地方考查畜產一切情況關於各種疫病尤應特別注意并由津局選派獸醫技師製造血清以備各處遇有疫病發見隨時請領需用此係一時權宜辦法俟全國獸醫警

察施行以後各處防疫負責有人即將各處派出獸醫一律撤退似此分別辦理直接有益畜產衛生間接可增國際貿易信用檢政前途庶幾有亨

請咨農礦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注意畜牧事業以期促進牧業

發展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我國牲畜副產向以羊毛牛皮等類爲大宗惟一考查其實際羊毛品質甚爲粗劣外人採去僅用以製粗織物品其價值比西洋之美利撓種所產之毛相差甚鉅牛皮真幅則甚狹小除日本每年購用少數外西洋各國殆皆不喜採購而在我國關於畜牧事業仍係故步自封罔知改善種類因以日劣保護未周更安望其隨時發展供能應求也查前農商部於民國初年設有種畜牧場三處曾用美利撓羊種試辦傳種改良頗有成績刻下宜如何設立種畜牧場改良家畜渡種如何擬定獸疫預防法令保護家畜衛生及如何提倡如何獎勵編具施行方針釐定考成辦法通咨各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期全國牲畜及其副產日有進步直接增進國家富源間接供給國際貿易裨益國計民生殊非淺鮮

辦法

由部咨商農礦部提前趕辦

請咨外交部轉咨駐美公使就近向美交涉取銷腸衣消毒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我國牲畜腸衣暢銷歐美歷有年所未聞有何友邦加以限制乃於前年美國忽頒禁令謂由我國輸入腸衣須經該國消毒方許入口查是案發生之原由係因我國應付該國三百零五條所要求前在天津設立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當時有前在警廳服務之美國獸醫何克謨爾 Dr. John D. Moore. I. R. J. Hoah 因觀我拒用聯合二三美商爲反對該所起見同赴該國駐津領事署造作種種蜚語該領事爲保護該獸醫據以電告美政府未加考查遂據以頒此禁令其消毒法係用鹽強水將腸衣浸於其內當時雖不生變化然已不能永久保存中外腸衣商業所受損失甚鉅嗣後美商請求該駐津領事再電該政府謂中國檢驗腸衣頗有成績請將前令撤銷并商華聯名呈請咨請外交部轉咨駐美公使向美政府嚴重交涉各在案現該國鑒於我國檢驗腸衣業著成績已改用漂白鹽水 *Ely thro suaphito of Soda* 消毒但前項禁令一日不撤銷卽於我國體面攸關况有無數俄人在我庫綸新疆天津等處收買腸衣用俄國檢驗證書運銷美國則不加消毒其歧視我國尤毫無正當理由

辦法

由部咨請外交部轉咨駐美公使就近與該政府提出交涉務請迅將前令取消以重邦交而恤商艱

檢政前途實利賴之

請咨衛生部轉咨各省市府限期設立屠獸場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牲畜屠宰前後須經獸醫檢驗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前年美國關於我國腸衣曾正式要求此項辦法良以牲畜及其副產爲人生日用最要之品設其品質不良或染有疾病及附有寄生瘦菌皆直接有害於人設屠宰前後有獸醫檢驗制度則可判定其生體確否健康未染疾病始准屠宰宰後鑑別其屍體內臟有何部分發生變狀或寄生蟲岩用刀割去方准售賣雖係注重食肉衛生實與檢驗任務不可分離惟屠宰之所散漫異常狼藉污穢既難取締而獸醫檢驗亦無從實施（美領事不時來津局談及整理屠獸場事此與美政府取銷消毒案直接有關請參閱「請……向美交涉取銷腸衣消毒案」）

辦法

由部咨商衛生部速咨各省市府凡屬人口繁盛地方限期設立屠獸場並許各檢驗局隨時派獸醫檢驗以符宰前宰後檢驗之實

貫澈宰前宰後檢驗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肉類在吾人食品中所佔地位至爲重要爲保持人類康健計自宜加以嚴格之檢驗俾病菌毒質不致侵入人類身體方爲合於衛生吾國所產肉類及一切副產銷行外國爲數頗多近以不經宰前宰後檢驗於衛生

原則未能全合外人對之信用日減茲將民國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數統計如左以見該項商品在國際貿易場中已日漸衰落各檢驗局對牲畜之宰前宰後檢驗實有亟須確定切實辦法之必要

(1926)

上海出口總數	
羊 腸	37,655
豬 腸	425,432
其他畜腸	578
鮮凍肉	35,312
製過肉	68,723
罐頭肉	55,305
火腿	646,886
豬 油	1,222,858

(1927)

上海出口總數	
羊 腸	16,606
豬 腸	791,626
其他畜腸	2,621
鮮凍肉	8,052
製過肉	34,536
罐頭肉	46,023
火腿	467,741
豬 油	1,019,943

(1928)

上海出口總數	
羊 腸	1,169
豬 腸	273,709
其他畜腸	8,126
鮮凍肉	10,176
製過肉	13,915
罐頭肉	56,442
火腿	445,608
豬 油	1,102,903

據上表觀之可以知吾國年來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實有減無增究其原因緣歐美各國藉口於吾國牲畜正副產品無適當之宰前宰後檢驗禁止進口如英之取締吾國臘腸火腿其證例腸衣雖得運銷美國而入口時須行消毒其消毒費最多者每桶須美金四十元商人受苦莫可名狀故各檢驗局籌畫貫徹宰前宰後檢驗辦法一所以挽回吾國政府所出檢驗證書之信用二所以維持吾國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現狀而使之更趨發展三所以注重世界人類公衆之衛生而增進其幸福俱爲時勢所要求而不可或緩茲謹擬具貫徹宰前宰後檢驗辦法三項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926)

全國出口總數	
羊 腸	1,109,078
猪 腸	3,521,807
其他畜腸	45,052
鮮凍肉	3,085,476
製過肉	617,207
罐頭肉	76,066
火腿	816,522
猪 油	1,689,686

(1927)

全國出口總數	
羊 腸	884,660
猪 腸	3,872,552
其他畜腸	74,184
鮮凍肉	3,783,039
製過肉	488,561
罐頭肉	74,686
火腿	581,732
猪 油	1,309,596

(1928)

全國出口總數	
羊 腸	1,021,858
猪 腸	3,337,661
其他畜腸	85,745
鮮凍肉	2,899,422
製過肉	425,021
罐頭肉	64,941
火腿	512,689
猪 油	1,304,475

甲 治標辦法

(一) 由各檢驗局勸導牲畜正副產品出口商號於可能範圍內聯合集資在各局指導之下從速籌設規模完備之屠宰場

(二) 由各檢驗局函商無屠宰場各地之衛生局或警察局對於本地所宰牲畜皆須設法施行宰前宰後檢驗

(三) 各檢驗局對於已經宰前宰後檢驗之牲畜正副產品於出口時應予以種種便利以資獎勵提倡

(四) 由各檢驗局通告牲畜正副產品出口商凡其製造貨品如未設屠宰場至少須向各地曾經衛生局或警察局檢驗過之牲畜採取

(五) 各檢驗局須派遣獸醫至各地調查如各地所設屠宰場有不合格時予以指導糾正俾得改良治本辦法

(一) 由工商部呈明國民政府限令全國各市縣於五年內設立合格之屠宰場至少須每縣有一所(二) 各檢驗局擬定計劃指派專家分赴各市縣協助籌設屠宰場

按每城每日所宰牲口在百頭以上者即可設立合格之屠宰場增加每豬徵收檢驗費一角每年徵收檢驗費五角每月收入至少當可在三百元以上足供維持一規模較小之屠宰場

(三)由各驗檢局在可能範圍內與國立農科大學合作造就辦理各縣屠宰場之獸醫人才并籌畫經費派員赴國外研究獸醫學術以備應用。

丙 驗檢辦法

(一)凡擬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確係來自各地衛生局警察屠宰前宰後驗過健康無病之牲畜者經各驗檢局驗明後給予甲種出口證書證明其合於衛生足供食用

(二)凡擬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并非來自曾經宰前宰後檢驗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驗檢局驗明確係無病足供食用者給予乙種證書

乙種證書與甲種證書大致相同惟不言及曾經宰前檢驗而已

商品轉口應由第一出口地商品檢驗局施行檢驗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竊查商品出口往往有不直接運往外國轉由他地改載船舶出口者不檢查則無以杜奸商之作弊重施檢驗似乎又有病商之嫌本部設立檢驗局之目的方為提高國際信用一方為增善商品品質為前種目的起見重施檢驗更足以增加信用而少流弊為後種目的起見似應注重第一出口地以便就近令其不合格者施以改良若第一出口地不檢驗而於第二出口地檢驗則發見不合格時令其運回改善則利商者反以

病商矣例如凍蛋之製造至在青島亦有時運往上海銷售或就其地改換輪船輸出歐美者此應由青島檢查以便令其不合格者就近改良至於運往上海之後改裝再輸出者應請求上海商品檢驗局再行檢驗於理甚當但商人有負擔二次檢驗費之嫌實出於不得已茲爲便利商家起見擬具二種辦法

(一)商品由第一出口地檢驗之後如不更改包裝者第二出口地准予免驗或檢驗而不收費如濟南棉花經濟南檢驗者由天津出口即不再收費之類

(二)商品於第一出口地檢驗後運往第二出口地更改包裝出口者得由當地檢驗局酌量商品種類施行檢驗收費或僅收換證手續費例如棉花改裝之後易於變更品質應再檢驗收費牛肉之類經第一次檢驗時蓋有印於其肉面改裝亦易於識別似應檢驗而僅收證書手續費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商品檢驗局應注意商品檢驗研究事業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竊查吾國原料品及製造品之輸出也往往假借外商之手一轉移間獲利數倍而吾國人不與焉例如山東之花生油吾國商人轉運自內地一到青島即賣給外商稍加工作稱精品以事輸出其利較原製品多數倍又如豆餅之輸出吾國製造業者不知其用途在含油分少者爲良而以粗製品售之外商復經外商加工輸

出既得豆餅油又獲精製豆餅之厚價諸如此類皆由吾國商人智識短淺而政府機關又未能研究指導是以安於不得已而外商且利我商人之販運者價廉而從中取利因之常有極不合格之商品願買者買賣者請求商品檢驗局檢驗使商品檢驗局難乎其處置者也又自外國輸入之商品吾國人民亦每誤於迷信洋貨致遭莫大之損失者例如肥料一種往年有以石灰混合物冒充硫酸銨輸入者而農家用之初未始不見效久之則耕地變質幾於無可挽回近年外商在吾國各地設立公司所謂肥田粉者亦成分各異甚至有可利用成分僅少者亦檢驗局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爲補上項缺陷計茲擬具辦法如次

(一) 商品學爲商業家之基本知識商品檢驗局應專設處所聘用專家切實研究廣告國人

(二) 商品陳列館在各地俱有近俱改爲國貨陳列館專獎勵國貨其策甚善商品檢驗局似應附設商品陳列館凡所在港口之輸出入商品均詳爲解釋陳列以供商人及一般民衆觀覽借以普及

商品之一般知識

以上辦法及理由是否有當應提請

公決

繙譯各國檢政書籍以資研究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擬

我國辦理檢政方在創始一切辦法均鮮成規掣畫之際每覺頭緒千萬困難異常各國於出口商品檢驗素取嚴格其各檢驗處所訂章則亦頗詳盡對於各種商品檢驗方法及檢驗政策多由各專家積多年之學識經驗訂定或著爲專書際此我國檢政創始之時似宜搜羅各國關於檢政書籍譯成國文俾資借鏡其辦法似可分爲三項

(一) 由各檢驗局將應譯各書共同商定分別認譯以免重複

(二) 認譯之書由局聘請專員繙譯或酌定譯費請人代譯由局自行酌定

(三) 譯員薪水或譯稿費及印刷費得列入預算爲正開支

以上辦法如能辦到俾各局工作人員時有新智識之灌輸於檢政進行似爲有益非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派員實地調查作爲將來改良設施張本案

漢口商品檢驗局提

查各檢驗局棉花檢驗處在開辦伊始商人花販未明檢驗關係之時期祇限於水份高低之合格與否爲標準其他如雜質檢驗及種種應有之設施一時未能進行今各局棉花檢驗處已先後成立早者將逾一年餘亦皆近半載爲求將來增加棉花產量改良品質並掃除歷年之攙假作僞及灌輸農民商販智識等起見非派員實地調查不能肇劃週詳妥籌善法蓋中國之產棉區域遍於全國各省不但棉花之種類分歧而各省

之情形亦異須由各檢驗局就該局所轄範圍以內之省分派員分赴各縣詳切調查農作之情形棉花之種類販賣之習慣與摻假作偽等弊並就地搜集棉樣以爲將來改良設施及棉花分級之張本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請部派專員赴外洋考查檢驗事宜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檢驗一事在我國爲新發生之事業既鮮專書可考又無舊例可尋一切創造幼稚自不待言東西先進國家辦理各項檢驗有年一切規程既無專載非切實考查自未易明其真相

辦法 由部派專門人員分赴東西各國口岸專行調查檢驗事宜作成詳細報告俾資借鏡

擬請本部令派各檢驗局局長主任技師赴各國考察檢政藉

資借鏡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檢驗商品肇自法國美亞各邦仿行以來爲時已久延至今日檢驗方法則日新月異而歲有不同檢驗器械則門巧爭奇而層出未已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殊足令見者驚心而聞者動魄我國辦理檢政人員如蟄居國內不於世界各國辦理檢政情形時加注意取彼優長補我不足則其效果不惟不能超過各國且恐步武列邦亦殊非易本部既認檢驗商品爲發展對外貿易之要政特於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將出口商品先行檢驗似應更派各局局長主任技師等分赴各國考譽集世界檢政之大成爲我國進步之先導所費有限

而收效無窮倘亦我與會同人所共贊成乎謹擬辦法四條如左

(一)各局局長副局長主任技師應按照局內情形酌量支配逐年輪赴各國考察檢政三年或五年應輪徧一次

(二)赴各國考警者須於出國前將考警時應行特別注意之問題及所往考警國名與往返日期呈請 部中核准備案

(三)考警完畢回國除將回國日期呈 部備案外並應將考警心得與出國前預擬特別注意之問題如何解決等編印報告概況呈報 部中鑒核並分送各局俾在局工作人員亦得知世界各國檢政近况

(四)考警費用由檢驗局於檢驗費收入餘存項下撥給其數目之多寡由局長視所往地遠近及往返時期之久暫酌定呈請 部中核准動支報銷手續照 部頒職員出差支給旅費規程辦理

以上辦法四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培養檢驗人才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我國科學尚未發達專門人才本極寥落檢驗商品政策近始推行關於此類人才尤為缺乏現在各檢驗局辦理檢政已有人才宜盡量搜羅任用外似宜調查需要更加培養俾將來辦理檢政不致有才難之感庶

幾檢政日有進步而我國對外貿易亦日趨發展不致久落人後培養辦法擬分二項述之如左

(一)派遣留學生 檢驗商品方法基於科學之發明各檢局高等技術人員非具有高深之學識與技能決不能勝任愉快吾國科學尚在幼稚時代欲培養高等檢驗技術人員宜由各檢驗局就職員內曾在大學畢業服務滿二年對於所司職務有相當之成績且有志深造者撥給經費派赴東西各國留學其時期以二年為限學成回國仍須在原派檢驗機關服務本其所學貢獻國家如有特別情形有離開原派檢驗機關之必要時須商得原派檢驗機關之同意方得脫離

(二)訓練練習生 各檢驗局需要中等技術人員時可招考中學畢業生分別訓練俾補充知識習練技能以資應用此項練習生在練習期間須給以相當之津貼以維生活其時期以三個月或半年為限期滿成績優良者由局酌量升擢以示獎勵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修正檢驗規則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商品檢驗規則各條多有出口二字立法本意似偏重出口以維海外貿易信用惟實際上檢驗責任絕難限於出口如津局棉花檢驗本地行銷之商在創辦之時頗以條文為口實故出口二字不特實

行上發生滯礙且有作繭自縛之苦

辦法 擬請由部呈准明令修正條文將此二字刪去以符名實

擬請本部修改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及商品出口檢驗局

修正暫行章程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本部舉辦檢政事屬創始一切辦法均鮮成規前訂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及商品出口檢驗局修正暫行章程當時雖經再三斟酌始行公布但現在按諸實際情形已覺有修改之必要謹就意見所及另紙擬訂修改條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訂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擬改為商品檢驗法如左

商品檢驗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商品價格增進國際貿易信用起見特設商品檢驗局於商品進口或出口時實施檢驗內銷商品如積弊太深由檢驗局定有澈底清除辦法或經商人之請求得工商部特准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以設于商品進口始點出口終點之口岸為原則但內地商品集中之地有設立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之必要者亦得設立
應施檢驗之進口商品暫定如左

一、蔬菜菓品種苗

二、藥材藥品藥用品毒物

三、其他應行檢驗之進口商品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出口商品如左

一、生絲

二、茶葉

三、棉麻

四、米麥雜糧

五、植物油類

六、牲畜正副產品

七、其他應行檢驗之出口商品

第五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列應行檢驗商品在工商部已經設立檢驗局口岸且已由檢驗局設處

檢驗者於進出口時應先填寫報驗單連同應納檢驗費報請檢驗局檢驗

檢驗費數目另於商品檢驗條例訂定之但進口商品不得超過受檢驗商品價值千分之五
出口商品不得超過受檢驗商品價值千分之二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正副證書方准報關繳稅否則不准進口或出口

第七條 凡本法規定應行檢驗之進口商品已經出品國政府檢驗給予合格證書者得免檢驗但遇
必要時檢驗局仍得照例檢驗之

由出品國政府檢驗給證之商品經檢驗局檢驗與證書證明之點不符時該項商品不得進
口

第八條 商人於報請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局檢驗人員有溺職受賄情事查有
實據時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檢驗局處以相當
之罰金但最重不得過其商品價值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檢驗局組織規程及各項商品檢驗條例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訂商品出口檢驗局修正暫行章程擬改為商品檢驗局組織規程如左

商品檢驗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一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應各冠所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掌理商品檢驗法第三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商品進出口檢驗事務但工商部得酌量情形令檢驗局於檢驗法第三第四條規定應行檢驗商品之一部或一種與數種暫緩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辦理職掌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祕書處 辦理文書統計編譯事項

二、事務處 辦理會計庶務圖書事項

三、檢驗處 辦理檢驗商品及調查研究指導監督商人出品等事務

各處辦理事務得酌量分股

第五條 檢驗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工商部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協助局長綜理局務但事較簡

之局應不設副局長祕書設中英文祕書各一人助理祕書統計員編譯員事務員秉承局長辦理文書統計編譯事項其人數之多寡視局務之繁簡定之

事務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會計員庶務員事務員秉承局長辦理會計庶務事項事務較簡之局應不設副主任其餘職員人數之多寡視局務之繁簡定之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

一人技師技士技術員練習生事務員秉承局長辦理檢驗商品及調查研究指導監督人出品事項人數之多寡視局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除設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各項職員外得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簡任祕書各處主任副主任技師由局長呈請工商部薦任助理祕書技士統計員編譯員由局長呈請工商部委任其餘各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工商部備案其資格另定之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各項商品檢驗條例由工商部訂定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商品檢驗細則由檢驗局訂定呈報工商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擬請我國駐外領事暨各埠檢驗局協助檢政進行計畫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爲提案事查津滬漢青各商品檢驗局雖已先後成立爲時皆屬不久內外商民對檢驗局之設立本旨容或未盡了解吾人爲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計固應積極進行卽爲發展檢政取得商民之真實了解計尤應彼此互助進行一力爲工商業謀切己的利益爲國貨謀積極的發展當能取得一般之誠意信仰卽我國工商業之振興尤胥此是賴爰將所擬辦法條舉於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請我國駐外各領事協助調查我國出口運往各該駐在國之商品價格及運輸銷售或應如何改良各情形隨時通知我各檢驗局立即轉知各商以資利便或據茲指示改良以圖發展並請轉致各駐在國

之華僑公會或商務團體協助辦理

二、請我國駐外各領事轉商各該駐在國之商務團體介紹各商人對於我國各商之需要條件如何隨時通知我各檢驗局爲之謀購買之便利

三、各檢驗局有編關於我國商品及檢驗說明書宣傳品等寄送我國駐外各領事時務請隨時分送并廣爲宣傳

四、各檢驗局所轄區域內所出特種商品應多徵樣品互送其他檢驗局以資參考

五、各檢驗局調查所得各種商品之原價或生產費情形應互送其他各檢驗局以資接洽
上述各節如荷

贊同自一至三三項擬聯合各局會呈

工商部令行我國駐外各領事遵照辦理自四至五兩項擬請各檢驗局本互助之精神切實履行工商前途實利賴之

救濟青島牛業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緣由 青島港輸出大宗厥爲花生鷄蛋石炭牛肉四項花生自美國增加輸入關稅以後卽一落千丈去年度不過二三成而已雞蛋自日本國內養鷄業發達鷄蛋漸足自給輸出逐年減少去年度因金貴銀

賤關係向歐洲輸出尙形發達石炭則因戰事關係車輛不足不但輸出受其影響即青島市內用煤亦起恐慌惟牛肉一項頗能維持又牛肉貿易在經濟上之價值遠在花生鷄蛋等之上花生鷄蛋等雖係輸出物品然有時製成加工品或化學原料等仍然輸入中國不啻倍出倍入而牛肉一旦輸出全供日本人之食料實無再輸入中國之可能又牛業交易每年不下一千二百萬元青島港從事牛業之商人工人及連帶關係各人不下五六千人台西鎮完全成一牛商世界別有天地此大宗巨款由青島港流散於山東各地青島金融多賴以暢達山東人民即因之以蘇生倘再加入農民飼牛所獲耕作上及肥料上之利益更不能以數字計量也輸出牛既爲山東農民唯一經濟上之產物故其飼養及繁殖之法亦頗得當又有廿年來之經驗已成爲山東農民之唯一副業無異南方農民之養豬也牛畜生產既有組織日本銷場亦逐年增加宜夫從事牛業之商人理當獲利然事實則大不然每年倒閉牛商至少總在十二三家數年以來釀成訴訟懸案不決者不下五六十起推原其故皆由牛商智識太淺不知對外貿易爲何物且輸出地點又僅日本一國中國牛商智識既不如日本商人資力亦復不及日商教之生則生教之死則死蓋牛爲有生命動物一旦運至青島如不出售每天餵養費須六角左右水土不服易於瘠瘦減少分量且每一牛圍聚集百數十隻易於受病一旦染病按照檢查規則須送往宰畜公司繳費十元焚燒絕非如他種貨物可以存儲倉庫待價而沽往往中商爲避免染病起見不特將牛無條件賒與日商甚且有倒貼運費報關稅費及其他手數費等于日

商此項債務數年以來有賬可查者日商欠中商數目不下五六十萬元不特此也日商更組織一清算會社凡中日牛商交款付款均須經該會社之手該會社有領事館爲後援如有違背該會社章程或告示則停止交易或不發出口證明書或停止營業權章程雖有範圍而告示則可隨時發布中商渾渾噩噩無識無知每年輸出貿易額一千二三百萬元之大宗交易又有廿餘年連續不斷之歷史中商獲利者不過二三人而前後倒閉者至少總在七八十家此種現象日就月將不知伊於胡底目擊心傷勢不能不設法救濟也

救濟之主旨 救濟牛商卽維持青島金融牛商交易圓滿農民亦多增利益山東省經濟地位卽隨之提高商品檢驗局之使命卽在改良出品提高國際貿易青島港唯一國際貿易之牛業假使因救濟方案實施後而牛業得以振興不特

工商部之檢驗政策得以表現更又藉此成績爲他地他業之觀摩觀誘也

救濟之方法 第(一)要對抗日本人之清算會社該社既握金融全權中商欲與對抗惟有集中貨物之一途集中貨物辦法惟有勸導牛商設立牛隻交易所或以命令勸促之(日本人清算會社係日本總領事館以命令督促而成立)假使交易所成立後對於需要與供給運用得法則日本牛商中之惡辣者自不能無故壓迫牛商勒價欠款之行爲善良誠實者自能得交易上之圓滿與責任上之確實此中日雙方商人之利益一方面研究金銀匯水又大洋與銅元匯水(山東各縣各地大洋與銅元

之匯水不同) 倘循序而進中商即受此項匯水之利益亦能使營業發達也(二) 交易所必需賦與特權因青島日本人勢力頗大如爲普通交易所而無特權日本人可以自行僱傭苦力令其到鄉間買牛運到青島屠殺出口而不到交易所交易則交易所形同虛設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謂賦予特權者即仿照日本清算會社辦法凡無清算會社憑單日本總領事館即不發出口證明書即不能運貨出口所以中日牛商非到該社交易不可將來交易所亦賦予此種特權凡無交易所交易證據者商品檢驗局則不發給證明書如此則日本商人必與中國商人一同到交易所交易矣(三) 注意交易所股東及經紀人因交易所果如清算會社握有特權日本人難免不借款與中國人使之投入交易所充當股東或經紀人(因現在中國牛商中即有此項敗類) 在交易所內部搗亂阻害進行凡交易所股東或經紀人非得聲望素隆資金殷實之牛商承認不得充當股東或經紀人以上之點關係至鉅相輔相依如能一一實行牛業必然振興所有提案緣由及方法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檢驗證書一律用四聯式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查檢驗事項各地情形殊異手續辦法原可不必盡同惟證書一項專係對外觀覽所係實有整齊劃

一之必要現各局各自爲政一種證書檢驗形式聯數皆未一致行之國外將因形式之不同懷疑政令之歧出謹按檢驗之本意係爲證明貨物之品質貨到單隨不得分離給商一聯表明此貨曾經檢驗手續俾購者生其信仰海關負稽查之責必有一聯以備稽考又證書性質含有代表國家之意如斯重要自應存部一聯以昭鄭重存根之聯保存各局合計四聯最不可少

辦法

由部畫定四聯格式通行各局照印以昭劃一

各局工作報告應於月終彼此交換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理由

部定專章各局月終工作報告例行呈部藉悉工作情形法至善也惟局與局之間仍嫌隔閡往往關于特種事務有甲局優爲之而乙局方困於應付者若彼此溝通互師優點裨益局務必非淺鮮

辦法

各局工作報告除呈報外宜同時發致各局一份

各局會計制度應規定劃一辦法案

總務司提

查會計制度關係計政至爲重要各商品檢驗局既係同一性質且同爲本部直轄機關其關於會計之登記方式自應規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現在各局所採用者究係何種方式何者最爲適宜本部無從知悉擬請各局各將關於會計上所用之各項簿記於會議後檢送到部再由部擇取所長妥爲釐訂以資統一而重計政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請規定各局檢驗人員制服案

總務司提

查各局檢驗人員其擔負之責任也綦重其接觸于外界也亦頻凡當工作時間似應一律穿着制服以資識別而昭鄭重至制服之規定應取何種樣式爲適宜暨檢驗官與檢驗員之制服應如何區別現各局已否有此規定擬請大會議定樣式以資劃一是否可行提候

公決

商品檢驗局組織應劃一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爲提議案事查商品檢驗局之設立係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吾人負責至重討論不厭求詳即如組織一層

部定章程概括詳盡各局先後成立組織要亦從同惟鈞德在受任之初籌備事項萬緒千端既欲款不虛糜更望事無廢弛兼籌並顧頗感覺局內之組織以及檢則之規定似有斟酌變通之必要所提議之變更辦法揆之部章雖稍有未協考其事實則諸多裨益事關通案趁茲召開檢政會議之機遇爰將所持理由暨擬定辦法縷述於左敬候

公決

(一)擬請變通檢驗處之組織 查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內載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之規定部屬各局自應遵辦惟以出口商品之種類數量向有淡月旺日之分是則檢驗處之組織亦似應量予變通即以青島一埠而論每年出口貨物以牲畜正副產品豆類油類烟草類草帽鞭類食鹽類石炭類藥品類棉麻類酒類火柴類等為大宗此等商品之檢驗法除牲畜正產品有獸醫之特種診驗外其他各商品之檢驗均不外理化學微生物學之試驗即用儀器藥品特種需用之外俱可相互通用無須分別購置至檢驗人員如有作物學及理化學之知識即有檢驗農產原料品之能力矧各種商品之出口各有一定時期如牲畜正副產品以冬季為最多附產品中如鷄卵等以春夏為最夥如植物性之商品則各以其收穫後為最旺出口時期之遲早不同檢驗手續之繁簡互異若每種商品分設一處不惟出口稀少時期該處似等虛設抑且常年固定開支實未免有耗公帑根據上述種種實在情形擬局設檢驗一處綜理全局檢驗事務以資便利而節公帑

(二)事務處檢驗處概擬分股辦事 查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內載事務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之規定惟以該處辦理之職務不同性質各異蓋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其職務係固定的多屬於局內監視指導調查其職務係流動的多屬於局外頭緒紛繁距離無定若專責成事務主任一人監督誠恐顧此失彼難免必無疏虞茲擬略事變通將事務處應辦各項事務於主任之下劃為四股第一股辦理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并各種檢費收入填發證照編

造收入預決算第二股辦理一切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并職員進退獎懲各項記錄及保管卷宗印信事項第三股辦理各項收支保管編造支出預決計算及庶務事項第四股辦理統計編制宣傳及各項商品之研究改良事項至檢驗處之組織既屬局設一處爲各專責成辦事便利計除遵章呈請部委正副主任各一人外亦擬處分三股第一股爲理化系辦理理化學之檢驗事務第二股爲細菌系與植物病理學系辦理細菌學及植物病理學之檢驗事宜第三股爲獸醫系辦理獸醫學之檢驗事宜分擔責任互助進行檢驗前途庶或有考

(三)檢驗處宜增設技師技士 查暫行章程第六條內載檢驗處設正副主任若干人檢驗員若干人之規定惟以節省經費統一事權計已主張每局僅設檢驗一處處分三股各節既如上述是則該處正副主任僅只一人而主任之下仍以檢驗員分担職務殊不足以示優崇而資策勵蓋辦理檢驗事務須俱有科學智能欲求勝任愉快自須延聘國內外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之專門人才任用之若必仍以檢驗員之名義委用不惟不足以延攬長才抑必難期其辦事之得力茲爲鼓勵人材發展檢政計擬於正副主任之下增設技師若干人遴選國內外專門人才錄用分任各股股長及技術事務次設技士若干人遴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人才任用之幫同技師辦理各檢驗事務至經費一層自表面觀之雖係增設若干員額而與分別設處分設正副主任之所需薪俸總額相比較定屬有減無增且該檢驗處既有化學室之設備而職務上之需要又係化驗工作若僅以檢驗員充任顧名思義亦有未協復查暫行章程

第六條內載遇必要時將雇用外籍技師是此項增設擬議與部章更相符合也

(四) 請求規定檢驗通則 查各局每開辦一種商品之檢驗即須擬訂該項施行細則逐次呈

部核定轉咨財政部飭關遵照往返需時手續煩瑣茲爲減省手續辦事敏捷計擬請各局會銜呈

部請將應行實施檢驗之各項商品彙訂一檢驗通則准予一次轉咨財政部飭關遵照並請於咨財部文內敘明該通則所列之各項商品已經開驗者爲某項預備開驗者爲某項其他各項俟依次呈准開驗時概由檢檢局直接通知海關查照舉辦藉省手續蓋通則爲施行全部檢政之總則細則爲檢驗一種商品之專則此項通則既由

部概括規定將來各局每次籌辦開驗一種商品釐訂施行細則時即依照通則擬定系統分明手續簡易檢政正在進行時期似亟應如此辦理也

提議各商品檢驗局應分任研究工作方案

總務司提

查發展國際貿易爲本部要政之一其進行方略不外三端

一、檢驗商品

二、改良生產

三、對外宣傳

現各商品檢驗局已次第成立則第二步之工作即當籌劃進行然改良之方法宣傳之資料必須根據於事

實上之調查科學上之試驗故對於各出口商品之所謂研究工作 (Research Work) 實不可緩而此項工作即以各檢驗局為研究中心最為相宜其理由如下

- 一、各局均設於商品集中之地易於調查統計
- 二、各局均請有專門家及助理專家工作之人員與設備
- 三、各局均可籌得相當經費

惟各局以所在地不同之故其地之出口商品自亦各有不同而用人設備遂因而有所差別茲為人材時間經濟起見依分工合作之原則擬定各局分任研究工作表及研究辦法大綱如後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各項商品費額擬請由部規定概括標準案

青島商品檢驗局提

為提案事查各局收取各項商品檢驗費額擬應參照當地市價斟酌規定貨價較昂者費額隨之而增貨價較底者亦當隨之而減持平規定方足以昭均衡青局牲畜副產品費額開辦之初係根據成案辦理旋據各商民以所定費額有過市價百分之九以上者有不及市價千分之一者畸輕畸重有欠公允紛紛來局呈請修正經青局詳晰調查確係實情如豬腸衣每擔費額定為二元五角實超過市價百分之九以上蛋類每擔所收費額核諸市價則又不及千分之一過與不及究有未協蓋每一種商品費額甲局收取若干乙局即須

依照成案不能稍事變更甚至甲乙兩埠該項貨價之低昂不暇計及以上情形青局已深感困難諒滬津各局間必同感此苦費價懸殊過甚各商羣相交責一若檢驗局之設立並非爲指導改良似專意設局征稅者然檢驗政正在進行時期此種現象亟應設法糾正以祛羣疑而昭公允竊以爲市價低昂各地既殊卽檢驗費額未可強同雖各地檢驗局同屬

工商部主管應歸一律未便獨異然能不越標準範圍儘可酌量變通擬請工商部先將應行實施檢驗之各種商品分別種類規定標準費額如某種商品費額不得超過若干而各地檢驗局於實行開驗該項商品時再詳確調查該項商品市價得於標準費額範圍內斟酌規定呈報備案似此辦理既無互相牽累之弊又免彼此顧忌之慮可否聯合呈請實行之處敬請公決

擬訂棉花檢驗等條例提請公決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查部中公布之商品檢驗暫行規則滬局業經提議請修改爲商品檢驗法有應訂各項商品檢驗條例自應一併建議請予從速訂定頒布以資遵守至擬訂此項條例其標準有四(一)在法令上有所根據(二)強制檢驗與否之規定(三)應行檢驗商品之類別(四)各檢驗局及各商家應共同遵守以昭齊一之點茲就滬局已經檢驗之各項商品草就棉花檢驗條例牲畜正副產品檢驗條例生絲檢驗條例植物油類檢驗條例

花邊檢驗條例五種擬請部中公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棉花檢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出口之棉花除有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規定免驗情形外均須報請檢驗局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准報關進出口

第三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內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報驗與否由棉商自定但檢驗局認爲有概施強制檢驗之必要時得呈請工商部核准一體加以檢驗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棉花時應填寫請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局檢驗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採樣候驗

前項請驗單應詳載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堆棧地點起運日期運銷地點以備稽查

第五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應以接到請驗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扞樣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六條 檢驗局發給棉花檢驗合格證書應先由檢驗處主任簽字再呈請局長簽字加蓋檢驗局鈐記編號發給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前項證書進出口用藍色本埠用純白色應共填二分一交請驗人保存一存檢驗局備查

第七條 檢驗局發給之檢驗證書其有效期間由各局酌量情形另定之

第八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向檢驗局呈請復驗如檢驗局允准認為有復驗之必要者方得復檢驗只以一次為限不再收費

第九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關於水分標準取締漿包粉包杆樣改包抱換證烘驗方法收費標準等另於棉花檢驗細則定之

第十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賈職情事查有實據者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法科罪

第十一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貨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檢驗局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棉花經甲檢驗局檢驗發給證書經由乙檢驗局區域直接出口或轉口者得免復驗但經乙檢驗局區域報過進口而重行出口者應由出口地檢驗局加以復驗

第十三條 凡甲檢驗局檢驗棉花與其他檢驗局檢驗棉花有聯絡關係者各局棉花檢驗處所用烘箱

應按月互校準碼倘棉花檢驗處已盡此責任而甲局所烘之棉至乙局烘驗因天氣之潮濕或途經雨雪等意外原因致不能合格者檢驗局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檢驗局局長隨時呈請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擬訂生絲檢驗條例提請公決案

(理由見前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生絲檢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運赴外洋出口之生絲均須報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品質檢驗及其他分量檢驗暫由絲商自由聲請之

第三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內之各項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不適用左列各項生絲
一、雙宮及下脚

二、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三、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商人運銷前列各項生絲應於包外標明報請檢驗局驗明給證方得報關出口

第五條 關於檢驗生絲之請求手續採樣及檢驗方法收費標準另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

得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法科罪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檢驗局長呈請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擬訂植物油類檢驗條例提請公決案

（理由見第六十三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植物油類檢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由外洋進口或運赴外洋出口之植物油類除有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規定免驗均須報請檢驗局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出口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植物油類其類別如左

一、桐油

二、生油

三、豆油

四、草蓆油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商品檢驗時應填寫請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局檢驗由局掣給收據

派員檢驗

前項請驗單應詳載商號名稱地址或商人姓名住址貨物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銷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以備稽核

第五條 凡在各檢驗局區域內經營植物油類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技師至各號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號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量分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六條 檢驗局檢驗植物油類應以接到請驗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採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七條 檢驗局發給植物油類檢驗合格證書應先由檢驗處主任簽字再呈請局長簽字加蓋檢驗局鈐記編號發給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前項證書用淺紅色應共填三分之一分交貨主轉交買主以明其貨品之優良一交請驗人保

存一存檢驗局備查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之檢驗證書憑以報關以證書上所載出口船期爲限逾期作廢但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向檢驗局聲請於證書上簽註特准展期

第九條

凡檢驗不合格或檢驗合格而買賣雙方有爭執時請驗人得向檢驗局聲請復驗但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不予復驗

復驗不另收費以一次爲限

因不合格而復驗者應於檢驗完畢後二日內向檢驗局聲請之

因買賣雙方爭執而請復驗者在檢驗完畢後六個月內得向檢驗局聲請之

第十條

檢驗植物油類之採樣及檢驗方法收費標準等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局檢驗本條例第三條所開各種植物油類先驗出口或進出口共驗及先驗一種或數種或全部由檢驗局呈請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商號或商人于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賈職情事查有實據者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刑法科罪

第十三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查有實據者檢驗局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
並照章收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檢驗局局長隨時呈請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擬訂花邊檢驗條例提請公決案

(理由見第六十三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花邊檢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運赴外洋出口之花邊均須報請檢驗局依檢驗合格者給

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花邊其類別如左

(一) 緋列花邊

(二) 黃線花邊

(三) 黃絲光線花邊

(四) 八號線花邊

- (五) 八號絲光線花邊
- (六) 鈎子花邊
- (七) 盤結花邊
- (八) 密針花邊
- (九) 梭子花邊
- (十) 十字繡花邊
- (十一) 白麻布刻繡花邊
- (十二) 黃麻布刻繡花邊
- (十三) 抽紗花邊
- (十四) 綉花披肩
- (十五) 抽綉花巾
- (十六) 花綉衣服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花邊時應填寫請驗單連同花邊及檢驗費送檢驗局由局分別掣給收據候驗前項請驗單應詳載商號名稱地址或商人姓名住址貨品種類記號數量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銷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以便稽核

第五條 凡在各檢驗局區域內經營花邊出口業商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否則其出品不予檢驗

第六條 花邊商製造花邊應先將花樣向檢驗局註冊否則其出品不予檢驗其有創製新鮮花樣獨出冠時者向檢驗局註冊後在三年內得予專利

第七條 檢驗局對於各項花邊應規定標準公布由各花邊商依照製造其有製造特別優良能超出所定標準者由檢驗局特別證明以資獎勵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花邊應依照規定標準逐件檢驗其不合標準者應令依照標準修改再行報驗否則不准出口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花邊檢驗合格證書應先由檢驗處主任簽字再呈請局長簽字加蓋檢驗局鈐記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前項證書用金黃色應共填三份一份交貨主轉交買主以證明其貨品之優良一交請驗人保存一存檢驗局備查

第十條 檢驗局發給之檢驗證書憑以報關以證書上所載出口船期為限逾期作廢但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向檢驗局聲明請於證書上簽註特准展期

第十一條 檢驗花邊標準及收費標準等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應以接到請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至遲須於接到請驗單三日內施行完畢

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十三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私易標記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

有實據者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法科罪

第十四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檢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查有實據者檢驗局得處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檢驗局長隨時呈請 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 工商部呈准 行政院公布施行

擬訂牲畜正副產品檢驗條例提請公決案

(理由見第六十三案)

上海商品檢驗局提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地方區域內由外洋進口或運赴外洋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除

有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規定免驗情形外均須報請檢驗局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

關繳稅准予進口或出口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肉類 火腿凍肉罐頭肉類等

(二)油類 豬油牛油等

(三)腸衣類 牛腸豬腸羊腸等

(四)皮類 牛皮騾馬皮及各種生熟皮等

(五)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駱駝毛羊毛等

(六)蛋類 蛋及蛋產品等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商品時應填寫請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局檢驗由局掣給收據派

員檢驗

前項請驗單應詳載商號名稱地址或商人姓名住址貨物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

船名運銷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以備稽核

第五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製造貨品時對於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一)火腿凍肉罐頭肉類豬油牛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檢驗局或衛生局公安

屠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攪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

合衛生

(二)各種腸衣應悉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檢驗局或衛生局公安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三)各種獸皮應力求整潔不含有惡臭及病菌

(四)各種獸毛須依粗細長短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令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
(五)蛋類應經過燈光檢驗鮮潔完好包裝適宜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應適合衛生不得攪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第六條

凡在各檢驗局區域內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號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號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請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至遲須於接到請驗單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牲畜正副產品商檢驗合格證書應先由檢驗處主任簽字再呈請局長簽字加蓋檢驗局鈐記編號發給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前項證書用淡綠色應共填三份一份交貨主轉交買主以證明其貨品之優良一交請驗人保存一存檢驗局備查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檢驗證書憑以報關以證書上所載出口船期爲限逾期作廢但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向檢驗局聲請於證書上簽註特准展期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得由貨主於檢驗完畢後二日內向檢驗局聲請復驗但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不予復驗

復驗應另派技術員不另收費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檢驗局檢驗牲畜正副產品方法及收費標準等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檢驗局檢驗本條例第三條所開各種產品先驗出口或進出口共驗及先驗一種或數種或各種全驗由檢驗局呈請 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商號或受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刑法科罪

第十四條 商號或商人將產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查有實據者檢驗局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章收費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檢驗局局長隨時呈請 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 工商部呈准 行政院公布施行

提請討論漢口上海兩局桐油檢驗細則案

技術組臨時提

茲根據漢口上海兩局桐油檢驗細則草就桐油檢驗細則一件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桐油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至國外之桐油無論件貨(裝入竹篾鐵箱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均應於

未封固前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

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

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單到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不得遲至採樣二日後但遇星

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次

(一) 件貨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斤(五百公分)(逾百斤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採樣油一斤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

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覆驗餘油當場發還

(三)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隨意揀採報驗人不能自由指定

(四) 已經採樣之雙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左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色狀

淺淡澄清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40

酸價

8

鹼化價

195

190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45

碘價(韋字法)

1.63

熱試驗(白明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制時乾脆不黏力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由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並通知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費每担收國幣銀一角不及一担者以一擔計

前項擔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為準

第九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及採樣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

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之前非經本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

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上海出口至國外之桐油無論件貨（裝入竹篾鐵箱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

均應於未封固前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

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單到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樣憑單檢驗完竣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次

(一) 件貨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採樣油一磅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爲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覆驗

(三) 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賸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認意揀採報驗人不能自由指定

(五) 已經採樣之箕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左

檢驗種類

最高

最低

色狀

淺淡澄清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10

酸數

8

—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碘數(韋氏法)

—

163

熱試驗(白朗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黏力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由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並通知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費每担收國幣銀一角

前項担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爲準

第九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及採樣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卽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之前非經本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出口或轉載之桐油件貨（裝入竹篾鐵桶木桶者）應於未封固前散油（裝入輪船

或鐵駁者）應於未封艙前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領有取樣憑單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商標數量品質產地堆棧名稱及地點裝載船名起運日期運往何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給予證書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採樣油二磅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

(三) 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贖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揀採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五) 已經採樣之雙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六) 採樣不得逾規定數量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行懲罰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次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13

0.940

酸數

8

—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

1.520

1.5165

碘數(韋氏法)

—

163

熱試驗(白朗氏)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變成固體割時乾脆不黏力

色狀

淺淡澄清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經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由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得請求復驗

第九條

桐油檢驗費每擔收國幣銀一角至少以百担計算

前項担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為準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

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提請討論青島油類檢驗細則案

技術組臨時提

茲根據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草就油脂類檢驗通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油脂類檢驗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工商部設立商品檢驗局區域進出口之油脂類除有商品檢驗法第 條規定免驗均須
報請檢驗局依法檢驗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啓運

第三條 本通則第二條所稱油脂類其類別如左

(一)動物油脂

(二)植物油脂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商品時應填寫請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局檢驗由局製給收據派員檢驗前項請驗單應詳載商號名稱地址或商人姓名住址貨物種類重量價值記號數目啓運日期載運船名或火車次數運銷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以備稽核

第五條 凡在各檢驗局區域內經營油脂類之進出口商號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技師至各號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號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爲限

第六條 檢驗局檢驗油脂應以接到請驗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採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七條 檢驗局發給油脂檢驗證書應先由檢驗處主任簽字再呈請局長簽字加蓋檢驗局鈐記編號發給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前項證書用淡紅色紙填就一分交貨主轉交買主以證明品質此外用白紙另抄二份一交請驗人保存一存檢驗局備查(大會注意)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之檢驗證書憑以報關以證書上所載啓運日期爲限逾期作廢但有正當之理由時得檢驗局聲請於證書上簽註特准展期

第九條 凡檢驗不合格或檢驗合格而買賣雙方有爭執時請驗人得向檢驗局聲請復驗但檢驗局認

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不予復驗

復驗不另收費以一次爲限

因不合格而請求復驗者應於檢驗完畢後二日內向檢驗局聲請之

因買賣雙方爭執而請求復驗者在檢驗完畢後六個月內得向檢驗局聲請之

第十條 檢驗油脂類之採樣及檢驗方法收費標準等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局檢驗本通則第三條所開各種油脂類或先驗出口或進出口共驗及先驗一種或數種

或全部由檢驗局呈請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

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刑法科罪

第十三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查有實據者檢驗局得處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請大會注意)

第十四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

照章收費

第十五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檢驗局局長隨時呈請工商部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油類豆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甲)油類(豆油花生油草蓆油等)

(乙)豆類(大豆花生花生仁及花生餅等)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商品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給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扞樣檢驗

前項之檢驗請求單應一律用中國文字

第六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標準如左

(甲)油類

- (一)花生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九分
- (二)豆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九分
- (三)草麻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六分

(乙)豆類

- (一)大豆(黃豆黑豆等)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二分
- (二)花生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 (三)花生仁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五分
- (四)花生餅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一分

第七條 扞樣辦法如左

- (一)扞樣時由扞樣員任意揀扞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 (二)商品扞樣後應由扞樣員於包裝上蓋印
- (三)扞取樣品以檢驗上之必需量為限不准多扞

第八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出口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兩款

一、品質 原料品宜純潔精良等級分明不得攙和雜質混入劣貨如係食品尤須合於衛生不得攙加毒質外觀與實際均須注重

二、包裝 包裝宜精美完善堅固整潔務使載運時不受鼠害潮溼及破壞等損失

第九條 油類主要定數之標準範圍如左

油名	比重(十五度)	碘價	鹼化價	凝固點
花生油	〇、九一五—〇、九二五	八六一—〇三	一八五—一九七	〇—一二
豆油	〇、九二四—〇、九二七	一三二—一四〇	一九〇—一九三	下零八一—一六
草麻油	〇、九六七—〇、九七三	八三一—八六	一八三—一八六	下零一〇—一八

第十條 豆類水分標準如左

花生 百分之八、五

大豆(黃豆黑豆等) 百分之一四至一五

前項花生之破裂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斑點不得超貨百分之一花生仁之破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依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者由局長填給證書不合格者得令請求檢驗人加工精製或整理後重行檢驗否則禁止出口均須由檢驗處主任及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

字

第十二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至遲以扞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

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已經檢驗之商品得於檢驗後三日內聲敘理由請求復驗

前項復驗以一次爲限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前條准予復驗之商品應另行派員取樣監驗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商人或商號須將原證書呈送檢驗局請求換給

(一) 報關出口誤期者

(二) 變更出口日期者

(三) 更換船隻者

(四) 變更裝載數量者

(五) 證書損壞者

(六) 因其他情形須更換證書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呈請換給證書時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七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先將證書號數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紙二日

並報告膠海關聲明原領證書作廢

前項呈請應按照換給證書例繳費如檢驗局認爲必須復驗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如係確有情弊或隱匿不報經檢驗局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或檢驗人員受賄賈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

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之商品於檢驗時發現數量不符者按照溢出數額加倍罰交檢驗費

第二十一條 商人或商號於商品報驗給證後如塗改證書變更數量混入劣質攙和雜質查有實據者得

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商品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私自開啓或改換包裝

否則須重行檢驗

第二十三條 依本細則應重行檢驗之商品悉依第六條各規定收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一各項商品檢驗證書式樣案

商業司提

查商品檢驗局檢驗證書式樣各局不同既礙國際觀瞻復於海關查驗恐亦多費手續茲爲劃一式樣起見特列舉數點如下敬候

公決

- 一、大小 長方形計長二二五公尺闊三〇四公尺
- 二、顏色 出口檢驗證書用天藍色進口檢驗證書用白色本地檢驗證書用淡紅色
- 三、文字 正面用中文反面用英文

請令各檢驗局編送本部辦理商品檢驗一週經過概況以資彙

覈而利進行案

總務司提

本部因謀對外貿易之發展及提高國際信譽辦理檢政屆一週年既已分別制定各種檢驗規章又先後在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等重要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并於寧波沙市濟南南京等處各設立檢驗分處按照規章實施檢驗棉花牲畜桐油生絲及油荳等商品成績昭然頗爲中外人士所贊許惟各檢局創辦伊始往往因各地情形不同辦法亦略有差異茲爲謀檢政統一及促進改良計擬請由各檢驗局各將一週年來籌備之情形設立之經過工作之概況以及各種章則圖表統計等項分別編成工商部辦理商品檢驗一週經過概況彙送本部以資考覈俾便印布附擬工商部辦理商品檢驗一週經過概況目次十后是否有當敬

希
公決

工商部辦理商品檢驗一週經過概況

目次

第一 各局處籌備之情形

- (1) 上海商品檢驗局之籌備情形
 - (2) 漢口商品檢驗局之籌備情形
 - (3) 天津商品檢驗局之籌備情形
 - (4) 青島商品檢驗局之籌備情形
- 第二 各局處設立之經過
- (1) 上海商品檢驗局設立之經過
 - (2) 漢口商品檢驗局設立之經過
 - (3) 天津商品檢驗局設立之經過
 - (4) 青島商品檢驗局設立之經過

第三 各局處工作之概況

- (1) 上海商品檢驗局工作之概況
 - (2) 漢口商品檢驗局工作之概況
 - (3) 天津商品檢驗局工作之概況
 - (4) 青島商品檢驗局工作之概況
- ### 第四 各局處章則之釐訂

- (1) 上海商品檢驗局章則之釐訂
- (2) 漢口商品檢驗局章則之釐訂
- (3) 天津商品檢驗局章則之釐訂
- (4) 青島商品檢驗局章則之釐訂

第五 各局處之各種圖表

- (1) 關於籌備及成立時之各種攝影
- (2) 關於各種設計圖表
- (3) 關於各種調查及報告圖表
- (4)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

請修正各項檢驗章程細則中所定物品重要名稱案

工業司提

理由 查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業已奉 令照案實施本年已屆公用度量衡劃一年限依照規定辦法本年年底全國公用度量衡器具及其名稱皆須澈底改革完成劃一以爲人民改從新制之倡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尤當提早實行藉資表率現查各商品檢驗細則其中改用公制者雖間或有之然援用外制代替或同屬一種物品而所稱之重量未能劃一者似亦不少如桐油檢驗細則內之樣油及棉花檢驗細則內之樣花均多用磅計又肉油腸衣同屬一類物品或以磅計或以擔計此不僅計算上感覺不便且於度量衡新制推行易滋阻礙擬請

貴會提出討論一律照公制修改以昭劃一而利推行祇候

公決

辦法 (一) 凡未經公布而正在考訂審查中之檢驗法規細則均請將其中之度量衡名稱一律照公制規定絕不參用任何國制度

(二) 凡關於檢驗事項已經訂定公布之法規細則其中度量衡名稱有援用外制或其他複雜名稱者應一律改用公制

統一合格標準與標準檢驗方法案

技術廳提

查商品合格標準必須全國統一以免參差其理由自可毋庸贅述惟標準限度多與所採之檢驗方法有密切之關係方法不同結果亦異欲使各局均用同一標準同一方法自應由本部技術廳暨中央工業試驗所詳為規畫確定合格標準與標準檢驗方法經部核定後頒行各局應用至各處已設有化驗處者對於各該處某種商品或有較多之研究（如上海方面對於棉花生絲較多研究漢口方面對於桐油較多經驗）亦應由各該局擬具詳文呈部核定頒發全國商品局一律奉行庶幾標準可以一致方法可以一律而無參差之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修訂商品檢驗局規則第四條(三)款意見案

技術廳提

查本款設處以商品為單位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其辦法在各局設化驗室之前嗣各局中亦有因檢驗方法大致相同將數種商品併歸一處檢驗以免設處太多而將化驗室擴大為處之舉竊以為此項條文與其訂為『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施行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曷若改為『一二檢驗——每局得設一處施行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但若某種商品發達特盛事務特繁時得呈准另設專處以處理之』之為當蓋事實上此項規定乃殊途同歸而後列條文似較妥適因照原條文意則將來商品多至數十種時必分設數十處若照後者修改則某項商品事務特繁有分設之必要時

仍有酌設專處之可能較之原文所規定尤有伸縮之餘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關於豬鬃及皮類檢驗收費標準之提案

天津商品檢驗局提

(一) 豬鬃 各行買進以後先用胰皂合鹼水燙過晒乾交工人整理成把由二寸起至六寸為合格不及二寸者為雜鬃共分十八種此外由二寸半至五寸半重五十四擔四十五斤為一套又由二寸半至六寸重五十四擔四十五斤為一套現在海關最新定價雜鬃每擔三十兩二寸者五十兩六寸者五百六十兩因其尺寸長短價值相差至鉅若抽其一種以括其餘則雜鬃負擔重而長鬃輕恐非保持公允之道竊為為宜參酌習慣根據海關定表按設簡明之等級收值百抽一之檢驗費

(二) 皮類 皮類共有八十六種買賣時除生山羊皮生牛皮生馬皮等因購者只因其皮板按擔計算外餘均係按張估價為歷來習慣如均按擔收費勢必引起種種糾紛且其價值亦有相差甚遠者似宜仍照財政部所定千分之十按張價值收費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依照各國公認或國定標準制定重要商品之合格標準並參照
本國情況規定實施步驟案

工業司提

「理由」查商品檢驗之目的在鑑定商品之品質能力使購買者就其用途之需要從事選擇一以堅商品之信用使之易於銷售一以便購買者之用途使不致有債事二者相互爲用關係於工商業之前途甚爲重大近世交通發展國際貨物之交易日繁萃全球之產物以供一地之需要苟於貨品之品質能力無一定準則在需要者供給者將各懷疑慮莫知所從此商品品質能力之檢定有各國公認標準之訂立而各國又各依其本國之情況與需要有國定標準之制定吾國工業尙未發達在國際貨物之交易大都爲供給工業製造之原料品或半製品其能銷售與否須視其是否合於工業製造之需要然欲求其能合乎工業製造之需要則於檢驗上須側重工業用品之標準以求合乎各國公認之準則及銷售之國家國定標準庶吾國商品之銷售不感困難而吾國工業上取用原料之準則亦得因以制定此以後商品檢驗宜側重於工業用品國際標準之理由也

「辦法」第一步先請各檢驗局各就當地重要商品以求得各國公認之標準及銷售國家之國定標準並察其最大用途爲實施檢定之準則

第二步檢驗各重要商品視其是否合乎各國公認標準或銷售國家之國定標準並鑑定其等第

第三步就檢驗多數之結果以研究其品質能力而制定吾國國定標準公告各產地使依標準從事改善

第四步就制定之標準分期實施檢驗

公決

右提議各項是否有當敬請

規定商品檢驗局與工業試驗所分工合作辦法提案

工業司
技術廳提

理由 商品檢驗重在指導商人改良品質發展國際貿易謀國內之生產促工商業之發達是以所收檢驗費異常輕微純爲商人謀幸福非稅收機關藉欲有所取償也本部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業經呈奉政府核准其目的爲研究工業材料鑑別工商物品規定標準檢驗而設與各商品檢驗局之目的及責任正宜分工合作以謀同條共貫指臂相關使得增加其效用

根據上述理由茲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一)改組商品檢驗局化驗處爲工業試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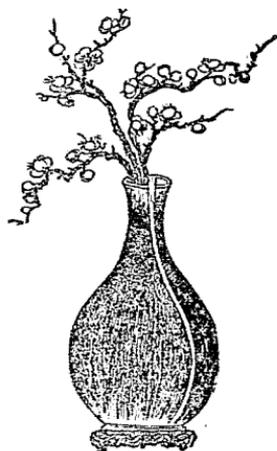
(二)分所按照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直隸於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分所長或主任一員

(三)分所應執行商品檢驗局一切化驗事務并受該地商品檢驗局之指揮

(四)分所經費俟中央工業試驗所規定後應由各地商品檢驗局依事務之繁簡酌量情形擔任撥助

若干

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

錄

附錄

各項商品檢驗章則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部爲謀檢政之統一及改進召集商品檢驗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

(一)部長指派之參事廳技術廳總務司工業司商業司人員但商業司長通商科長爲當然出席者

(二)商品檢驗局長或各局檢驗主任及分處主任

-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均設於本部
- 第四條 會議日期自二月十一日至同月十五日
- 第五條 開會時以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 第六條 各局提案應於一月底以前送交本部商業司通商科查照案情分別編製議事日程
- 第七條 會議議決各案呈由 部長採擇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
- 實施檢驗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一)生絲

(二)棉蔗

(三)茶葉

(四)米麥及雜糧

(五)油

(六)豆

(七)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八)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溺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爲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 二 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秘書)檢驗處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派充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派充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組織之直轄於工商部掌理上海商品出口檢驗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暫設左列各檢驗處實施檢驗各種商品

一 生絲檢驗處

二 棉花檢驗處

三 茶葉檢驗處

四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五 油類檢驗處

六 其他商品檢驗處

- 第四條 本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監視指導調查等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五條 本局各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檢驗員各若干人其名額依各處情形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六條 本局各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依照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各主任由工商部委任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之
- 第八條 本局事務處辦事細則及檢驗處檢驗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組織之直轄於工商部掌理漢口商品出口檢驗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增設左列各檢驗處實施檢驗各種商品

一 生絲檢驗處

二 棉花檢驗處

三 茶葉檢驗處

四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五 油類檢驗處

六 其他商品檢驗處

- 第四條 本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監視指導調查等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五條 本局各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檢驗員各若干人其名額依各處情形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六條 本局各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依照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各主任由工商部委任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之
- 第八條 本局事務處辦事細則及檢驗處檢驗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直轄於工商部掌理天津商品出口檢查事宜
- 第二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掌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及檢驗局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先設左列各處
 - (一)事務處
 - (二)棉花檢驗處
 - (三)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附設商品化驗所
- 第五條 本局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監察指導調查事項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六條 本局各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檢驗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七條 本局附設之商品化驗所設主任一人化驗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 第八條 本局各處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局各處所主任副主任由工商部委任之事務員檢驗員化驗員由局長委任之
- 第十條 本局事務處辦事細則各檢驗處檢驗細則化驗所化驗細則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經由上海進口復出口之棉花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報請檢驗合格後另給出口證書再行報關出口

印度棉美洲棉由上海進口復出口時亦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發給出口證書但不收檢驗費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攪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担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扦樣員扦出樣花八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打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二十担計算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三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担計算

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甯波分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雷波出口及本埠買賣之棉花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或在當地買賣

經由雷波進口復出口之棉花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報請檢驗合格者另給出口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如溫度超過百分之十四或攪有他種物質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項寫請求檢驗單連同檢驗費呈送分處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五條 檢驗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蔴包花衣每百對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半磅為限不及百對者亦按百對計算超過百對者依次遞加(每對棉花約計一百二十餘斤)

(二) 扦樣時須由本局分處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三)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四)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五)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應用封條封固裝袋捆紮並印蓋火漆

第六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有必要時仍照常辦公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簽字後發給證書不合格者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並通知報驗人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

- 第九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棉花其不合格者得於攤晒後再請復驗減半收費
- 第十條 准予攤晒之棉花應另行派員監督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對收檢驗費國幣八分
前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在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 第十三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局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無論棉商解廠或紗廠自購均應遵本辦法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
- 第二條 棉花進廠時買主須先向本局事務處或事務分處填寫請求單繳費報驗
- 第三條 廠用棉花打樣數量除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外得因買主或賣主之請求增加之但所增數量每百担不得逾六磅襪包每百包不得逾十二磅
- 第四條 廠用棉花所含水分暫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四為合格合格者給予證書並於每包上加蓋驗訖字樣如濕度過百分之十四或攪有他種物質者為不合格限於五日內遷出廠外
- 第五條 請求檢驗之棉花未給證書以前概不得先行開用

第六條 檢驗費每百斤收國幣三分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 檢驗棉花以接到請求單先後爲序其手續於扞樣到局後十二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商人對於應行檢驗之棉花如有匿不報驗或未經檢驗而先自開用者得由檢驗局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其遊章報
驗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事宜悉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至國外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爲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

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肉(火腿，凍肉，罐頭肉類等)

(二)油(豬油，生油，羊油等)

(三)腸衣(豬腸衣，牛腸衣，羊腸衣等)

(四)蛋類及蛋產品

(五)生牛皮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爲合格者卽監視裝釘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肉油腸衣類

(一)火腿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一元五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國幣一角五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二)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三)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四)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五)腸衣以担計豬腸衣與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一元乾豬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五元
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其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乙)蛋類及蛋產品

(一)凍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二)濕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三)乾蛋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一角二分

(四)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丙)生皮類

第六條

(一)牛皮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五角五分不足十擔者以十擔計算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二)火腿凍肉罐頭肉類豬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摻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三)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之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成過薄等弊

(四)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摻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五)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廠視管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驗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暨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項目暫定如左

(一)分量檢驗 淨量公量除膠等

(二)品質檢驗 勻潔條份斷頭拉力等

第三條 凡經上海出口運赴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品質檢驗及分量檢驗之淨量除膠等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第四條 凡在上海之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凡左列各項之生絲得免檢驗

(一)雙宮及下脚

(二)非本國出品

(三)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或下腳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應行檢驗之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掣取收據候驗

第七條

檢驗時採取樣絲應由局任意抽探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公量檢驗

(一) 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盞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膠質檢驗

(一) 採取樣條為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綾再就十綾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為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品質檢驗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循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年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為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

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為數種檢驗之用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檢驗手續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各項生絲檢驗方法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為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檢驗完畢後檢驗局應通知報驗人並發給正副證書如係公量檢驗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並給以出口證書

第十一條 報驗人接得檢驗局驗畢通知後應即持生絲收據赴局領取生絲如不即往領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驗人送費由報驗人

負擔

第十二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一、分量檢驗

(甲)淨量 每件一元

(乙)公量 廠絲每五件十元輯里絲土絲每五件五元

(丙)除膠 (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每次二元

二、品質檢驗

(甲)均勻清潔潔淨檢驗 每一件(樣絲十絞二十方)一元(同時逐件檢驗滿五件者減收為四元)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四十方)二元每十件(樣絲四十絞八十方)三元

(乙)條份檢驗 每一件(樣絲十絞三十絞)一元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小絲六十絞)二元每十件(樣絲四十絞

小絲一百四十絞)三元

(丙) 公量條份檢驗 每一件(樣絲十絞小絲三十絞)一元五角每五件(樣絲二十絞小絲六十絞)二元五角每十件
(樣絲四十絞小絲一百四十絞)三元五角

(丁) 斷頭檢驗 每一件(樣絲十絞)二元每五件(樣絲二十絞)三元每十件(樣絲四十絞)三元

(戊) 複絲拉力檢驗 (樣絲十絞試十次不論一批或一件)二元

(己) 單絲拉力檢驗 (樣絲十絞試一百次不論一批或一件)二元

三、棧租 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商號或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檢驗局移送法院依法處

斷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上海出口至國外之桐油無論件貨(裝入竹篾鐵箱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均應於未封固前遵照本細則

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

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單到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採樣檢驗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次

(一) 件貨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採樣油一磅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

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覆驗

(三) 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賸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揀採報驗人不能自由指定

(五) 已經採樣之笈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左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色狀

淺淡澄清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8

0.910

酸數

8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碘數(韋氏法)

1

163

熱試驗(白朗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對時乾脆不黏力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由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並通知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費每擔收國幣銀一角
前項擔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為準

第九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及採樣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等在未報關之前非經本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漢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武漢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

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檢有他種物質在內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辦法如左

(一)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

單連同檢驗費呈繳本局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二)凡改裝機包出口者請求檢驗時須將原號碼單呈檢驗局填寫請求單如本局認為檢驗合格將該號碼單及證書加蓋

騎縫圖章同時發還

(三)凡布包出口者將請求檢驗單填寫後當即派員扦樣檢驗如檢驗局認為檢驗合格者於包上加蓋圖記方准報關出口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花衣每百担扦樣四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機網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二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扦樣時須由檢驗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扦過樣花之包件應由扦樣員蓋印

(五)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裝袋細紮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以通知書通告請驗人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證書暫以二個月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十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申請複驗惟檢驗局認為有覆驗之必要者方得覆驗然祇准以一次為限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覆驗之棉花檢驗局另行派員扞棧暨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請驗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出口或轉載之桐油件貨(裝入竹篾鐵桶木桶者)應於未封固前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船前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領有取樣憑單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商標數量資產產地堆棧名稱及地點裝載船名起運日期運往何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局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給予證書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

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之中下給各採樣油二磅

(二) 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

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

(三) 總樣油裝瓶後其有賸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揀採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五) 已經採標之罈桶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六) 採標不得逾規定數量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次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40

酸數

8

—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數(韋氏法)

163

熱試驗(白郎氏)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粘刀

色狀

淺淡澄清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經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由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得請求復驗

第九條 桐油檢驗費每担收國幣銀一角至少以百担計算

前項担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為準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出口運往國外及國內各處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天津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均須依法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第四條 依第三條檢驗合格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改運出口時應先報局驗明原包換給出口證書如逾期或非原包仍依第二

條辦理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五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如溫度過百分之十二或攪有他種物質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并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給收條派員扞樣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 應包花衣每百擔扞樣四筒每筒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 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筒每筒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擇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加蓋火漆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并通知報驗人

第十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申請複驗惟檢驗局認爲有複驗之必要者方得複驗但只准一次爲限不再收費

第十二條 准予轉驗之棉花檢驗局應另行派員扞襪監驗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擔計算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至少以四十擔計算

依本細則第四條換領證書時每百斤補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出口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原由俟調查屬實另換證書

第十五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六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經檢驗局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項目暫定如左

(一) 腸衣類 羊腸 豬腸 牛腸等

(二) 油類 豬油 牛油等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三)皮類 牛皮騾馬皮及各種生熟皮等

(四)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駱駝毛羊毛等

(五)蛋類 蛋及蛋產品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產品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

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交檢驗局掣取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檢驗

第五條 依本細則應施檢驗之產品檢驗費須一次繳清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其標準如左

(甲)腸衣類

(一)羊腸衣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二元五角

(二)豬腸衣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二元

(三)牛腸衣以担計每擔收國幣八分

(乙)油類

(一)豬油以擔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

(二)牛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

(丙)皮類

(一)牛皮以擔計每擔收國幣銀四角

(二)騾馬皮及各種生熟皮以担計每擔收國幣銀三角

(丁)毛類

- (一) 猪鬃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一元六角
- (二) 馬尾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元
- (三) 馬鬃以擔計每担收國幣銀六角
- (四) 駱駝毛以擔計每擔收國幣銀八角
- (五) 山羊絨毛以擔計每擔收國幣銀八角
- (六) 縣羊毛以擔計每擔收國幣銀三角
- (七) 山羊毛以担計每擔收國幣銀二角

(戊) 蛋類

- (一) 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二角四分
- (二) 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銀六分
- (三) 濕蛋以担計每擔收國幣銀六分
- (四) 鮮蛋以個計每千箇收國幣銀四分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人或商號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各種腸衣須擇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商品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
- 顯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 (二) 猪油牛油等應純取自健康無病之牲畜並注意清潔不得含有惡臭或帶有病菌等弊
- (三) 各種生熟獸皮均須力求清潔不含有惡臭及病菌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定編

附錄

(四) 猪鬃馬鬃馬尾駱駝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等弊
(五) 蛋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掩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第七條

凡在天津及其附近地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者均須向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號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號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請求單先後為準其手續至理須於接到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仍須照常辦公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並以通告請驗人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得於檢驗完畢三日內向檢驗局申請複驗但檢驗局認為無複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前項複驗時檢驗局應另行派員檢驗不再收費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檢驗證書若有遺失或須換領時每張收手續費國幣五角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在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將產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或混入劣貨等弊一經在實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仍依第五條收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牲畜類(牛猪羊等)

(二) 肉類(凍肉罐頭肉類等)

(三) 油類(牛油猪油等)

(四) 腸衣類(牛腸衣猪腸衣羊腸衣等)

(五) 蛋類及蛋產品(凍蛋乾蛋溼蛋鮮蛋等)

(六) 皮毛骨類(牛皮猪鬃羊毛獸骨等)

-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數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釘給予證書

-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牲畜類

(一) 牛以匹計每匹收國幣五角

(二) 猪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五分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乙 肉類

(二)羊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

乙 肉類

(一)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二)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丙 油類

(一)牛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二)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丁 腸衣類

(一)腸衣以担計豬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擔收國幣一元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二)乾腸衣以擔計乾豬羊腸衣每担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戊 蛋類及蛋產品

(一)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二)濕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三)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二分

(四)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己 皮毛骨類

(一)牛皮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五角五分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豬鬃等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一元
 - (二) 羊毛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三角五分
 - (四) 獸骨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三分
- 以上四項不足十担者均以十担計算

(一) 豬牛羊應採健康無病經各地衛生局或驗檢局嚴密檢查認為合格者

(二) 凍肉罐頭肉類及豬牛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摻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三) 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四) 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摻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五) 牛皮須力求清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六) 豬鬃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等弊

(七)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處置不令生蟲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廠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量上之必要量為限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賈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油類豆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甲)油類(豆油花生油草麻油等)

(乙)豆類(大豆花生花生仁及花生餅等)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商品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給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扞樣檢驗前項之檢驗請求單應一律用中國文字

第六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標準如左

(甲)油類

(一)花生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九分

(二)豆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九分

(三)草麻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六分

(乙)豆類

(一)大豆(黃豆黑豆等)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二分

(二)花生以担計每担計國幣三分

(三)花生仁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五分

(四)花生餅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分

第七條

扞樣辦法如左

(一)扞樣時由扞樣員任意揀扞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二)商品扞樣後應由扞樣員於包裝上蓋印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第八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出口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兩款
 (三) 打取樣品以檢驗上之必需量為限不准多打
 (四) 打樣員打樣人筒立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印蓋火漆

一、品質 原料品宜純潔精良等級分明不得攙和雜質混入劣貨如係食品尤須合於衛生不得攙加毒質外觀與實際均須注重

第九條 二、包裝 包裝宜精美完善堅固整潔務使載運時不受鼠害潮濕及破壞等損失
 油類主要定教之標準範圍如左

油名	比重(十五度)	碘價	鹼化價	凝固點
花生油	〇、九一五—〇、九二五	八六一—一〇三	一八五—一九七	〇—二
豆油	〇、九二四—〇、九二七	一三二—一四〇	一九〇—一九三	下零八—一六
草麻油	〇、九六七—〇、九七三	八三一—八六	一八三—一八六	下零一〇—一八

第十條 豆類水分標準如左

花生 百分之八五

大豆(黃豆黑豆等)百分之一四至一五

第十一條 前項花生之破裂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斑点不得超過百分之一花生仁之破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依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者由局長填給證書不合格者得令請求檢驗人加工精製造或整理後重行檢驗否

則禁止出口均須由檢驗處主任及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

第十二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至遲以打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已經檢驗之商品得於驗檢後三日內聲敘理由請求復驗
前項復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前條准予復驗之商品應另行派員取樣監驗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商人或商號須將原證書呈送檢驗局請求換給

(一)報關出口誤期者

(二)變更出口日期者

(三)更換船隻者

(四)變更裝載數量者

(五)證書損壞者

(六)因其他情形須更換證書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呈請換給證書時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七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先將證書號數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紙二日並報告膠海關聲明原領證書作廢

前項呈請應按照換給證書例繳費如檢驗局認為必須復驗時得重行檢驗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 第十八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如係確有情弊或隱匿不報經檢驗局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或檢驗人員有受賄遺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 第二十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之商品於檢驗時發現數量不符者按照溢出差額加倍罰交檢驗費
- 第二十一條 商人或商號於商品報驗給證後如塗改證書變更數量混入劣貨攙和雜質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商品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私自開啓或改換包裝否則須重行檢驗
- 第二十三條 依本細則應重行檢驗之商品悉依第六條各規定收費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棉花檢驗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濟南輸出輸入或買賣之棉花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 第三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送分處掣給收據派員扞樣候驗
- 第四條 檢驗扞樣辦法如左
- (一) 布包席包每百担扞樣四鎊機包每百包扞樣八磅不及百擔或百包者亦按百包或百包計算
 - (二) 扞樣時須由處員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 (三)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四) 扦取棉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 報局予以懲罰

(五) 扦樣員扦出棉花入筒後應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紮並印蓋火漆

第五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有必要時仍照常辦公

第六條 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二或攙有其他種物質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禁止輸出或買賣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分處主任簽發本局證書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並通知報驗人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遇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担收檢驗費國幣六分不足一担者以一担計

前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報二日聲明作廢前項補領證書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附錄

二五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定價大洋壹元

不許翻印

編輯者 工商部商業司通商科

發行者 工商部總務司編輯科

印刷者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贛政牌樓
電話 七六〇號

190

